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中國海警法立法與實踐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China's

Maritime Police Law



嚴淨柔

Jing-Rou Yen

指導教授：王冠雄博士

Advisor : Kuan-Hsi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謝誌

轉眼間碩士生活也即將進入尾聲，在這段充滿挑戰與成長的日子裡，雖然曾感受沮喪無力，但因為有著身旁無數人的鼓勵與陪伴，才能讓我順利的完成這篇論文，在此向所有曾在這段期間伸出援手的人致上最深的謝意。

首先，我最衷心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冠雄教授。教授不僅在學術上給予我細心的指導與悉心的教誨，更在我迷惘與停滯時，耐心地為我指出方向。從論文構思的萌芽，到完成的每一頁文字，都是在您的帶領下一點一滴地築起，因為有您本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

同時，也誠摯感謝口試委員林賢參教授與蔡季廷教授，撥冗協助本論文的口試與審查，您們提出的寶貴建議不僅僅是讓本研究更加完善，更開拓了我對研究視野的深度與廣度，讓我受益匪淺。

接著，我要深深感謝我的家人。感謝母親大人與父親大人，始終予以無條件的愛與支持。也特別感謝一路陪伴我成長的夢夢姊，在我寫論文的這段期間，妳總在我最需要的時候出現，讓我得以暫時抽離緊繃的狀態，重新找回心靈的平衡與前進的力量。

同時，我也要感謝一路走來陪伴我的朋友們。特別是乙萱，每當我需要幫忙時，妳總是毫不猶豫地伸出援手，無論是論文寫作還是口試準備，有妳的陪伴讓我安心了許多。也謝謝那些在我研究受挫時耐心傾聽、在我忙碌時主動關心的朋友們，有你們的陪伴讓原本孤獨與枯燥的寫作多了許多溫暖

每一段旅程的終點，其實都是下一段旅程的起點。感謝在這段時光裡與我相遇、相伴的每一位，是你們讓這段旅程更加豐富而有意義。未來的路上，我也期許自己能像你們一樣，成為陪伴他人的一縷陽光。

摘要

近年來，中國積極透過整併海上執法機構與制定相關法規，強化對周邊海域的實質控制，逐步推進其「海洋強國」戰略布局。自 2013 年整合多個海上執法單位成立國家海洋局、2018 年將海警部隊納入武警序列、至 2021 年《海警法》正式施行，中國已完成海上執法權力的高度集中，不僅為海警行動提供法律依據，也建構出具有正當性與常態化的執法格局。

這些法制進展表面上屬於內政範疇，實際上卻對區域海洋秩序產生深遠影響。《海警法》授權海警可執行驅離、登檢乃至使用武力等行動，條文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彈性極高，執行上易產生擴權與誤用爭議。在國際法框架下，《海警法》是否與《海洋法公約》相符，長期以來備受質疑。國際法學界普遍認為，中國透過模糊法條與國內立法，意圖超越國際法準則，重新詮釋專屬經濟區與領海的主權內涵，破壞既有以規則為基礎的海洋秩序，對區域穩定構成挑戰。

此外，中國持續運用「非軍事但具威懾性」的灰色地帶操作策略，將海警行動作為維護權益的重要工具，在不引發全面衝突的前提下，逐步鞏固對爭議海域的事實控制。透過法律與執法行動的交互運用，中國有效模糊軍事與執法界線，塑造新的地緣現實，進一步壓縮周邊國家的反應空間。

其中，南海作為中國推動海洋戰略的核心場域，不僅涉及多國主權聲索與資源爭奪，也成為域外強權高度關注的焦點。南海擁有豐富的漁業與能源資源，並肩負全球重要海上航運通道的角色。面對中國在此區域加速進行填海造陸、部署海警船艦與強化巡邏機制，菲律賓、越南等周邊國家，以及美國、日本、澳洲等域外勢力，紛紛升高軍事部署、加強聯合巡航與政策協作，試圖遏制中國以「執法」為名、實則擴張控制的行動。

關鍵詞：海警法、海洋法公約、灰色地帶行動、區域安全、南海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actively strengthened its effective control over surrounding waters by consolidating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enact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gradually advancing its “maritime power” strategic layou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Oceanic Administration in 2013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units,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Coast Guard into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in 2018, and the form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ast Guard Law in 2021, China has achieved a high degree of centralization of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This not only provides a legal basis for Coast Guard operations but also establishes a law enforcement framework characterized by legitimacy and routine enforcement.

While these legal developments appear to fall within the realm of domestic affairs, they have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maritime order. The Coast Guard Law authorizes the coast guard to carry out actions such as expulsion, boarding inspections, and even the use of force.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cover a wide range of scenarios and are highly flexible, making their implementation prone to disputes over overreach and misus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ina Coast Guard Law has long been questioned for its compatibility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community generally believes that China is attempting to circumvent international legal standards through vague legal provisions and domestic legislation, reinterpreting the sovereign implications of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and territorial seas, thereby undermining the existing rules-based maritime order and posing a challenge to regional stability.

Additionally, China continues to employ “non-military but deterrent” gray-zone operational strategies, using coast guard actions as a key tool to safeguard its interests.

Without provoking full-scale conflict, China gradually consolidates its de facto control over disputed waters. Through the interplay of legal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China effectively blurs the lines between military and law enforcement, shaping new geopolitical realities and further compressing the response space of neighboring countries.

Among these, the South China Sea serves as the core arena for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involving not only multiple countries' sovereignty claims and resource disputes but also becoming a focal point of intense attention from external powers. The South China Sea is rich in fisheries and energy resources and plays a crucial role as a global maritime shipping route. In response to China's accelerated land reclamation, deployment of coast guard vessels, and strengthen patrol mechanisms in the region, neighboring countries such as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as well as external powers like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Australia, have escalated military deployments, strengthened joint patrols, and enhanced policy coordination to counter China's actions, which are ostensibly “law enforcement” but effectively aimed at expanding control.

Keywords: Coast Guard Law,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Gray Zone Operations, Regional Security, South China Sea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6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20
第二章 中國海上執法單位變革	25
第一節 五龍鬧海時期.....	25
第二節 國家海洋局時期	33
第三節 中國海警局時期	40
第四節 小結	48
第三章 中國海警法之內涵與爭議	51
第一節 立法過程.....	51
第二節 海警法之制定與威脅	58
第三節 小結	71
第四章 海警法與相關法規之連結	75
第一節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訂後對國際秩序的影響	75
第二節 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對周邊海域之影響	80
第三節 中國對於管轄海域所為之司法解釋.....	85
第四節 小結	89
第五章 南海區域安全環境與海警法之關係	91
第一節 中國海警東海行動與日本之反制措施	93
第二節 中國海警於南海之行動	99
第三節 國際社會於南海的行動與反彈.....	106
第六章 結論	121
參考文獻	127
第一節 中文部分.....	127
第二節 外文部分.....	1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中國近年透過內部改革持續強化在周邊海域的影響力。自 2013 年起，中國對其海上執法機構進行一系列整併，將原本分散的多個海上執法單位統一為國家海洋局。¹ 2018 年為實現成為「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中國成立由黨中央主管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以下簡稱「中國海警局」），進一步集中執法權力。²

與機構改革同步，中國也對相關法律進行調整。中國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以下簡稱《海警法》），用作當前海警單位執行海上任務的法律基礎。³ 同年 4 月 29 日，對 1983 年公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簡稱《海安法》）進行全面修訂。⁴ 這是該法自頒布以來的首次全面修訂，目的在於建構適應新時代需求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體系，以保障中國的海洋權益。⁵ 此外，中國海警局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頒布《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式規定》（以下簡稱《程式規定》），該規定被視為《海警法》的延伸，進一步規範海警執法活動。⁶

¹吳福成，〈大陸建設「海洋強國」兩岸合作新契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23 年 7 月 26 日，<<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29-5384>>。

²李林，〈論我國海上執法力量改革發展的目標〉，《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2018 年 4 月，頁 1-10。

³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人民網》，2021 年 1 月 23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1/0123/c1001-32009344.html>>。

⁴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21 年 4 月 30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1-04/30/content_5604045.htm>。

⁵人民網，〈新《海上交通安全法》於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人民網》，2021 年 9 月 1 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1/0901/c1004-32214713.html>>。

⁶中國海警局，〈中國海警局制定出臺《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式規定》〉，《中國海警局》，2024 年 5 月 15 日，<https://www.ccg.gov.cn/2024/xxgk_0515/2459.html>。

然而，中國對於海洋所制定之法律以及相關執法行動並不僅是內部事務，也對周邊海域的安全和國際地緣政治格局構成重大影響。由於相關法律存在模糊性，以及中國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以下簡稱《公約》）的過度擴張解釋。前述中國所制定的海上執法規定遭到許多國際專家的批評，擔心相關法規和執法變革，可能會威脅到其他國家的海洋權益，並加劇區域內外的緊張局勢。

中國週邊海域包括東海、南海、臺海與黃海，這些地方的彼此關係密切，任何一處的變動都可能牽動整體戰略格局。⁷ 為確保國家安全以及利益，中國近年來持續在這些海域進行軍事演習強化戰備能力。這些行動不僅是為了應對未來可能的衝突，也在建立跨區聯動機制，以確保戰時各戰區能夠迅速協同作戰維持戰略優勢。⁸

本文將聚焦南海作為主要研究區域。南海不僅涉及多個國家，經濟與能源等方面的重要性亦超越區域範疇，成為國際地緣政治的核心議題吸引域外國家的高度關注。然而，單一國家或所有聲索國合計起來，皆難以抗衡中國，導致中國近年在該海域的擴張引發域外國家的擔憂，促使多國加強南海相關合作，進一步使局勢複雜化。

隨著中國在南海積極的擴張，區域緊張局勢持續升溫。中國政府透過執法裝備升級、填海造陸、強化海上執法等作為，進一步加強對於南海的控制。⁹ 這些行為引發周邊國家與域外國家的高度關注，擔心中國的行動可能破壞基於規則的

⁷湯紹成，〈【專家之眼】四方安全對話與四海連動〉，《聯合新聞網》，2024年9月24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1823/8246694>>。

⁸林穎佑，〈近期共軍軍演的意涵與觀察〉，《展望與探索月刊》，第18卷第10期，2020年10月，頁33-34。

⁹Kathrin Hille, "How China's coastguard is trying to occupy the ocean,"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3, 2024, <<https://www.ft.com/content/cf1dbda6-616f-4c2f-9cf8-c2abe18fa076>>; 陳柏青，〈美國印太戰略與中國南海政策發展：兼論區域軍事安全分析〉，《發展與前瞻學報》，第36期，2022年6月，頁36-38。

海洋秩序，並損害其他國家的海洋權益。為此，許多國家採取增加海上聯合巡航和加強軍事合作等對策。¹⁰

在這樣的背景下，未來南海海域秩序將可能形成兩種局勢。首先，當國際社會加強在南海的軍事和外交活動，可有效抑制中國的擴張，從而保持區域的權力平衡。另一種則是頻繁的軍事對峙可能增加擦槍走火的風險，一旦出現誤判或事故，可能迅速升級為更大規模的衝突。無論局勢如何發展，南海正朝著更加複雜的多邊競逐方向演變。各國的應對策略必須在確保自身核心利益的同時，避免衝突升級使局勢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中國近年來透過強化執法機構組織與頒布相關海洋法律條文，持續提升其海上執法能力，並擴大對南海爭議海域的實際控制，對我國的海洋權益與國家安全構成重大挑戰。對於長期主張南海諸島主權，並依據國際法應享有正當權利的我國而言，中國的執法壓力是不容忽視的挑戰。南海議題無論從經濟、能源或國家安全角度來看，對我國都極為重要，因此如何應對南海局勢，是必須深入探討的課題。¹¹

本文將討論中國海上執法機構的變革及其相關法律調整，並分析這些變化對區域和國際安全的影響。我國應密切關注這些發展，確保在南海爭端中維護自身的長遠海洋利益。

貳、研究目的

本文在回顧中國海上執法機構及相關法規變革的文獻時，發現隨著中國對海洋權益的日漸重視，海上執法機構和相關法規也因應國際情勢進行修訂，以應對

¹⁰Office of the Spokesperson, “Joint Press Release on the U.S.-EU Dialogue On China and Indo-Pacific Consultation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eptember 11, 2024, < <https://www.state.gov/joint-press-release-on-the-u-s-eu-dialogue-on-china-and-indo-pacific-consultations/> >.

¹¹行政院，〈我國對南海之主權主張堅定不移 未曾改變〉，《中華民國外交部》，2014年10月17日，<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79&s=62410 >; 葉長城，〈2020年南海地緣政治情勢、主要國家訴求與其對我國國家安全可能之影響研析〉，《全球政治評論》，第72期，2020年10月，頁82-84。

日益複雜的海洋爭端。尤其是近年來，隨著中國海洋戰略的推進，中國在有爭議海域的政策逐漸調整成為其維護國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在此過程中，海上執法機構的職能擴展與法律框架的變革，對中國提升海洋事務上的地位和影響力具有關鍵作用。

然而，中國的海洋法規在制定時常具有模糊性，使得海警在具體執法過程中可能出現解釋過度或執法擴權的情況，導致國際社會對中國的批評不斷增多。同時，中國對《公約》的解釋方式，經常被批評將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規之上，並認為這樣的規範將加劇區域內國家間的緊張局勢。

在本文之前，國內關於中國海上執法相關議題的研究多集中在機構整併，以及海警在釣魚臺（中國稱釣魚島，日本稱尖閣諸島）和東海的具體執法情形。這些研究對於理解中國海上執法力量的整體變遷具有重要意義，但在探討《海警法》與其他配套法規的聯動，以及其在南海的具體執行效果方面，仍相對欠缺。特別是在南海這一爭議最為激烈的區域，中國如何運用《海警法》進行執法、各國如何應對這些行動，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南海地區的局勢變化深刻影響亞太地區的安全格局。隨著中國不斷加強對南海的控制，菲律賓、越南等國經常表達對中國海警執法行動的不滿，並試圖通過外交途徑與區域合作，來因應中國在南海的擴權行為。然而，現有的研究多數以個別事件為主，缺乏對《海警法》實施後南海局勢的系統性分析。特別是各爭端國之間的合作，以及如何應對中國海警的執法行動，這些議題皆尚未得到充分的探討。

因此，基於目前學術界對於中國《海警法》的探討尚缺乏對中國國內法與國際法的比較，本文將以中國海上執法機構的歷史演變為切入點，深入探討《海警法》的主要特色與爭議焦點，並分析該法與其他相關配套法規在南海地區的具體實施效果。同時也將深入討論《海警法》實施後南海局勢的變化，特別是區域內

各爭端國的國際合作。透過這樣的分析更好地理解中國的海洋政策，並且更全面地掌握南海地區的安全現狀。

為此本文將對下述議題的全面分析，進一步了解《海警法》實施後中國在南海的執法行動及其對地區穩定的影響，並探索這一過程中國際合作的潛力與挑戰。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有三：

一、 分析中國海上執法機構的變革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將探討中國在維護海洋權益所採取的行動中，對海上執法機構改革之戰略意涵。2013年和2018年中國分別對海上執法機構進行了兩次重大改革，這些對保障國家海洋權益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反映出中國對海洋權益的日益重視與其海洋戰略的高度關注。將通過分析這些改革的背景、實施過程及其影響，探討中國如何通過海上執法力量的強化來實現其海洋戰略目標。

二、 評估法規修訂是否符合國際法規範

本研究將探討中國《海警法》及其他相關海上執法條文中所引發的爭議。現今中國運用國內法律規範維護其海上權益，然而對其法規是否符合國際規範提出質疑。為此，本文將透過《公約》以及海內外學者的相關論述，分析這些有關執法條文中具有爭議的部分，檢視這些議題是否僅為其他國家的過度解讀，亦或確實存在擴權之嫌。

三、 探討中國海上執法行動對南海地區安全之衝擊

本研究將探討中國海警機構在執行《海警法》過程中，對南海區域安全所產生的具體影響，以更全面理解中國海上執法條文的內涵，及其在區域安全格局中的角色。同時，也將分析這些法規的施行，對於周邊國家海洋權益的潛在影響，並深入探討中國海警行動對南海局勢的影響，以評估中國海洋法規的施行效果。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

壹、中國海權的崛起

中國在第十六次與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分別提出「實施海洋開發」與「發展海洋產業」，期望得縮小與世界發達國家的差距，並同時提升各方面的能力，以提升其在國際海洋競爭中的戰略優勢。¹² 2003年5月，中國制定《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強調將把中國建設成為海洋強國。¹³

2012年11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再次強調發展「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這不僅是對以往海洋政策的延續，也是順應國際趨勢的重大決策。¹⁴ 中國強調追求「海洋強國」的目標並非稱霸區域，而是要維護海洋權益並保護海洋空間安全。¹⁵

作出這一決策有多方面的因素。首先，中國擁有著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長達1.8萬公里長海岸線，為全球海岸線長度第三的國家，並且擁有近300萬平方公里的管轄海域，優越的海洋發展條件，這些條件使中國得被稱為「海洋大國」。¹⁶ 然而，過去中國的發展重心更多集中於陸地建設，導致在海洋領域的投入相對不足，難以真正稱為「海洋強國」。

其次，海洋對於中國經濟的戰略越發重要。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速，中國的貿易高度依賴海運，每年近一半的石油進口和80%以上的對外貿易都是經由海上

¹²周鑫，〈為什麼要“建設海洋強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年1月24日，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3/0124/c107503-20308282.html>>。

¹³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印發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總統府公報》，國發〔2003〕13號，2003年5月9日，頁4；林賢參，〈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月刊》第11卷第10期，2013年10月，頁68。

¹⁴李乃勝，〈從海洋大國到海洋強國〉，《政工學刊》，第387期，2013年2月，頁76-78。

¹⁵鄭中堂，〈習近平時期中共海權發展對臺灣的挑戰〉，《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8卷第1期，2020年3月，頁187-189。

¹⁶歐錫富，〈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58期，2013年6月，頁35-36。

運輸，尤其是麻六甲海峽的航運線，這使得保障海上運輸通道的安全成為中國的當務之急。¹⁷

此外，中國與周邊多國擁有海洋權益爭端，這些糾紛涉及國家眾多且敏感複雜，使其面臨海洋權益與國家安全的雙重壓力。¹⁸ 中國認為地區周邊環境的複雜性，源於與多個鄰國的領土爭端尚未解決，加上美國對印太地區的戰略布局，皆對中國的海洋權益和安全造成威脅。¹⁹ 這些紛爭涉及了領海劃界、漁業資源和海底油氣資源的開採權，特別是在南海，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衝突尤為突出。中國認為，部分東南亞國家在南海非法劃定海域，搶奪漁業資源，並開採油氣，嚴重侵害中國的海洋權益。²⁰ 再加上美國、日本等國家在中國沿海的偵察和監控活動，讓中國感受到巨大的海洋安全威脅。²¹

在這種環境下，增強海洋領域的實力與國際影響力成為海洋強國，已變成習近平政策中重要的一環。為此，中國不斷深化海洋管理體制改革，並對相關立法進行修訂，全面提升海上執法力量。²² 然而，當時中國國內學術界對海洋議題的

¹⁷Yoon, Sukjoon,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TRUE MARITIME POWER’: Its Context,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on the Region,”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68, No. 3, Summer2015, pp. 48–50.

¹⁸蔣復華，〈走向海洋—中共海權崛起之蠱測〉，《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3期，2012年6月，頁107-108；新華網，〈中共十八大代表強烈支援中國建設海洋強國〉，《新華網》，2012年11月10日，〈http://www.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0/c_113656719.htm〉。

¹⁹胡文濤、陳晗堯，〈我國推出“海洋強國”戰略的動因與意義——廣東面臨的新挑戰和新機遇〉《戰略決策研究》，第23期，2013年11月，頁8-16。

²⁰曾尹亮，〈解析中國大陸發展海權之戰略思維〉，《前瞻科技與管理》，第8卷第1期，2018年8月，頁80-81；郭添漢、陳明仁，〈中共海軍戰略發展對南海局勢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6期，2016年12月，頁35。

²¹張爾升、裴廣一、陳羽逸、李雪晶，〈海洋話語弱勢與中國海洋強國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303期，2014年3月，頁134-145。

²²孫國祥，〈中國南海作為之政策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53期，2016年1月，頁33；曾俊傑、蕭介源，〈淺談中共海警整併與轉隸之意涵及對我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3期，2021年6月，頁6-18。

研究相對薄弱，特別是對與中國存在爭端的東南亞國家的研究缺乏深度與廣度。這種學術上得缺乏使學界難以為國家制定具體且有效的海洋戰略。²³

為應對這一挑戰，習近平在多個公開場合提及海洋強國的建設願景，強調中國必須結合國情與國際經驗，建構出符合中國發展需求的海洋戰略。他提出「背海而弱、向海則興，封海而衰、開海則盛」的戰略觀念，進一步闡釋中國在海洋發展中的機遇與挑戰。這一理念強調只有積極擁抱海洋，才能實現國家繁榮。²⁴ 中國提出的理論體系包括四大基礎，分別為發展海洋經濟、推進海洋科技創新、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這些方針皆為中國未來的海洋發展方向提供了理論支持和政策引導。²⁵

發展海洋經濟方面，中國重點推動「海上絲綢之路」建設。通過經濟合作與其他海洋國家建立緊密聯繫，促進貿易與互聯互通。此政策不僅可以使中國的海運實力崛起，同時也得以推動中國綜合國力的增長，更可以與周邊國家實現經濟共贏。²⁶ 這一策略不但能有利於中國實現海洋強國的願景，且有助於他們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同時避免海洋權益問題會升級為衝突。²⁷

海洋科技在海洋強國戰略中的地位同樣重要。習近平在 2013 年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體學習時強調，現在正是探索並運用海洋資源的關鍵時刻，對中國而言這是一個不可錯過的機遇。通過提升對於海洋科技創新能力，中國將有能力

²³李敏，〈關於我國建設海洋強國的若干思考〉，《淮海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1 卷第 24 期，2013 年 12 月，頁 1-5。

²⁴毛振鵬，〈習近平海洋強國戰略思想研究〉，《中共青島市委黨校·青島行政學院學報》，第 242 期，2017 年 3 月，頁 15-18。

²⁵Tobin, Liza, "UNDERWAY: Beijing's Strategy to Build China into a Maritime Great Power,"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71, No. 2, Spring 2018, pp.18-19; 胡念祖、陳偉恩，〈中共海洋事業發展的政策意涵〉，《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3 卷第 1 期，2014 年 12 月，頁 138-140。

²⁶胡德坤，〈習近平新時代海洋發展觀的歷史視角〉，《邊界與海洋研究》，第 12 期，2022 年 3 月，頁 9-10；董慧明，〈習近平主政後中國國家戰略利益和海權擴張問題之研究：海上絲路 and 軍力建設〉，《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第 7 期，2021 年 8 月，頁 30-31。

²⁷王孫旺，〈大國外交視域下習近平海洋強國戰略研究〉，《中共太原市委黨校學報》，第 1 期，2022 年 1 月，頁 36-37

在更廣泛的海域進行資源開採，推動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從而保障海洋經濟的長期穩定成長。²⁸ 2019年中國海洋經濟博覽會開幕時，習近平再次強調海洋科技創新的重要性。指出加快海洋科技的創新步伐是發展海洋經濟的關鍵。²⁹

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中國強調兩者需要取平衡。習近平多次表示，不得以破壞海洋生態為代價來追求資源利益。在利用資源的同時，應該遵循海洋生態環境平衡的限制，積極推進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態修復的相關工作。³⁰ 這樣的考量是基於海洋資源的有限性，只有在保障海洋環境健康的前提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才得以實現，良好的海洋環境將確保資源的持續產出，將為中國海洋經濟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³¹

維護海洋權益同為中國海洋強國戰略中重要的項目，海上力量的強化是保衛國家主權和海洋權益的關鍵手段。習近平認為，從國際經驗來看，成為海洋強國的必要條件是擁有一支強大的海軍和海上執法力量。這將不僅有助於保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還有助於解決與其他國家的海洋權益爭端。³² 此外，習近平也於2018年8月24日召開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提出，中國將通過擁有自身特色的法律規範，而非照搬西方模式，以法定程序將黨的主張上升為國家意志，並將其納入法律體系，從而保障黨的政策得以有效實施。由此可見，中國將法律視為其政治工具，以推動相關政策的有效施行。³³

²⁸新華網，〈習近平：要進一步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經略海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年7月31日，<https://www.gov.cn/ldhd/2013-07/31/content_2459009.htm>。

²⁹人民網，〈中國航海日 重溫習近平心中的“海洋精神”〉，《中國新聞網》，2020年7月10日，<<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s/zw/9234997.shtml>>。

³⁰毛振鵬，〈習近平海洋強國戰略思想研究〉，頁16。

³¹俞海、韋正崢、周驍然、杜曉林，〈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實現人海和諧共生〉，《中國環境報》，2024年7月23日，<http://www.prcce.org/yjcg/zzwz_70/wenzhang/202407/t20240723_1082330.html>。

³²王孫旺，〈大國外交視域下習近平海洋強國戰略研究〉，頁36。

³³龔祥生，〈習近平「依法治國」論述之政治工具性〉，《國防安全雙週報》，第36期，2019年2月，頁2-3。

通過加強海軍和海警等海上力量的建立，中國在應對外部挑戰、保護海洋資源以及維護海上安全方面的能力大幅增強，為建設海洋強國提供戰略支撐。以海軍艦艇為例，中共海軍造艦速度極為迅速，截至 2023 年已擁有 350 艘作戰艦艇，預計在 2025 年將增加至 420 艘，已超越現今的海洋強權美國的 300 艘，此擴張行動引發國際社會對國際海洋秩序的隱憂。此外，中國海警的船舶總數已超過 1500 艘，其中更包含多艘高性能執法船隻，使其整體實力大幅超越周邊多個國家的海軍，此軍事力量的差距為周邊各國帶來巨大的壓力。³⁴

得以看出，中國的「海洋強國」戰略的源於對海洋權益的重視，以及維護國家主權的強烈需求。隨著全球海洋經濟和資源開發重要性的提升，中國政府意識到加強對海洋資源的規劃，並在國際海洋事務中取得更多話語權，皆有利於中國處理海洋紛爭。因此，中國政府從經濟、科技、環境保護和海上力量增強等多個方面著手，全面推動海洋強國的建設，以確保國家核心利益並維護主權安全。

貳、國際法對於海洋權益之規範

《公約》是全球最重要的海洋法規範之一，奠基於傳統海洋法的原則和規則，同時與時俱進地引入許多新概念，制定出一套國際通行的海洋法律體系，規範人類在海洋上各種活動及其相關權益。³⁵ 自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起，該公約成為各國處理海洋事務的重要依據，全面規範海洋空間的利用。通過完善且合理的法律框架，為海洋建立新的秩序，同時促進國際間對海洋管轄權的明確劃分與秩序維護。³⁶

³⁴李亞明，〈回應：中共於南海維權的戰略行為〉，《安全治理學刊》，第 1 期，2020 年 7 月，頁 74；邱明浩，〈習近平掌權時期海權擴張對區域安全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7 卷第 3 期，2023 年 6 月，頁 58-59。

³⁵王冠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國際海洋法法庭〉，《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1 月 18 日，<<https://iocean.tier.org.tw/biDetail.aspx?agid=ce4c043a-8f07-4d1c-a50a-0e1c9eb980e9>>。

³⁶趙理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我國海洋權益〉，《中國科技論壇》，第 71 期，1996 年 9 月，頁 3。

隨著海洋資源在全球範圍內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該公約成為國際社會處理海洋爭端的關鍵依據，對全球海洋安全和秩序維護具有深遠的影響。

一、 海域劃分問題

《公約》將世界海洋劃分為不同的海域，包括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和公海。明確的規範沿海國與國際社會在這些海域內的權利、義務和管轄權，形成現代海洋法的重要基礎。³⁷

隨著海洋資源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在專屬經濟區內擁有豐富資源的情況下，沿海國對其近海區域的權利變得越來越敏感。隨著距離海岸線的增加，沿海國的權利和管轄權逐漸減弱，這促使部分國家透過佔領島嶼和礁石來擴大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範圍，以便獲取更多的海洋權利與資源。³⁸ 在資源豐富且具有戰略價值的海域，這種行為尤為明顯，經常引發地緣政治緊張和爭端，南海便是這類地區的典型代表。

南海聲索國相鄰，各國基於歷史、地理和經濟利益對南海的不同部分提出主權聲索。隨著《公約》的實施，各國在南海的權益維護問題更加複雜，這是因為公約提供具體的規範，使各國能根據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相關規定主張權利，這種情況使得南海的局勢呈現競爭態勢。³⁹ 因此，各國多根據《公約》第 74 條規定，透過雙邊或多邊協議來劃定其專屬經濟區的邊界。⁴⁰ 事實上，南海周邊國家已經簽訂多項雙邊協議，確定部分海域的劃界。然而，由於南海地區涉及的國

³⁷Ma, Xuecha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Atlantisch Perspectief*, Vol.40, No. 3, 2016, pp.39–41.

³⁸Office of the Staff Judge Advocat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97, 2021, p.28.

³⁹蔡季廷，〈論近期國際海域劃界裁決對南海劃界的啟示（2009—2014）〉，《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2015 年 12 月，頁 305-308、312-323；常衛兵，〈東亞共同體構建視野下的南海海洋劃界爭端〉，《學術論壇》，第 229 期，2010 年 2 月，頁 70。

⁴⁰俞寬賜，〈沿海國家間的海域劃界法制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2000 年 1 月，頁 3、16-17。

家眾多，部分已簽訂的協議仍會遭到其他國家的反對，這些國家表示相關協議侵犯其自身的海洋權益，進而聲稱協議無效。⁴¹

在這樣的複雜背景下，東南亞國家與中國之間的海洋爭端成為國際焦點。與中國這樣的地區大國相比，東南亞國家大多屬於小國，它們在面對衝突時往往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國際法成為小國維護權益的重要工具，為其提供與大國競爭的平台。然而，除菲律賓外，多數東南亞國家普遍不願意通過訴訟解決爭端。它們更傾向通過外交談判來尋求解決方案，這是因為與中國保持穩定的經濟和政治關係對這些國家同樣重要。因此，它們通常選擇雙邊或多邊協商，避免將爭議擴展至國際訴訟層面。⁴²

另外，無論是通過外交談判還是訴訟，各國應全面遵守國際法，並在解決南海爭端時保持一致性。只有這樣，才能有效維護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換言之，國際法的適用不應僅限於特定情境，而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得到尊重，以實現南海爭端的可持續解決。⁴³

二、武器使用問題

《公約》對執法過程中使用武力也進行了規範，這是因為在海上紛爭中，沿海國的執法機構可能需要使用武力以維護秩序。為確保有效執法的同時引發不必要的衝突，《公約》對相關事項作出規定，以確保各國在行使管轄權時依法執法，盡量減少衝突的風險。

⁴¹廖雪霞，〈南海周邊國家海洋劃界協議研究〉，《國際法研究》，第 229 期，2015 年 11 月，頁 37-40；陳偉華，〈美國挑戰中國南海「洋中群島」制度的國際法分析〉，《國際關係學報》，第 51 期，2021 年 6 月，頁 3-4。

⁴²周士新，〈東南亞國家海洋劃界的政策選擇〉，《國際關係研究》，第 19 期，2019 年 1 月，頁 28；孫國祥，〈論東協對南海爭端的共識與立場〉，《問題與研究》，第 53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頁 38-46。

⁴³Beckman, Robert & Leonardo Bernard. *The Future of The Seas in East Asia: Forging A Common Maritime Future for Asean and Japan* (ISBN 978-979-1295-24-6) (Washington, D.C., U.S.: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5), pp. 27-32；蔡季廷，〈從東海和平倡議到台日漁業協議：一個「國際法—國際關係」的觀點〉，《全球政治評論》，第 42 期，2013 年 4 月，頁 17。

《公約》第 27 條、第 28 條、第 73 條、第 105 條和第 110 條規定沿海國在特定情況下的權利，包括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登臨、檢查、逮捕及扣押等行為的合法性。⁴⁴ 這些條文賦予沿海國在發現違法行為時有權採取強制措施。雖然這些條文未明確提及使用武力，但執法機構在執行相關措施時，往往會遇到違法者的武力抵抗。在此情況下為了實現執法目標，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有時是必要的。⁴⁵

《公約》明確要求各國執法機構應謹守比例原則，以避免不必要的傷害。所謂比例原則，乃是指執法行為必須與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相當，且應選擇能夠達到目的，並對相關方造成最小傷害的手段。比例原則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以及狹義比例原則，合適性原則要求執法手段必須有助於執法人員達成任務；必要性原則要求執法人員需在多種可行選項中，應採取對違法者侵害程度最低的手段；狹義比例原則進一步強調，所採取的措施不得導致損害超過所獲得的利益。⁴⁶

具體而言，當執法機構面臨可能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形時，應謹慎評估違法行為的性質、強度以及後果，確保執法主體具備相應的法律資格。除此之外，違法行為必須屬於執法機構的管轄範圍，且執法人員在其他可行的強制措施無法制止違法行為，或是如果不使用武力將導致更嚴重的後果或損害，才可考慮使用武力。這樣的規範是為確保執法行為，在合法且符合國際規範的基礎上進行，避免不當或過度使用武力，減少衝突升級的風險。⁴⁷

⁴⁴ 葉雲虎，〈論海上警察機關之武力使用〉，《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頁 202-204。

⁴⁵ 張晏瑜，〈爭議海域執法的法律問題研究〉，《比較法研究》，第 155 期，2008 年 1 月，頁 145。

⁴⁶ 彭雅立、法律百科、陳麗雯，〈比例原則〉，《法律百科》，2022 年 9 月 1 日，
< <https://www.legis-pedia.com/dictionary/568> >。

⁴⁷ 李巍，〈比例原則在海上執法武力使用中的適用研究〉，《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224 期，2020 年 8 月，頁 153-154。

三、緊迫權之行使

《公約》第 111 條對緊迫權的行使條件以及限制做出詳細規範，確保沿海國在合法框架內維護其海洋利益，並避免引發國際衝突。⁴⁸

根據規定，若沿海國合理懷疑外國船舶在其所屬海域內違法，該國得行使緊迫權將船隻追逐至公海，進行逮捕並交付審判。⁴⁹ 這一權利不僅限於領海，若外國船舶在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內，違反沿海國根據《公約》所制定的法律規範時，緊迫權也同樣適用。這一規定是為確保沿海國能夠有效保護其海洋權益，並維護管轄範圍內的秩序。⁵⁰

《公約》也對行使緊迫權時需注意的事項做出明確規定，包括強調該權利只能由軍艦、軍機或其他可明確識別為代表政府執行任務且經授權的公務用船舶或飛機執行。這確保執法人員和執法工具具有合法性和權威性，避免引發國際間的誤解或爭議。⁵¹ 緊迫權的行使必須遵循程序，執法船或飛機在追逐外國船舶時，必須發出能被對方接收到的視覺或聽覺停駛信號，告知對方其已被發現並命令停航。這一規定是為了防止沿海國濫用權力，同時避免執法船隻突然靠近目標船舶，導致船隻相撞或其他危險情況的發生。⁵²

此外，緊迫行動必須連續不斷，若追逐中丟失目標，緊迫權即告終止。這一要求是為防止追逐失敗後有錯誤抓捕的風險。然而，例外情況是追逐船舶呼叫其他巡邏船舶支援，但必須以接力方式進行，且原追逐船隻需繼續積極參與，才能

⁴⁸張家瑛、洪煥棋，〈海軍協助海域執法能量之探討〉，《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3 期，2016 年 6 月，頁 67。

⁴⁹林士毓，〈中共軍事行動的法律戰思維之研析〉，《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6 期，2010 年 12 月，頁 127。

⁵⁰Randall Walker,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Applying the Doctrine of Hot Pursuit in the 21st Century," *Auckland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17, 2011, pp.201-205.

⁵¹江世雄，〈論專屬經濟區內之緊迫權行使〉，《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5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42。

⁵²劉繼勇，〈論海上緊迫權及其行使〉，《未來與發展》，第 10 期，2010 年 10 月，頁 62-63。

確保逮捕權的合法性。如果追逐船並未親自積極參與追逐，則無權逮捕被追逐船舶。此設計是為確保緊追行動的合法性和連貫性，避免過程中的執法漏洞。⁵³

在合理的情形中，行使緊追權的船舶得動用武力，以確保能夠有效地逮捕被追逐的船舶。然而，武力的使用應該符合比例原則，不應過度或不當使用，否則可能會引發國際爭端或法律責任。

最後，緊追行動也有其終止的情形。例如，追逐行動被大幅度中斷，無法保持連續追逐，或是被追船隻進入另一國的領海，追逐即告結束。這一規定意在尊重國際間的領土主權，防止沿海國在緊追過程中侵犯其他國家的主權。⁵⁴

參、小結

筆者在進行文獻回顧時發現，自習近平成為中國國家主席起，中國對於海洋權益的重視程度逐漸提升，並積極推動海洋機構改革。不僅針對海上執法部門進行整改，還頒布多部與海洋相關的法律，以確保執法機構更有效地行使職權，並維護中國在海洋的權益。然而，這些新頒布的法律引發了國際爭議，許多海外學者及政府認為其內容違反國際法，並指責中國試圖利用國內法，為南海的擴張與侵略行為提供合法性支持。此舉促使南海周邊多國強化軍事存在，以制衡中國在該海域的擴張與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目前對中國《海警法》的國際法適用性，以及其對於南海安全問題的影響，討論仍較為分散尚未形成系統性分析。為此，本文將對南海安全的發展趨勢、相關法律的影響，以及國際社會對中國行動的反應進行統整分析，以全面地理解南海局勢的演變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⁵³ZHOU Zhonghai, "On the Connot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Right of Hot Pursuit," *China Oceans Law Review*, Vol.2006, No.1, June 2006, pp.556-562.

⁵⁴王秀芬，〈試論國際法上的緊追權〉，《大連海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卷第4期，2002年12月，頁28-30。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聚焦於中國海上執法機構整合與改革後，2021 年生效的《海警法》為南海安全局勢的變化。該法生效後，國際社會對其潛在影響進行廣泛的討論，認為此舉將加劇南海地區的緊張局勢。隨著中國海警在南海的巡邏和執法活動逐漸頻繁，與周邊國家的紛爭也隨之加劇。因此，本研究將通過分析《海警法》對南海局勢的具體影響，探討其對地區安全風險的實際影響及長期效應，並深入探討周邊國家及域外大國對中國海警執法行為的應對策略。

筆者計劃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作為本論文研究方法。具體來說，將搜尋與主題相關的資訊，透過系統性的方式進行彙整與分類，並將所閱讀的文獻客觀地進行分析。⁵⁵ 此方法有助於深入了解頒布《海警法》的背景及其國際影響，並對其帶來的安全風險進行定性分析。文獻來源將會涵蓋中國所發表的學術期刊、官方文件、新聞報導以及網路資訊等，從中國的視角出發進行研究。同時，筆者也將借鑒他國對此議題的看法與論點，以期更加全面、客觀的分析。

除了分析文獻，筆者也將就目前文獻資料的不足進行討論。例如由於中國官方的資料多以維護主權和安全為主，這些資料無法充分反映該法律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的挑戰。因此，筆者將對相關領域進行補充討論，考察其他國際法專家的分析與評論，探討該法律在國際法框架下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以及未來該地區可能面臨的法律爭議和外交對抗。此研究不僅期望深化對中國海警執法活動的理解，還希望能為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價值的參考，以便制定應對南海局勢的更有效策略。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為確保本研究之聚焦性，將對中國海警的執法行為以及南海地區的範圍進行限縮，從而能夠更深入且全面地分析相關議題。

⁵⁵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1999 年），頁 138-156。

一、 執法主體之行為

本文對於中國海上執法行為之研究，將把重點放在執法人員在《海警法》框架下的執法行動，主要係要討論中國海警如何具體實施巡邏、登檢、驅離和執法等職能，並分析這些行為背後的政策推動力量。本文將深入探討中國如何利用海警來實現其海上權益，特別是在南海爭議海域的權力投射。

此外，本文也將進一步評估中國的海警執法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國際法，特別是《公約》等國際法律規範。《公約》對於各國的海域權利、航行自由和海上執法規則有著明確的規定，而中國的海警行為在國際上引發多項爭議。因此，本文將探討中國海警的執法行為是否與國際法相符，或者有存在任何違反國際規範之情形。

同時，本文將研究南海周邊國家對中國海警行為的反應，特別是他們對於中國海警巡邏和驅離行動的外交和軍事回應。還將探討區域外多個國家在南海議題中的角色和立場，分析它們如何影響區域安全局勢，以及如何對中國的執法行為作出應對。

為確保本文的焦點更加深入且清晰，本文將不會涉及海警所擁有的船隻、武器等專業軍事設備的討論，避免因技術知識不足而出現不恰當的分析。通過聚焦於中國海警的具體執法行為及其政策背景、國際法框架和地緣政治影響，本文期望得提供一個更全面而深入的觀察視角，有效探討中國海警行動對南海區域安全的影響。

二、 地理範圍

本文將聚焦於中國海警執法行為對周邊海域安全的影響，並以中國政府發布的官方資料為基礎，界定中國聲稱的管轄海域範圍。

以東海為例，中國在 2012 年發布的《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中指出，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文件中提到，中國是最早發現、命名並利用釣魚臺的國家，該海域為中國的傳統漁場，漁民長年在此進

行漁業活動。此外，自 1605 年起，釣魚臺等島嶼已被編入《沿海山沙圖》，並納入明朝海防範圍。長期以來，中外地圖也多將釣魚臺標示為中國領土，因此中國國務院強調，無論從歷史還是法理層面來看，釣魚臺均屬中國的固有領土。⁵⁶

在南海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第四點，中國明確表示對南海諸島及其周邊水域享有不容置疑的主權。中國聲稱其為最早發現、命名並開發經營南海諸島的國家，因此歷史性權利和主權主張早已形成並持續延續。1948 年所發布的官方地圖上標繪的南海斷續線，以及後續頒布的多項法規，皆明確表示中國領土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中國外交部指出，上述舉動反覆表明中國對南海擁有主權與合法海洋權益的立場。⁵⁷

另外，中國自然資源部於 2023 年所發布的《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更是進一步強化上述主張，並賦予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在此範圍內執行海上執法行動的權力。該規範第 7 條明確指出，中國對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得行使管轄權；而第 6 條第 5 項則具體列出中國所認定的南海諸島，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曾母暗沙、黃岩島等島礁。⁵⁸

此外，中國分別於 1996 年、2012 年及 2024 年多次公告「領海基線」，通過劃設基線確定其內水範圍，進而明確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起始線。⁵⁹ 其中，1996 年及 2024 年的公告中，針對西沙群島部分區域及黃岩島劃設領海基線。中國

⁵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釣魚臺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5 年 10 月 19 日，

<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201510/t20151009_8560598.htm>。

⁵⁷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南海問題》，2014 年 12 月 7 日，

<https://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201606/t20160602_8521028.htm>。

⁵⁸自然資規，〈自然資源部關於印發《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23 年 2 月 6 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52310.htm>。

⁵⁹鄒立剛，〈適用於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法律問題研究〉，《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第 137 期，2013 年 3 月，頁 134。

外交部強調，這些基線的劃設依據《公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符合國際規範和國際慣例，是強化海洋管理的正常行動。⁶⁰

因此，本文將根據中國官方劃設的標準地圖，分析中國如何運用海上執法力量，在上述島嶼及其周邊海域進行巡邏和管控。同時，也將探討此地圖劃設對於區域安全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在國際法框架下，中國執法行動的合法性和爭議。通過結合地圖劃設與執法規範的討論，本文將從全面的視角分析中國在周邊海域的執法行為及其對區域安全格局的影響。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希望呈現出客觀且完整的研究內容，然而過程中仍面臨若干限制。首先，關於中國海上執法機構的相關文獻，大多來自中國內部的刊物或資料。因此本文撰寫時，主要參考中國學者所撰寫的期刊文章、政府所發布的報告及官方媒體的報導。這些資料敘述的視角往往帶有中國官方立場，這使得文章在呈現上容易傾向中國想表達之觀點，難以保證內容完全客觀。此外，某些涉及敏感議題的研究資料可能受到中國政府限制，進而影響本研究對該領域的全面了解。因此本文在論述過程中受到資料來源的限制，無法完全排除視角的偏頗與準確性上的挑戰。為克服這一困難，本文試圖結合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文獻進行平衡性分析，以確保提供更加客觀的討論觀點。

第二個研究限制在於中國目前仍在持續發展其海洋戰略，因此中國海警的行動及相關法律政策，對於周邊國家乃至於整個國際社會的長期影響仍不明確。由於中國的海洋戰略仍在隨著國際情勢不斷演變，客觀的局勢變化不易完全掌握，

⁶⁰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96年5月15日，
<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j_674904/tytj_674911/200904/t20090409_9866382.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就中國政府公佈黃岩島領海基點基線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4年11月10日，
< https://www.mfa.gov.cn/web/fyrbt_673021/dhdw_673027/202411/t20241110_11524097.shtml >。

特別是在南海等敏感海域的未來局勢走向和影響難以預測。此外，中國海警的執法行為和海上行動，經常涉及多層次的國內外政治因素，進一步增加對此類行動進行準確解釋的難度。因此，本研究討論中國海洋戰略之影響時，僅能依賴現有的資料與文獻，對已知事實進行歸納與分析。然而，這些資料本身或因時效性或內容的有限性，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未來可能發生的變化。為克服此研究限制，本研究嘗試運用多元資料來源進行交叉分析，以增強對於情勢的理解與推論，期望使論述更加深入，視野更加全面，從而提供對未來發展的較為具體的洞見。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分成六個章節，將依次探討中國海上執法單位變革、中國《海警法》法條與爭議、現行中國海洋執法相關法規，以及《海警法》對於南海區域安全環境之影響。以下為各章節的內容概述：

第一章「緒論」。將闡述本文的研究動機及目的，引導讀者理解本文的背景與脈絡，首先說明本文將探討中國《海警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區域海域安全與國際秩序的影響，特別是對南海地區安全形勢的影響。接著，將回顧現有文獻，總結學術界對習近平對於海權的重視，以及國際法對於海域劃分、海上武器使用和緊迫權行使的規範，並以現有文獻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於本研究中闡述新的視角。研究方法將說明本文會如何透過文獻分析法，探討中國相關法律文件及其施行效果，分析其背後的策略與影響。此外，本文將會明確界定研究範圍與限制，避免過於泛化使內容無法聚焦。最後將概述全文架構，提供讀者清晰的閱讀指引，期望透過這些基本敘述使讀者能更理解本文的研究重點及其必要性。

第二章「中國海上執法單位變革」。首先將探討整併前中國各海上執法機構的權責與運作情況，早期中國的海上執法機構呈現多頭管理的現象，各自負責不同海上執法領域，模糊的分工導致執法行動缺乏協調性，難以有效維護中國海洋權益。這種多頭管理的局面削弱中國在海洋發展上的整體能力。種種問題促使中國政府在 2013 年推動機構整合，將原有的海上執法機構進行合併，意圖解決過去

執法權力重疊、機構間缺乏協作的問題，因此本章將進一步分析中國政府推動這次機構整併的具體動機，並探討整合後中國海警局的權能、責任範疇等多方面的具體作用。儘管該次整合提升中國海上執法的統一性，但仍未能徹底解決所有問題。因此隨著國際海洋局勢的複雜性加劇，新的執法需求和挑戰也逐漸出現，中國政府再度對於海上執法機構進行重新定位，並針對整併前存在的缺陷進行進一步調整和強化，以確保中國海上執法機構能更有效保障海域安全。通過分析這些變革過程，本章將幫助我們更清晰地了解中國對海上執法機構的期望與其演變過程，以及這些變革對中國海洋權益維護的影響。

第三章「中國海警法之內涵與爭議」。首先將探討《海警法》的立法過程，當時海警局在整改後，並未有專門的法律規範其執法行為，因此只能依賴其他相關法律來確保執法行動的正當性。然而，這些法規在規範海警執法方面的針對性與完整性均有所不足，難以應對海警局在日益複雜的海上局勢中所要面臨的挑戰。因此，本文將探討這些法規不足之處，並引用當時中國國內專家學者的觀點，分析他們對立法需求的建議，從而理解當時呼籲制定專門法律的背景與動機。2021年中國正式頒布《海警法》，使海警部門的執法擁有更加具體的法源根據。然而，該法發布後引發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與討論。許多海外學者及國家政府對其中若干條款提出批評，認為這些條文可能不符《公約》以及其他國際規範。為此，本文將針對《海警法》中引發國際爭議的條文進行深入討論，引用中國國內學者的辯護觀點，對比海外學者的批評意見，並結合國際法進行綜合分析，以檢視這些爭議性條文是否違反國際規範。這樣多角度探討將有助於全面審視《海警法》是否符合國際法理，從而更好地理解該法對區域安全的潛在影響。

第四章「海警法與相關法規之連結」，將探討中國海上執法體系中多項法律規範，並深入分析其彼此之間的連結及影響。即便中國已頒布《海警法》做為海上執法的主要依據，但其規範範圍無法完全涵蓋所有情境，因此本文將對其他與海警執法有關的法規進行綜合分析。首先，本文將聚焦於同年修訂的《海上交通安

全法》，探討該法所引發之國際爭議為何，並分析其具爭議的條文對區域安全的影響。接著，將深入探討 2024 年頒布的《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該規定發布後立即引發國際社會的強烈反應，擔心中國將藉此擴大對南海的控制，因此本文將就其具爭議的條文進行分析，探討這些規定如何影響海警的執法權限及其潛在的區域影響。最後，將聚焦於中國在海洋執法中的管轄海域問題。中國近年頒布和修訂的多部法規中，對於海上執法的具體管轄範圍並未明確定義。為釐清中國海警在執法中可能涵蓋的海域，本文將參考中國最高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中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的司法解釋，討論其對於海上執法活動的指導作用。本文期望通過對上述法規的評析，全面理解中國海上執法在國際法下的合法性及其所引發的爭議。

第五章「南海安全環境與海警法之關係」。首先將探討自《海警法》生效以來，中國海警如何利用該法賦予的權力執行維權行動，並試圖改變區域秩序，進而對周邊國家構成實質性的安全威脅。接著，分析與中國長期在釣魚臺海域存在爭議的日本，其因應策略與動機，並探討為何日本會積極介入南海議題。接著，將分析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面對中國灰色地帶脅迫行動時的應對模式。這些國家一方面強化自身的軍事與執法能力，以維護海洋主權，另一方面則積極尋求與區域外大國進行安全合作，以對抗中國日益強勢的海上行動。本文將討論這些措施是否在遏制中國的強硬行為上取得成效，並探討這些國際合作是否能改變南海局勢的動態平衡。因此，本章將透過分析中國海警的行動與周邊國家的反應，深入理解《海警法》在區域安全環境中的作用，並探討該法對南海海域的戰略影響及其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希望通過這樣的討論，能夠更清晰地呈現《海警法》對區域局勢的長期影響，以及各國應對策略的有效性。

第六章「結論」。將綜合前面各章節的討論，敘述中國海警如何在南海區域應用具爭議的《海警法》以及其他與國際規範有所出入的法條，並分析這些法規對南海區域安全環境的實質影響。本文探討了周邊國家如何因應中國這一變化，

以及各國採取的反制行動是否能有效制衡中國的海上行動，這些問題構成本文的核心關注點。因此，本文將針對這些環環相扣的議題進行更有邏輯性和系統性的敘述，以確保對此議題的理解更加深入全面。





第二章 中國海上執法單位變革

隨著中國對海洋權益的重視程度提升，其海上執法機構的設置隨國家戰略需求及周邊區域局勢的變化進行調整和發展。中國海上執法體系的演變大致可以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是 2013 年之前的「五龍鬧海」時期，當時中國海上執法機構呈現出多頭管理的局面，職責分散、管理和執法權限重疊，導致執法效率低下，難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海洋權益爭端和挑戰。因此在 2013 年開始轉變為第二階段的「國家海洋局」時期，當時中國為解決多頭管理的問題，對海上執法體系進行整合，然而此次整合並未完全解決權限模糊的問題，執法時仍有受限。後續又於 2018 年升級為第三階段的「中國海警局」時期，中國調整體制，將海警局編入武警架構之中，並進一步強化其職能，期望藉此得更好應對海上爭端，並保護國家海洋權益。

第一節 五龍鬧海時期

壹、多元的執法單位

一、公安部邊防管理局

中國的公安邊防部隊成立於 1949 年 11 月，並根據國家發展需求不斷地調整管理模式，時而由解放軍主管，時而歸公安機關所管轄，亦曾由兩者共同管理。無論主管機關如何變更，邊防部隊始終是中國沿海與邊境管理的核心力量。而由解放軍所管理時，邊防部隊主要負責前線防衛與邊境管控；由公安機關管理時，則以海警身分協助解放軍維持治安並執行出入境管理，這種分工模式有助於更有效地維持邊境與沿海地區的秩序。⁶¹

⁶¹新華社，〈國務院新聞辦發佈《2008 年中國的國防》（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9 年 1 月 20 日，<https://www.gov.cn/jrzq/2009-01/20/content_1210075.htm>；馬大正，〈中國邊防體制六十年〉，《新浪財經》，2017 年 1 月 14 日，<<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17-01-14/doc-ifxzqnip1082906.shtml>>。

其執法工作主要根據 2007 年 9 月所頒布的《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該規定總則第 4 條明確指出，邊防部隊可在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範圍內，對涉及違法行為者行使管轄權，以維護海上秩序與國家安全。此外，第 7 條進一步規定，執法機構在必要時有權進行包括登臨、逮捕、扣留、緊追等作為，而第 9 條則明確指出，為能有效遏止犯罪行為，公安邊防海警可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以確保執法工作的順利進行。⁶²

儘管邊防部隊不斷根據中國政府的需求進行調整，但仍面臨諸多問題，包括缺乏全面的法律法規、協作與溝通機制不健全、缺乏針對性的聯合訓練，以及專業人才短缺等。這些問題反映出邊防部隊在執法意識上仍存在不足，難以完全滿足實際工作的要求。⁶³

二、 國家海洋局海監總隊

1998 年中國成立了由國家海洋局所領導的海監總隊，作為中國海上綜合執法的重要力量，負責對內海、領海、毗連區、大陸架及專屬經濟區等管轄海域進行巡航監視與管理。作為中國維護海洋權益的關鍵機構，海監總隊擁有執法船艇以及飛機，負責查處侵犯中國海洋權益的行為。此外，海監總隊也根據國家委託或授權，執行其他的海上執法任務，以維護中國的國家海洋權益，並確保海洋開發得穩定進行。⁶⁴

然而，海監總隊的行政主體地位長期不明確，且執法行為缺乏明確的法律授權，導致其在執行任務時面臨諸多挑戰。執法過程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受到一定

⁶²國務院公報，〈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 26 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8/content_970296.htm >。

⁶³阮水、湯世偉，〈公安邊防部隊警務實戰訓練問題及對策分析〉，《武警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11 期，2012 年 11 月，頁 69-70；姜中元，〈公安邊防部隊參與涉外聯合行動存在的問題及對策〉，《武警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63-64。

⁶⁴新華社，〈走近中國海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0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gov.cn/jrzq/2010-06/30/content_1641652.htm >；中國海監總隊，〈中國海監總隊簡介〉，《海洋開發與管理》，第 1 期，2000 年，頁 30。

限制，不僅影響執法效率還容易引發爭議與糾紛。⁶⁵ 這使得海監總隊在進行定期巡邏、監視和執法行動時，難以有效地保護中國的海洋權益，同時也降低了執法人員在複雜海洋環境中的應對能力。⁶⁶

三、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中國海事局成立於 1998 年，隸屬於交通運輸部，該機構成立主要是為提升水上安全管理的效率，避免行政執法資源重疊浪費，確保水上運輸業的順利發展。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水上交通安全、辦理船舶與水上設施的登記核查、確保航行安全等，並負責國際海事公約的相關業務。中國政府認為通過機構建設能夠實現「三保一維護」，也就是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護水域環境，保護船員整體利益，並維護國家海上主權和人民利益，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深遠的戰略價值。⁶⁷

然而，海事局的執法規範涉及大量規範性文件，這種繁雜的體系有時與其他法律規範產生衝突，影響執法人員對法規的準確掌握，甚至導致執法錯誤。⁶⁸ 這些問題促使中國政府後續在制定海洋相關法規時更加審慎，致力於建立更具系統性的法律框架，以避免規範之間的矛盾。同時，也會強化執法人員的法規培訓，以確保執法的精準性，進一步保障國家利益。

此外，在學術領域中國海事局同樣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作為中國五大海上執法機構中唯一擁有公開發行學術期刊的機構，其主辦的《中國海事》是中國海事業界的重要刊物，為專業人士提供學術交流與資訊分享的平台。這一平台為海洋

⁶⁵閻鐵毅，〈論中國海監的行政主體地位〉，《法學雜誌》，第 212 期，2011 年 10 月，頁 60-63。

⁶⁶林全玲、高中義，〈中國海監維權執法的形勢分析與策略思考〉，《太平洋學報》，第 17 卷第 9 期，2009 年 9 月，頁 80-83。

⁶⁷劉功臣，〈中國海事的改革歷程〉，《中國航海學會》，2022 年，< <https://www.cinnet.cn/zh-hans/zghkp2022/7508-jiang-shuo-hang-hai-xi-lie-jiang-zuo-gun-zhong-guo-hai-shi-de-gai-ge-li-cheng.htm> >。

⁶⁸鄭國慶、譚海濤，〈淺析海事執法中可能出現的法律適用錯誤〉，《中國海事》，第 0 卷第 3 期，2007 年 3 月，頁 36-39。

領域的專業人才提供發表研究成果的空間促進了學術交流，對中國海洋事務的發展具有積極作用。⁶⁹

四、農業部漁政局

自 1978 年起，中國漁政局隸屬於農業部，主要負責漁業資源管理、漁業船舶管理及水產資源保護等多項任務。作為全球最大的漁業大國，中國在養殖業與野生捕撈方面長期位居世界首位，漁業產量遠超其他國家。因此，作為中國漁業管理的核心機構的漁政局，不僅要承擔維護國家漁業權益的重任，還需與周邊國家簽訂漁業協定。⁷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為漁業管理提供法律依據，涵蓋養殖、捕撈、資源保護與增值等多個方面。根據該法第 2 條規定，在中國內水、灘塗、領海、專屬經濟區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所有漁業生產活動均須遵守相關法規。⁷¹ 儘管該法已經過兩次修訂，但由於漁業環境與形勢變化迅速，部分法條已難以完全適應現代漁業管理需求，為漁政局的執法帶來挑戰。⁷²

此外，中國國內漁獲需求居高不下，導致本土漁業資源嚴重枯竭，政府不得不透過相關政策維護生態平衡。然而，由於國內資源無法滿足需求，迫使中國積極向外拓展漁業活動，這不僅加劇與周邊國家的漁業紛爭，也使得區域局勢日益緊張。⁷³

⁶⁹中國海事，〈期刊介紹〉，《中國海事》，2022 年 6 月 30 日，
< <https://hsbj.bhbb.org.cn/CN/column/column1.shtml> >。

⁷⁰王相國、李蘭、李公善，〈我國漁政執法隊伍建設存在的問題與對策〉，《山東經濟戰略研究》，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頁 47-4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日本水產品生產量首次跌出全球前十名外，世界糧農組織統計 2021 年全球生產量增加，但日本下跌 3%〉，《台灣經貿網》，2023 年 4 月 14 日，< <https://myppt.cc/ZUgQR5> >。

⁷¹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5 年 8 月 5 日，<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08/05/content_20812.htm >。

⁷²陳文河，〈我國漁政管理的探討〉，《河北漁業》，第 167 期，2007 年 11 月，頁 1-4。

⁷³Lyle Goldstein,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Fisheries Development,"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August 5, 2009, <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strategic-implications-of-chinese-fisheries-development/> >。

五、海關總署緝私局

中國緝私局成立於 1999 年，隸屬於海關總署，並受海關總署和公安部雙重領導，其主要職責為打擊走私犯罪活動，維護國家正常經濟秩序，確保國家的財政收入不受非法走私行為的侵害。⁷⁴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中國對外貿易迅速增長，走私問題隨之而來。在此背景下，緝私局的成立對於維護邊境經濟穩定和打擊跨境非法貿易具有重要意義。

緝私警察的執法依據包括《海關法》、《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等規範，其權限涵蓋偵查、取證、拘捕以及行政處罰等多個方面。緝私局在辦理走私案件時，不僅負責偵辦走私犯罪，還對一般走私行為和違規行為等行政違法案件行使管轄權，使其在中國執法體系中具有獨特的角色。

此外，由於走私案件往往涉及跨境犯罪、黑市交易甚至組織犯罪，為了有效打擊走私活動，海關警察得適度運用警械與武力手段，以確保執法工作的順利進行。同時，海關緝私部門在辦案過程中嚴格遵循法律規定，從案件受理到偵查階段，再到偵查終結和移送司法機關，各環節都必須嚴格按照執法程序執行，確保走私犯罪案件的偵辦和審判順利推進。⁷⁵

貳、執法挑戰與困境

中國的海上行政執法曾長期面臨多重困境，主要原因在於執法權力分散於多個部門，各機構依據不同法規開展執法行動，導致資源分散、職能重疊，甚至出現多頭管理與職責推諉的問題。在突發海上事件發生時，由於缺乏有效的協調機制，各執法機構難以即時聯動，進而影響整體執法效率。

針對這一問題，學界普遍呼籲應整合現有的海上執法力量，建立統一的海上執法機構提升執法效能並加強海洋權益維護能力。這樣不僅能克服分散管理的弊

⁷⁴黃埔海關，〈海關緝私部門的設置〉，《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2021 年 9 月 18 日，
<http://lasa.customs.gov.cn/huangpu_customs/zfxxgk35/2969690/2969715/3889870/index.html>。

⁷⁵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緝私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2024 年 9 月 18 日，
<<https://myppt.cc/PJJIEV>>。

端，使執法職責更加明確，還能減少內部競爭與資源浪費，提升整體協調性與行動效率。此外，隨著中國對海洋領域的戰略關注度日益提升，統一的海上執法機構也將有助於更有效應對外部挑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⁷⁶

當時的執法困境主要包括下述幾點：

一、海上執法機構力量分散且職能混亂

此時期中國的海上執法隊伍規模龐大，透過多個不同的執法機關分別管理，且這些部門互不隸屬，各自擁有獨立的執法權。然而，這種分散管理的模式帶來諸多問題，特別是在執法過程中各部門缺乏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導致實際執法時各自為政，進而產生執法重疊或空白的情況。由於各個機構負責的職權範圍不夠明確，執法過程中經常發生矛盾，甚至可能出現越權行政或濫用職權的現象。此外，在部分案件中，不同機構可能因為職責不清而互相推諉，認為案件不屬於自身管轄範圍，導致部分違法行為無人處理，最終形成管理漏洞，使得海上違法犯罪活動難以有效遏制。⁷⁷

這種混亂的執法體系不僅影響執法的公正性與效率，也削弱了國家對海上資源與安全的管控，對海洋治理構成嚴峻挑戰。在部分邊境海域，這種分散的執法模式甚至可能削弱中國的主權維護能力。由於各機構在應對外部挑戰時可能採取不同策略，缺乏統一行動方針，導致執法標準不一致，進一步加劇執法工作的不確定性，影響國家在海洋領域的整體戰略部署。

除了內部協調問題，這種分散管理模式也對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海上合作構成障礙。與中國不同，多數國家通常設有統一的海上執法機構，負責海洋執法與安全事務。然而，由於中國採取多頭管理模式，其他國家在與中國進行海上執法合作時，往往難以確定應與哪個機構聯繫，這使得國際合作與聯合執法行動的推進

⁷⁶向力，〈海上行政執法的主體困境及其克服—海洋權益維護視角下的考察〉，《武漢大學學報》，第 64 卷第 5 期，2011 年 9 月，頁 82-87。

⁷⁷王子黎，〈新時期海警部隊海上執法面臨的挑戰及對策研究〉，《科技資訊》，第 13 期，2014 年，頁 216。

面臨諸多困難。此外，由於各機構的執法設備與人員素質不一，在與其他國家進行海上聯合演習時，可能因裝備技術差距過大而影響執法協作能力，削弱國際合作的效果，進一步影響中國在國際海洋治理中的角色與影響力。⁷⁸

綜上所述，當時中國海上執法體系的分散性不僅導致內部執法協調困難，也影響國際合作的順利進行。要提升海上執法的效率與國際合作能力，亟需整合執法資源，建立統一的執法管理機制，確保各機構協同作業，以更有效地應對海洋安全挑戰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二、 執法機構建設重複且裝備落後

當時中國各個執法機構為了履行自身職能，經常在相同的海域進行重複投資，特別是在基礎裝備方面，由於缺乏統一規劃和協調，不必要的成本不斷增加。海洋執法需要大量投入資金購置執法設備，如船隻、飛機等，而這些裝備不僅在購入時需耗費大量經費，後續的日常維護、保養以及系統升級也需要持續投入巨額資金。⁷⁹ 然而，由於當時中國同時存在多個海上執法機構，有限的經費被分散至各單位，導致各機構難以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升級設備，許多執法人員只能使用較為落後、性能較差的船隻與器材執法。這種技術設備上的落後，使中國的海上執法能力受到極大限制，僅能顧及近海範圍的違法行動，而在遠洋執法或應對更加複雜的海上安全挑戰時，往往顯得力不從心。此外，由於各機構之間缺乏統一標準，不同單位採購的設備性能參差不齊，在執法行動中難以實現高效的協作，進一步削弱了整體執法能力。

此外，海上執法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也是當時中國海上執法體系的一大問題，不僅影響執法效率和水準，還影響公眾對執法機構的信任。造成執法人員素質低下的原因有多方面，首先是執法人員的組成較為複雜，由於當時中國在建立海上

⁷⁸何忠龍；李雲芝，〈組建我國海岸警衛隊的必要性研究〉，《裝備指揮技術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2006 年 2 月，頁 11-12。

⁷⁹閻鐵毅、吳煦，〈中國海洋執法體制研究〉，《學術論壇》，第 261 期，2012 年 10 月，頁 207-208；區顯新，〈統一我國海上執法主體〉，《水運管理》，第 27 卷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30。

執法機構時，執法人員並非經由統一的專業培訓體系培養，導致不同單位的執法人員在專業素養、法律知識和實戰經驗上存在明顯差異，影響執法的一致性與公正性。其次，由於許多執法人員對自身職責缺乏清晰的理解，在執法過程中容易產生效率低下、執法標準不一的問題，甚至可能因對執法權限的誤解而出現輕率執法的情況，進一步削弱執法公信力。⁸⁰

綜上所述，當時中國的海上執法體系在裝備與人員管理方面均存在問題，導致執法能力受到嚴重限制。要提升海上執法效率，便需要整合執法資源、統一管理標準，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以確保執法體系的專業化與規範化。

三、海洋法律規範建設不健全

當時中國海上執法面臨的另一大問題是缺乏統一的海洋立法規劃，由於涉及海上執法的部門眾多，各部門權限劃分不一，且多依據自身職責所屬的法規進行執法，導致實際操作中出現法規交錯、重疊甚至衝突的情況。立法過程也往往受到部門利益的影響，使得相關法規之間缺乏協調性，進一步削弱執法的有效性和公正性。⁸¹

立法分散的情況使得某些法規在不同部門之間產生重疊，導致同一部法規可能會有多個執法主體負責執行，從而造成執法混亂。例如，在處理海上案件時，不同單位可能都認為自己擁有執法權，從而相互爭奪主導權，不僅是浪費執法資源，也可能延誤執行時機。相反的，也可能出現各機構都認為案件應由其他機構負責，從而互相推諉，導致問題長期無人問津，使海洋治理出現嚴重漏洞，進一步影響國家的執法公信力。⁸²

⁸⁰王森、生萬棟、董春梅、范玉珍，〈我國現行海上執法體制的弊端與改革對策〉，《軟科學》，第85期，2006年1-2月，頁82-84。

⁸¹閻鐵毅、吳煦，〈中國海洋執法體制研究〉，《學術論壇》，第261期，2012年10月，頁206-208。

⁸²區顯新，〈統一我國海上執法主體〉，《水運管理》，第27卷第6期，2005年6月，頁29-30。

此外，當時中國的海洋立法進度明顯滯後於實際需求，無法及時應對日益複雜的海洋治理和執法挑戰。隨著中國海上活動的增加，對海洋法規的需求也不斷擴大，但現有的法律體系卻難以適應新形勢，導致執法工作經常面臨法律依據不足的困境。特別是有許多新型違法行為未被明確納入法律框架，使執法機構在應對這些問題時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只能依靠舊有法規或臨時措施來處理，進一步加大了執法工作的難度。

這種立法滯後的現象，嚴重影響中國海上執法的效率和規範性，並成為當時中國海洋管理中出現諸多矛盾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法律框架的不健全，執法機構執法時往往缺乏明確的指導，甚至在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同執法機構各自解釋法規的情況，導致執法標準不一，降低了執法的公正性和可信度。此外，法律體系的不完善也使海上資源管理面臨困境，許多行為無法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違法行為層出不窮對國家海洋權益構成嚴重威脅。⁸³

第二節 國家海洋局時期

壹、整併的關鍵原因

1964 年中國成立國家海洋局，作為專門的海洋管理部門。然而，由於當時仍採取多個機構分散管理的模式，國家海洋局並未擁有實質性的海洋事務管理職能。這種管理方式導致執法效率低下，無法滿足中國海洋法制發展的需求。因此，一批關心中國海洋事業發展與管理的專家學者開始呼籲政府應對海洋管理體制進行改革。⁸⁴

2013 年中國成功將多個涉海機構整併至國家海洋局，這一改革主要受到幾個關鍵因素的推動。首先，中國高層對海洋事務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包括在 2011 年發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第十四章中，政府提出將透過

⁸³王焱、生萬棟、董春梅、范玉珍，〈我國現行海上執法體制的弊端與改革對策〉，頁 82-83。

⁸⁴張海柱，〈國家海洋局重組的制度邏輯—基于歷史制度主義的分析〉，《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7 年 1-2 月，頁 9-12。

立法、加強執法力道，以及深化國際海洋合作與對話等措施，強化海洋綜合管理能力，用以完善海洋管理體制。⁸⁵

此外，在 2012 年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胡錦濤強調將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以推動中國邁向海洋強國之路。由此可見，當時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海洋經濟發展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⁸⁶

除上述外，另一個促成改革的重要因素是國際環境的變化。中國跟菲律賓 2012 年 4 月在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發生捕魚衝突。菲律賓海軍派遣「皮勒號」（BRP Gregorio del Pilar）試圖登船逮捕中國漁民，導致雙方對峙。隨後，中方派遣海監船赴該海域進行巡航對峙，最終在雙方分別頒布禁漁令及颱風來襲等因素下，衝突於 6 月平息。⁸⁷

同年 9 月，日本政府通過與土地所有者簽訂協議，透過所有權轉讓的方式將釣魚臺「國有化」，並表示這樣的行為是為了確保該島嶼可以長期處於和平穩定地狀態。⁸⁸ 這些外部挑戰接踵而至，使中國政府認為國家與人民的權益受到威脅，因此更加確信須加速打造能夠捍衛國家權益的執法隊伍。

2013 年 3 月 10 日，中國政府發布《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⁸⁹，以推動執法統一確保效率提升。根據該方案，除交通運輸部海事局外的各單位，相關職責和隊伍被整合，重組為國家海洋局，並由國土資源部進行管理。這一改革於同年 7 月 22 日正式完成，結束了以往多個部門共同執法所造成的混亂局面。⁹⁰

⁸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 年 3 月 16 日，頁 35-36。

⁸⁶人民日報，〈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網》，2012 年 11 月 8 日，〈<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8.html>〉。

⁸⁷鍾永和，〈中共與菲律賓對黃岩島主權爭議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頁 101。

⁸⁸川村範行，「尖閣諸島領有權問題と日中關係の構造的變化に関する考察」，名古屋外國語大學外國語學部紀要，No. 46, February 2014, pp. 31-32.

⁸⁹新華社，〈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中國政府網》，2013 年 3 月 15 日，〈https://www.gov.cn/2013lh/content_2354443.htm〉。

⁹⁰邢丹，〈中國海警局亮劍〉，《中國船檢》，第 4 期，2013 年 4 月，頁 11。

重組後的國家海洋局依據 2013 年 6 月 9 日提出的《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⁹¹，設立機構並開展執法工作，承擔多項重要職責，包括制定海洋發展策略、執行海上維權任務、保護海洋環境等。值得注意的是，規定中未明確執法海域的範圍，僅表示執法人員需在管轄海域內開展執法活動。

此次重組被視為中國「海洋強國」戰略的重要一步，不僅提升海洋執法的效率與專業性，還強化對海洋資源的管理與保護。隨著全球海洋資源競爭日益激烈，這一改革措施的重要性愈發凸顯，展現出中國在維護海洋權益方面的決心。⁹²

貳、整併後的執法挑戰

經過大幅改革後，中國的海上執法仍面臨諸多挑戰，尤其是在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的情況下，執法機構在執法過程中遇到了重重困境。為了提升執法效能，學者們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期望得有助於強化海洋執法體系，促進國家利益與海洋資源的保護。

一、完善海上執法機制

國家海洋局整合初期，由於各部門尚未能實現完全統一，對外多透過跨部門合作的方式進行執法，而對內執法則仍由各自負責原有職能。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儘早建立健全的海洋管理協調機制，以確保各部門能夠共用情報資訊並統一行動，以提升執法效率與協同作戰能力。⁹³

機構整合後，法律並未明確賦予國家海洋局警察權，而是在海上維權執法時允許其使用警察權，這種模式按照法律程式解釋應屬於「委託執法」。根據法律原則，授權刑事執法必須有法律依據，而授權行政執法則必須有規章以上的法律規範支持。然而，目前三者之間的關係並未有明確法律條文進行規範，各機構對

⁹¹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13〕52號，2013年7月29日。

⁹²趙臘平，〈中國為何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國土資源》，第4期，2013年4月，頁10-12。

⁹³王少宇，〈從“五龍鬧海”到中國海警局〉，《文史博覽》，第9期，2016年9月，頁41-42。

其具體關係的解釋亦不清晰，因此職能關係應重新加以檢討，以確保執法的合法性和協調性。⁹⁴

此外，此次機構重組中，交通運輸部海事局未被納入海上執法體系，導致海上執法資源分散於海警局與海事局之間，進而造成重複建設與資源浪費。這種資源分散的狀況不僅降低了執法效率，也削弱了海上執法的整體力度，無法形成高效統一的執法體系。為此，政府應根據實際需求，進一步調整海上執法機構的歸屬，解決職能重疊與資源分散的問題，從而提升執法效能，避免資源浪費，確保執法力量能夠最大化發揮作用。尤其是在中國周邊海洋環境日益複雜、海洋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政府必須在充分理解國情的基礎上，借鑒國際海上執法隊伍的成功經驗，加速推進海上執法機構的調整與優化。⁹⁵

同時，機構重組後，中央與地方海洋執法隊伍之間的關係也需重新梳理。由於法律授權尚不明確，海警局與地方執法隊伍之間並無直接領導或業務指導關係，導致海警局的政策和工作難以在地方有效落實。而地方執法隊伍則因缺乏國家層面的業務指導，難以明確自身職能定位，導致部分執法工作陷入停滯，影響海洋管控的整體效能。這種狀況使得海警局的組建與運作進程受阻，進一步影響中國海上執法能力的提升。因此，在加快中國海警局組建進程的同時，應儘速理順各級涉海執法隊伍的業務指導關係，建立並完善中央與地方執法隊伍的管理協調機制。通過明確的法律規範和指導政策，確保各級執法單位能夠統一行動、有效協作，提升海洋執法的整體能力。⁹⁶

⁹⁴李佑標，〈試論國家海洋局中國海警局和公安部之間的職務關係—兼論中國海警作為武警警種部隊的改革方案〉，《武警學院學報》，第32卷第11期，2016年11月，頁6-7。

⁹⁵王杰、連勇超、張咪妮，〈我國海上執法機構歸屬問題研究〉，《文史博覽》，第297期，2015年9月，頁10-14。

⁹⁶董加偉，〈中國海洋執法體制重構路徑探析〉，《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7卷第1期，2018年2月，頁14。

綜上所述，為提升中國海上執法的整體效能，政府應從各個方面進行改進，進一步提升海洋執法的整體效能，確保海洋管控能力能夠適應當前日益複雜的海洋環境與海洋發展需求，為實現海洋強國戰略提供堅實的保障。

二、 加強硬體設施的建設並培養新型管理人才

隨著中國海上執法機構的整合轉型，執法人員的職責逐漸擴張，這一變化雖然提升了執法效率，但也帶來了新的挑戰。由於國家海洋局的執法人員主要來自過去各執法機構，不同部門間的專業技能與執法素質參差不齊，導致執法行動難以統一協調。此外，人才短缺的問題也使得中國在面對錯綜複雜的海洋執法環境時，難以建立一個高效、統一的執法體系。因此，政府應建立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並根據海洋執法的形勢與任務特點制定專業化的培訓計畫，以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素質與執法能力。⁹⁷

俗話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中國海上執法機構已具備一定的裝備基礎，但仍存在許多不足之處。其中，大型艦船及其配套裝備的缺乏導致中國尚未建立完整的裝備體系和後勤保障體系，影響執法行動的持續性與覆蓋範圍。為此，國家海洋局在重組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裝備升級，統一編號原有的大型艦艇、淘汰落後的小噸位執法船，並積極強化巡邏艦艇的武器裝備體系，以提升整體海上執法能力。

在裝備升級方面，中國於 2016 年自主研發出全球當時最大的水陸兩棲飛機「蛟龍-600」，並根據執法需求加裝相關設備，使其具備海洋環境監測、資源探測、海上救援等多重功能。此外，該機型具備遠程續航與高載重能力，可用於偏遠島礁的人員與物資運輸，甚至可作為偵察機與反潛機，該機型大幅提升中國的中遠

⁹⁷ 同註 93。

程海洋維護能力。這款飛機的研發標誌著中國在海上執法裝備領域的技術進步，也顯示出中國海上執法機構在硬體建設方面的持續投入與發展。⁹⁸

在艦艇建設方面，中國不僅新建 36 艘大噸位海監船，還將部分退役的海軍艦艇改裝後編入海上執法隊伍，使中國海上執法機構的總噸位與平均艘噸位迅速提升，躋身為全球排名第二的海上執法力量。此舉不僅大幅增強中國的海上巡邏與執法能力，也使其在區域海域爭端與維權行動中擁有更強的實力與影響力。⁹⁹

然而，硬體升級並非執法能力提升的唯一要素。在執法裝備升級的同時，中國海警隊伍仍面臨許多內部挑戰。其中，早期海警裝備型號繁雜、互通性差，導致在執法過程中難以實現高效的指揮協調與協同作戰。為解決上述問題，專家建議中國政府應根據國情、海情及執勤需求，整合資源提升電子資訊技術應用水準，建立完善的情報處理、指揮控制與海上執法協同系統。這不僅能提升執法行動的現代化與專業化水平，也能確保執法人員在各種海上執勤環境中都能獲得有效的支持與指揮，進一步增強執法能力與應對突發狀況的能力。¹⁰⁰

此外，除艦艇與裝備升級外，後勤補給基地的建設亦須跟上發展步伐海上執法活動往往需要長時間作業，若後勤保障體系不夠完善，將無法支援執法需求，甚至可能嚴重制約執法行動的開展。因此，中國政府需持續推動後勤保障體系的建設，加強補給基地的規劃與設置，以確保執法人員能夠獲得充分的後勤支援，提升執法行動的持續性與覆蓋範圍。¹⁰¹

由此可見，中國在海上執法裝備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不僅具備自主研發先進執法設備的能力，還透過快速建造與改裝大噸位艦艇，使執法硬體實力躍居全

⁹⁸環球網，〈解密“蛟龍-600”：軍民兩方面都有著很多用途〉，《人民網》，2017年6月13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0613/c1011-29337051.html>>。

⁹⁹王世濤、石化東，〈論我國海上執法體制的改革與完善—從東北亞海上執法模式比較研究的視角〉，頁 75-76。

¹⁰⁰王金堂，〈中國海警發展戰略構想〉，《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49。

¹⁰¹熊勇先，〈論南海海上執法模式的選擇與建設〉，《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2015 年 5-6 月，頁 15-16。

球第二。然而，在執法人員的訓練、電子資訊技術應用、指揮控制系統及後勤補給體系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影響執法行動的整體效能。因此，中國政府需持續推動相關改革與建設，確保執法人員能夠適應日益複雜的海上執法環境，並進一步提升執法效能與海洋維權能力。

三、 建設完善法律規範

即便國家海洋局依據《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執法，然而由於缺乏綜合性的法律規範，執法機構在面對複雜多變的海洋問題時，仍需從各類法律規範中拼湊適用條款，以確保海警局執法時不會出現法律依據不足，甚至無法可依的情形。此外，這種零散的法律體系不利於中國的海上維權，因為法律的正當性不足不僅影響執法的合法性，也會削弱公眾對執法行為的信任。¹⁰²

在涉外執法問題上，由於當時海上執法依據的法律位階較低且操作性不強，執法人員往往難以充分依據法律規範拒絕他國執法行為，導致在實際對峙中缺乏有力的法律抗辯手段，甚至面臨無法保護本國國民的困境。同樣地，中國在面對外籍違法船隻時，受限於法律體系不夠健全，執法行動難以達到他國同等的效率與力度。因此，培養統一的行政執法能力與法律抗衡能力成為當務之急。

海洋法規的制定至關重要，它不僅是第一線執法人員行動的基礎，更是確立國家依法用海準則的關鍵。從國際競爭的角度來看，完備的法規能夠明確劃定海洋國土範圍、確立海洋基本政策與規則、明確海洋管理體制以及主管部門職權，並建立海域管理制度。此外，針對海洋利用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細立法，對於任何一個與海洋接壤的國家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¹⁰³

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海洋法體系，並依靠強有力的法規來捍衛其海洋權益，當時中國的海洋法規較為分散，尚未形成一部綜合性、權威性的

¹⁰²同註 93；丁曉軍、王婧，〈中國海警緊迫過程中武力使用的法律分析〉，《中外企業家》，第 558 期，2017 年 2 月，頁 170-172。

¹⁰³王世濤、石化東，〈論我國海上執法體制的改革與完善—從東北亞海上執法模式比較研究的視角〉，《法學雜誌》，第 273 期，2016 年 11 月，頁 72-74。

海洋基本法，這導致中國在國際法理鬥爭中往往處於被動。因此政府應設立一部和蓋多個面向的海洋基本法成為當時學術圈的共識，此想法是為確保中國在海洋領域的治理體系更加完備。法規的制定一方面可以規範海警局的執法行動，確保執法人員在每次執法時皆有法可依；另一方面，也能利用國內頒布的海洋法規，在海洋爭端中應對他國法律挑戰，避免中國在國際法理鬥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另外，由於中國的管轄海域遼闊，各個海特性各異無法一概而論，故應制定地方性法規，結合各地區實際需求，建立針對性的法律規範，以提升海洋執法的靈活性與有效性。這種地方性立法模式不僅能夠提高執法效率，還能在應對突發海洋事件時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法律支撐。¹⁰⁴

綜上所述，完善中國的海洋法規體系勢在必行。通過制定海洋基本法、修訂專門法規、推動地方性立法，並加強國際法研究與法律專才培養，中國便可以進一步提升其海洋治理能力與執法效能，確保在維護海洋權益時具備充足的法律保障。在全球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唯有構建完善的海洋法律體系，才能有效應對各類海洋爭端，並在國際衝突中取得主動權。

第三節 中國海警局時期

壹、改革的關鍵要素

為了堅持黨對武裝力量的絕對領導，中國針對武警部隊的調整提出關鍵性決策。在 2017 年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上，提交了《關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其中，第 2 項關於調整職能任務的內容指出，武警部隊將負責海上維權，進一步拓展維護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的職責。¹⁰⁵

¹⁰⁴同註 100。

¹⁰⁵中國人大網，〈關於《關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7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11/08/content_2032260.htm>。

為深化機構與行政體制改革，國務院根據 2018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¹⁰⁶，對政府機構進行調整，完善重點領域的職能配置，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出為民服務的政府體系。隨著改革推進，海警隊伍的隸屬關係發生重大調整。根據該方案的第 6 項「深化跨軍地改革」，中國將強化黨對軍隊及武裝力量的絕對領導，原屬國家海洋局管理的海警隊伍正式劃歸「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下稱「武警部隊」），其全部職能轉由武警部隊統一指揮管理運作。¹⁰⁷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後，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中國海警部隊正式轉由中共黨中央與中央軍委統一領導。這一變革不僅整合了海上執法力量，也彰顯海洋安全在中國被高度重視。

海警作為中國海上執法的核心力量，其職責涵蓋海上犯罪打擊、治安維護、資源與環境管理、漁政監督及緝私工作等，同時協調地方海上執法。然而，單靠海警仍難以全面維護廣闊海域的安全，因此政府推動海警與其他部門建立執法協作機制，以更有效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此外，政府強調應在條件成熟時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為執法人員提供更完善的法治環境。從中國海警局的重新定位來看，這一系列舉措反映了中國加強海上安全治理的戰略目標，確保國家海洋利益的穩定與安全。¹⁰⁸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武警部隊的領導體制已不再隸屬國務院，而是由中共黨中央與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時任武警司令員王寧指出，改革的一大原則是「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即保留在武警部隊內的警察均屬

¹⁰⁶新華社，〈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18 年 3 月 14 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0609103422/http://www.npc.gov.cn/npc/dbdhhy/13_1/2018-03/14/content_2048552.htm>。

¹⁰⁷新華社，〈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8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1>。

¹⁰⁸新華社，〈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8 年 6 月 22 日，<<http://www.mod.gov.cn/gfbw/qwfb/4817507.html?big=fan>>；裴兆斌，〈新時代海警制度的移植與本土化〉，《社會科學輯刊》，第 250 期，2020 年 9-10 月，頁 116。

軍職體系，這一變革顯示武警部隊逐漸由傳統的警察職能轉變為更具武裝特徵的單位。¹⁰⁹

中國海警執法時遵循以下幾項原則：首先是密切合作，海警在必要時應與軍隊、漁民等國內相關力量協同合作，並與理念相近的國家開展聯合演習，以提升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能力。其次是把握主動，鑒於海上執法往往具有急迫性，現場執法人員可在職權範圍內自主決策、迅速行動，而無需等待上級指令。再來是依法行動，執法人員需具備法律素養，確保在國內法與國際法框架內，採取合法、合理的執法措施避免草率決策。接著是提前準備，海警應加強海上情報收集與巡邏監控，掌握重點海域的安全形勢，並針對突發事件進行訓練，確保執法行動的高效與應變能力。最後是確保安全，執法人員應在執法過程中保護自身與目標對象，防範突發意外降低不必要的風險。這些皆方針反映出中國對海洋權益的重視，並為實現建設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奠定了一定的基礎。¹¹⁰

貳、整併前期的缺失與困境

中國海警在經歷大規模改革後，雖然已建立新的政策與體制，執法機制也逐步調整，但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全完善，使得海警在執法過程中仍面臨諸多挑戰。為提高海上執法的效能，針對這些困境，學者們提出一系列體制與立法層面的建議，目的是為強化國家的海洋執法能力，期望可以藉此強化中國海警的海上執法能力，使其能夠更有效應對複雜的海上安全與環境挑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區域穩定。

¹⁰⁹謝游麟，〈析論中國大陸武警改革之意涵與發展〉，《展望與探索》，第 17 卷第 2 期，2019 年 2 月，頁 126-127、132；鳳凰軍事，〈新武警，只姓軍！〉，《鳳凰網》，2017 年 12 月 28 日，〈<https://imil.ifeng.com/54609064/news.shtml?&back>〉。

¹¹⁰吳凡、楊波，〈中國海警與美國海岸警衛隊海上執法行動原則比較研究〉，《武警學院學報》，第 36 卷第 11 期，2020 年 11 月，頁 46-48。

一、執法主體地位不明

中國海警劃歸武警部隊體制後，其法律屬性成為爭議焦點。在國內層面，受執法對象可能質疑海警的執法資格，認為其納入武警體系後偏離傳統行政執法屬性。然而，即便海警不再隸屬於國務院，中國政府仍授權其依法得行使刑事與行政執法權。為使海警能夠更順利地開展海上執法工作，應透過法規明確其刑事與行政執法主體地位，確保其職權行使合法合規，從而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¹¹¹

同時，儘管海警已納入武警體制，但由於其執法任務多元且複雜，仍由不同執法隊伍具體負責不同類型的任務。然而，目前各執法部門的許可權界限不夠清晰，法律細節仍有不足，執法區域甚至存在重疊現象，導致不同單位間出現推卸責任的情況，影響執法效率。因此，完善海上執法體系避免權責不清，將是提升執法效能的關鍵。¹¹²

在國際層面，軍艦與政府船舶在國際法中的權利與豁免待遇存在顯著差異。《公約》對兩者的規定有所不同，這使得中國海警船的性質成為國際關注的問題。依據《公約》第 29 條規定，「軍艦」係指一國武裝部門擁有、配有明顯國籍標誌，並由正式軍官指揮、正規軍人操作的船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 22 條，武警為軍事體系的一部分，因此作為其組成部分的海警，理論上應歸入武裝部隊範疇。此外，海警船船身印有「中國海警」的徽章及中英文字樣，具備辨別國籍的外部標誌，並由武警現役軍官指揮，執法人員亦為武警官兵。因此從文義解釋角度來看，中國海警船符合《公約》對軍艦的定義。

然而，也有中國學者主張，海警船應被視為公務船舶，主要依據是其主要職能仍為海上執法，而非軍事行動。這些學者認為，海警船作為行政執法主體，主

¹¹¹殷文瑞，〈我國海警執法面臨的問題及對策探析〉，《浙江海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36 卷第 6 期，2019 年 11-12 月，頁 29-30。

¹¹²楊洋、裴兆斌、劉靜、鄭佳妮、董琳琳、張子傲，〈我國海上維權與執法協作配合機制研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框架為依據〉，《沈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1 期，2022 年 1 月，頁 72。

要用於行政管理與公務執行，應歸類為政府船舶，並符合中國國內法中「公務船舶」的定義。此外，國際法亦對非商業用途的政府船舶提供特殊待遇，這使得海警船在國際法框架內的歸屬仍存爭議。因此，在中國政府未對海警船的屬性做出明確界定之前，其在國際法中的法律地位仍處於灰色地帶，這可能為中國在國際事務上的法理依據帶來不確定性。¹¹³

此外，海警與海軍的協作機制亦需進一步明確。當前，海警執行維權執法任務時，海軍是否以及何時得以介入仍缺乏明確規範。雖然海軍可在必要時作為海警的輔助力量，但如果缺乏制度化的協作機制，可能導致協作過程中權責不清，甚至影響執法行動的靈活性。因此，建立完善的法律規範，以明確雙方權責，不僅可提升海警與海軍的協作效率，也有助於降低外界對中國海上執法行動的誤解與疑慮。¹¹⁴

綜上所述，海警納入武警體制後，在國內外層面均引發諸多法律爭議。從執法效能角度看，需進一步明確海警的執法主體地位與職責以提升執法效能。在國際層面，如何界定海警船舶性質涉及中國在海洋事務中的國際法戰略，政府應及早釐清相關法律定位，以確保海警行動的正當性。同時，建立清晰的海軍與海警協作機制，對於提升執法能力與降低國際疑慮亦至關重要。

二、 執法能力不足

海警部隊作為中國海上執法的主力，對捍衛海洋利益與安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隨著國際海洋形勢的日趨複雜，海警執法面臨新的挑戰，對其綜合能力與靈活應變能力的要求也不斷提高。海警不僅需要精通海事法律，還須具備

¹¹³ 裴兆斌、曲亞囡、翟姝影、楊斯婷，〈機構改革背景下中國海警船的法律屬性〉，《海洋開發與管理》，第 8 期，2019 年 8 月，頁 50-51；余妙宏、楊鐘靈，〈中國海警船的法律屬性辨析〉，《浙江海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40 卷第 2 期，2023 年 4 月，頁 2-3。

¹¹⁴ 趙新爽，〈海軍配合海警維權問題研究〉，《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1 期，2018 年 2 月，頁 30-31。

應對突發事件、進行國際協作及適應多變局勢的能力。因此，加強海警部隊的專業培訓、提升執法效率，已成為確保海洋安全的重要課題。

隨著機構整合與裝備升級，海警部隊的執法能力明顯提升，艦艇與設備的性能較過去有顯著進步。然而，海上違法案件數量仍持續上升，且犯罪手法日益複雜，使得現有資源仍難以完全滿足執法需求。特別是多數海上突發事件情況多變，單靠海警部門難以有效應對。因此，應建立跨部門的協調機制，確保執法單位之間的聯動與資訊共享。透過統一指揮系統，明確各單位間的權責關係，發揮現有資源的最大效能，以提高應對海上突發事件的能力。¹¹⁵

另外，針對專屬經濟區內外國漁船非法捕撈問題，海警執法仍面臨諸多困難，主要挑戰在於證據調查與收集的不便。由於漁船噸位小、船速快，加上執法人員與裝備的限制，使得逐一登臨檢查的成本過高難以全面執法。為改善此問題，海警應建造機動性高、續航能力強的執法船舶，確保能迅速抵達目標海域並進行取證。此外，海警部門需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的合作，建立統一的證據收集與共享機制，避免重複作業，提高取證的完整性與時效性。¹¹⁶

另一方面，海警人員的專業素養直接影響執法品質。由於海警部隊是由多個單位整合而成，不同背景的執法人員在專業知識與執法範圍上存在差異，導致執法過程中可能出現適應困難。因此，應加速補充執法人員的海事法律知識，確保其具備處理各類海上案件的專業能力。¹¹⁷ 對於在培訓中的學員，海警院校應根據實際執法需求設置課程，確保培養的學員既有扎實的理論基礎，也能快速適應實務工作，避免因缺乏實踐經驗而難以勝任執法任務。此外，海警教育應避免急

¹¹⁵劉紅月、莊炳芳，〈中國海警處置海上突發事件策略思考〉，《武警學院學報》，第35卷第4期，2019年4月，頁75-76。

¹¹⁶江家棟、杜明明，〈我國專屬經濟區內外國侵漁漁船刑事責任問題研究〉，《法制與社會》，第5期，2021年2月，頁16-18。

¹¹⁷殷文瑞，〈我國海警執法面臨的問題及對策探析〉，頁29、31。

功近利，強調長遠職業發展，使學員在掌握基礎理論與技能的同時，也能熟悉最新裝備的使用與國際海事動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海上執法環境。

此外，隨著海警執法活動的國際化趨勢加強，海警人員的外語能力亦需提升。執法人員在應對外國漁船、商船及軍事船隻時，需具備基本的溝通能力，以便有效進行談判與應對國際糾紛。若語言能力不足，可能影響執法效率，甚至導致誤解與衝突升級。因此，應加強海警人員的語言培訓，特別是在英語及周邊國家語言的應用，以提升國際協作與應對能力。¹¹⁸

總體而言，面對日益嚴峻的海洋執法挑戰，海警部隊應在裝備升級、跨部門協作、專業人才培養及國際應對能力等方面持續提升。透過強化執法機制與提升綜合實力，才能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海上安全。

三、法律體系不健全

海警機構自成立以來便受到各界高度關注，其未來如何進一步完善海上執法亦成為廣泛討論的議題。這是因為推進海洋立法活動的過程中，各單位發現當時中國缺乏一部統領全局的國家海洋發展規劃，使得海洋相關法規零散且缺乏系統性。此外，現行的海洋管理法規未能提供明確的執法依據，這與中國建設海洋強國的目標形成矛盾。這種法律體系的不完善不僅影響了海洋治理的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國維護海洋權益的能力。因此，制定一部具有基礎性、綱領性的海洋基本法來統領涉海法律體系，成為當務之急。¹¹⁹

當時中國的海洋法律體系較為複雜，涉及多個不同的法律、法規與部門規章，且這些法規之間存在矛盾與重疊的情況。大多數法律只是針對特定事項的單獨立法，導致整體法律框架雜亂無章，執法時可能出現法律適用上的困難。此外，部分條文已不符合當前國際環境及中國海洋管理的實際需求，亟需修訂與整合。因

¹¹⁸劉魯帥，〈海警部隊艦艇人員綜合能力建設路徑探析〉，《武警學院學報》，第34卷第9期，2018年9月，頁27-28。

¹¹⁹楊洋、裴兆斌、劉靜、鄭佳妮、董琳琳、張子傲，〈我國海上維權與執法協作配合機制研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框架為依據〉，頁72-74。

此，通過海洋立法的統一規範，使各相關法律之間形成協同效應，才能有效提高海洋治理能力。¹²⁰

在完善海洋執法體系方面，除了應由高層級機關制定綜合性的法律來規範海上執法隊伍的職責範圍，還應對海洋執法涉及的共性問題提出原則性規定，確保執法行動有法可依。具體而言，執法機構應當逐步制定更為細緻的執法細則，以確保法律的可操作性，並盡可能涵蓋所有涉及的事項。例如，各部門之間可以通過簽訂部門協定來明確海上執法職責的劃分，確保不同執法機構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開展行動。同時，更明確的制定了聯合執法行動方案，以提高跨部門協作的效率，避免出現職責重疊或執法盲區。

然而，即便制定完善的海洋治理法規，若各海洋執法主體之間的聯繫不夠緊密，協調機制缺乏可操作性，依然可能導致執法遲緩、執法效率低下的問題，進而影響國家海洋利益。這要求中國建立一個依法設立、具備強制執法能力的海洋綜合管理部門，以統籌協調各海洋執法單位的行動，確保各部門之間能夠高效協作。此外，也應明確規定各執法機構的職責分工與協作方式，以避免因法律界定模糊導致部門之間的推諉。¹²¹

因此，隨著中國海洋利益的不斷擴展，完善海洋執法體系與立法建設已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建立一步海洋基本法，可以從根本上統一涉海法律體系，提高法律適用的整體性與一致性。同時，進一步修訂執法規則，強化部門協作，並建立統一的海洋綜合管理機構，將有助於中國適應日益複雜的海洋安全形勢，並提升海洋執法效率與國際競爭力，以確保國家海洋利益得到有效維護。

¹²⁰崔野，〈中國海上執法建設的新近態勢與未來進路—基於 2018 年海上執法改革的考察〉，《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22 年 3 月，頁 18-23。

¹²¹段窮、曲亞囡，〈中國海警海上行政執法權問題研究〉，《沈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6 期，2019 年 11 月，頁 672-673。

第四節 小結

從「五龍鬧海」的分散執法，到「國家海洋局」時期的初步整併，再到「中國海警局」時期的統一管理與強化，中國的海上執法體系改革經歷了數次重大變革。這些改革有效提升了中國海上執法的效率與協調能力，使其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海上安全挑戰。

早期的中國海上執法機制較為分散，由多個機構分別負責不同領域的執法工作，主要包括公安邊防管理局、國家海洋局海監總隊、農業部漁政局、海關總署緝私局，以及交通運輸部海事局等。這種「五龍鬧海」的局面導致執法職責重疊、協作困難，甚至出現資源浪費和執法不統一的問題。面對日益複雜的海上安全形勢，中國政府認識到有必要進行執法機構的整併改革。

在周邊海域局勢日益緊張的背景下，為提升海上執法效率並維護國家權益，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決定將除交通運輸部海事局外的機構整併入國家海洋局，並以「中國海警」作為對外執法名稱。這一舉措標誌著中國正式進入「國家海洋局」時期。通過機構合併，有效改善以往執法機構各自為政、職責重疊與管理混亂的問題，進而提高執法效率。然而，由於海警的管理權仍同時歸屬於國家海洋局與公安部，導致權責劃分不夠明確的問題產生。此外，雖然各機構名義上被整併，但仍然以單位模式運作，缺乏內部協作機制，影響合作執法的效果。再加上執法人員權責以及定位未透過法律明確規範，使得執法過程容易產生爭議。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2018 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深化海上執法體系改革，正式成立「中國海警局」，將其編入武警序列，並由中共黨中央與中央軍委一同領導。這一改革進一步強化了中國海警的執法統一性，使其在執法行動、指揮體系和資源調配上更加高效。中國海警局的成立不僅增強海上執法的協同性與專業化，還使其在處理海上安全與主權維護方面擁有更強的能力。

然而，儘管中國海上執法體系已逐步趨於完善，但當時仍擁有若干急需解決的問題。像是，法律體系仍需進一步健全，特別是在具體化執法權責與執法程序

的標準化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再來，執法標準需要更加明確，以確保執法行動的合法性與一致性。此外，執法人員的專業素養仍需提升，包括法律知識、外交應對、應急處理等方面的能力培訓。最後，裝備與技術的現代化亦是發展的重要方向，先進的監測設備、無人機巡邏技術、海上執法艦船的升級等，都將進一步增強中國海警的執法能力。

表 2-1、中國海上執法單位變革

時間	~2013 年以前	2013 年~2018 年	2018 年以後~
改革依據		2013 年 3 月 10 日 《國務院機構改革 和職能轉變方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 《深化黨和國家機 構改革方案》
異動單位	公安部邊防管理局	合併為 國土資源部國家海 洋局	更名為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 部隊海警總隊
	國家海洋局海監總隊		
	農業部漁政局		
	海關總署緝私局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中國海警法之內涵與爭議

第一節 立法過程

壹、中國海警權力邁向法治化前之執法依據

中國海警在《海警法》頒布之前，其執法行動主要是依據《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¹²²、《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事訴訟法》）¹²³、《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員警法》（以下簡稱《武警法》）¹²⁴等法律規範，這些法律框架為中國海警在海洋維權行動中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據，確保其在執法過程中擁有相應的職權，以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

一、中國海警職權的重新定位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更好地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於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該《決定》針對中國海警局的職權作出明確規範，目的是為加強中國海上執法的法律依據，確保海上執法工作的有效性與協調性，同時也對未來法治化進程提出了明確要求。¹²⁵

首先，《決定》第1條明確規定中國海警局在執行海上維權執法任務時的主要職責，包含打擊海上違法行為、維護海域的治安和安全、加強漁業監管與海上緝

¹²²中國海警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中國海警局》，2020年12月1日，<https://www.ccg.gov.cn/zcfg/202405/t20240515_175.html>。

¹²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18年10月26日，<<https://reurl.cc/Z4Zeng>>。

¹²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員警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20年6月20日，<<https://reurl.cc/2K6Ymn>>。

¹²⁵新華社，〈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http://www.mod.gov.cn/gfbw/qwfb/4817507.html?big=fan>>。

私行動等多方面的工作內容。這些任務構成中國海警海上執法行動的核心方向，顯示出該機構在保障海洋安全、維護國家利益方面的核心作用。

其次，根據《決定》第 2 條，中國海警局在執行與其他單位職責重疊的執法任務時，應與相關執法機構建立協作機制，以確保執法工作的高效性與協同性。像是在從事海上治安維護與違法犯罪打擊等工作時，應與具有相應執法職權的公安機關進行合作。這意味著，在涉及刑事犯罪或海上恐怖活動時，公安機關可能會介入協助執法，確保執法的權威性和專業性。另外，在進行涉海資源管理與保護相關行動時，應與依法具有相應執法職權的相關行政機關進行協作。這種跨部門協作機制的建立，既能確保執法工作的順利進行，也能避免職責重疊帶來的資源浪費或執法盲區，提高海上執法的整體效能。

最後，《決定》第 3 條強調了法律完善的重要性，要求相關部門在適當時機提出法律草案或修正案送審，確保海警執法有據可循。這意味中國海警局的執法權限和具體執法行為，將隨著法律的進一步細化和完善而得到進一步規範。這一條款的設立顯示出中國政府對於法治化執法的重視，並期望透過不斷完善相關法律，使中國海警局的執法行為更加透明、合法、合規。此外，這也為未來可能出現的海上執法新情境提供法律依據的調整空間，確保中國海警局在應對新的海洋安全挑戰時能夠有法可依。

綜上所述，《決定》為中國海警局的執法活動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從職責範圍、協作機制到法律完善等方面，均做出了詳細規範。這不僅有助於提高中國海上執法的效率和協同性，也確保了中國在維護海洋權益和安全方面能夠有序推進。隨著中國不斷完善其海上執法相關法規，未來中國海警局的執法行為將更加規範化，為維護國家海洋利益與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二、 刑事訴訟法修訂對中國海上治理之影響

《決定》第 3 條明確指出，相關單位應在時機成熟時，針對現行法規中存在的缺失，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修正案之提案。基於當時海

警在辦理刑事案件方面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因此中央軍委法制局便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建議，要求修改《刑事訴訟法》並增設海警局偵查權的相關條款。¹²⁶

在此背景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刑事訴訟法》之修訂。其中，第 26 點明確指出，中國海警局除承擔海上維權任務外，依法也享有對相關刑事違法行為的偵查權限。¹²⁷ 此這一修訂使得《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正式賦予中國海警局處理海上刑事案件的權力，使其在執行海上偵查和執法任務時具備明確的法律依據。

這一變革與世界上多數國家的做法一致，即建設一支統一的海上綜合執法隊伍，並透過法律賦予執法機構刑事案件偵查權，使其身份與境外海警部門相似。這不僅確保中國海警在執法過程中所適用的法律正當性，也促進其與世界各國海上執法單位間的交流。透過與國際海警機構的互動與學習，中國海警局能夠進一步提升海洋治理能力，以達成建設海洋強國的長遠目標。¹²⁸

為進一步明確海警機構辦理海上刑事案件的法律框架，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與中國海警局共同發布《關於海上刑事案件管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¹²⁹。該通知對海上刑事案件的管轄權歸屬、執法程序及監督機制等問題進行詳細闡述，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性和執法行動的規範性。

¹²⁶ 新浪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中國人大網》，2018 年 10 月 26 日，〈<https://news.sina.com.cn/c/2018-10-26/doc-ihmxrkzx3656216.shtml>〉。

¹²⁷ 新華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8 年 10 月 26 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8-10/26/content_5334890.htm〉。

¹²⁸ 顧凱輝，〈中國海警局偵查權的法律規制與完善〉，《大連海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9 卷第 4 期，2020 年 8 月，頁 28-34。

¹²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中國海警局 關於海上刑事案件管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布廳》，2020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02/t20200228_455318.shtml〉。

其中，第 6 條特別強調海警在處理刑事案件時，需接受檢察機關的依法監督，並設立資訊互聯互通的機制。具體而言，為確保行政單位與司法單的協調良好，海警機構需不時向檢察機構提供包括立案進度與強制手段等方面的內容。

此外，在面對情節嚴重或偵辦困難的個案時，海警機構可以向檢察機關申請介入並就案件偵辦聽取其見解。檢察機關可視案件需要，選擇是否參與偵查流程，並針對證據蒐集與法律應用等方面給予指導，確保整體執法活動符合法律規範。海警機構則應當積極配合檢察機關的監督工作，確保刑事偵查活動符合法律要求。

這一監督與協作機制的建立，強化了中國海警局在執行海上執法與刑事偵查任務時的合法性與透明度，並確保其行動符合刑事司法體系的要求。這不僅有助於提升中國海警局在處理海上刑事案件時的效率與專業水準，也為其在國際合作中樹立更高的法治標準，進一步促進中國海洋執法體系的現代化與規範化。

綜上所述，隨著《刑事訴訟法》的修訂以及相關監管機制的完善，中國海警局在維護海洋權益、打擊海上犯罪方面的法律地位和執法權限得到了極大加強。這一舉措不僅與國際海洋執法趨勢接軌，也展現了中國政府在加強海洋治理、維護國家海權方面的決心，對於中國建設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具有深遠的影響。

三、 武警法修訂後的海警執法體系

在《武警法》修訂前，武警單位的職能中並未涵蓋海上維權執法，海警部隊的法律地位也相對模糊。然而，隨著中國海上權益爭端的日益複雜，對海警部隊職能明確規範變得尤為重要。為此，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對《武警法》進行修訂，強調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在國家安全體系中的作用，並進一步明確其組織架構。¹³⁰

¹³⁰新華社，〈人民武裝員警法完成修訂 為有效履行職責使命提供堅強法律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20年6月20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20/content_5520864.htm〉。

新修訂的《武警法》確認武警部隊為國家武裝力量的重要一環，並規定其由黨中央、中央軍事委員會統一領導。其中，第 4 條明確規定，武警須負責海上執法行動等任務，正式將海上執法納入武警部隊的職能範疇。此外，第 9 條進一步強調，作為武警體系的一部分，海警部隊將依據沿海行政劃分和任務需求進行設置，其組織架構由中央軍委統一決定。這一改動強化海警的軍事屬性，使其在執行海上維權行動時具備更高的法律依據與統一指揮體系。¹³¹

《武警法》的修訂不僅確立了海警部隊的法律地位與職責範圍，也強化了其在中國海上執法體系中的角色。然而，儘管該法案明確了海警部隊作為武警部隊的一部分，其對海上執法的具體法律問題仍未作過多詳述。像是第 47 條指出，海上執法原本並非武警的基本職責，因此相關事務須另以法律訂定之，這意味著他們的執法依據、程序與執法權限仍需依賴其他專門法律進一步細化與規範，並未真正完善中國海上執法體系。換言之，《武警法》主要從組織與領導體制上對海警部隊進行規範，而非對其具體執法行為做出詳細規定。¹³²

值得注意的是，《武警法》的修訂讓海警部隊的軍事屬性進一步強化，使其行動方式與其他武警單位保持一致，並接受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統一領導。這一改變提升了海警部隊的行動效率，也讓其在處理海上維權與執法行動的時候更具協調性與統一性，但也被認為是灰色地帶戰略的一部分。¹³³

綜上所述，《武警法》的修訂為中國海上執法體系提供一個更加清晰的法律框架，對中國海上執法系統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首先，它強化了海警部隊的法律地位，使其與武警部隊的其他單位享有相同的組織架構與指揮體系。其次，它提升了海警部隊的行動能力，確保其在維權執法過程中能夠依照統一的法律框架

¹³¹王尊彥，〈中國修改《武警法》對周邊國家海上安全之意涵〉，《國防安全研究院》，2020 年 6 月 24 日，〈<https://indsr.org.tw/focus?uid=11&pid=58&typeid=32>〉。

¹³²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員警法〉，〈<http://www.mod.gov.cn/gfbw/fgwx/flfg/4867004.html>〉。

¹³³張保平，〈《海警法》的制定及其特色與創新〉，《邊界與海洋研究》，第 6 卷第 2 期，2021 年 3 月，頁 9-10。

開展工作。然而，這只是中國海警法治建設進程中的階段性成果，由於該法對海上執法的細節規範仍然有限，中國仍需通過其他立法與政策調整，來進一步完善海警部隊的執法依據與程序，以確保海警部隊在執法過程中具有更加明確的法律依據與規範。

貳、學者專家針對立法之建議

中國海警的執法範圍與執法活動當時並未受到統一的法律規範，導致執法人員在行動時，面臨制度與實務操作的雙重挑戰。首先，由於現行法律依據分散，中國海警的執法活動需要運用其他法規，但這些法規內容並未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導致執法依據碎片化，不利於海警部門進行執法。其次，執法權力的邊界模糊，使得海警在執行任務時可能面臨執法範圍不清、執法手段適用爭議等問題。此外，由於執法行為缺乏明確的操作規範，不同執法人員對法律的理解與適用可能存在差異，影響執法的一致性與透明度。

為解決這些問題，並提高海上執法的規範性與有效性，專家學者普遍建議政府應建立一部綜合性的海上執法規範，以進一步明確中國海警的職責、執法範圍及權力行使方式，。此舉不僅能提升中國海警在海洋權益維護方面的法治化能力，還能確保執法行動符合國內法與國際法的要求降低執法爭議，提高中國海警的國際公信力。¹³⁴

中國在周邊海域與周遭國家對於海域劃界存在巨大分歧，使得在邊界問題最終解決之前，各方對該區域的管轄權處於暫時並存的狀態。這種情況導致在爭議區域如何使用武力執法成為一個須謹慎思考的議題，因為若處理不當，極可能導致國際衝突進而引發外交糾紛。因此，在國際法框架下，中國海警應尋求符合國

¹³⁴張保平，〈《海警法》的制定及其特色與創新〉，頁 5-10。

際準則的執法模式，確保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同時，也不會因執法過當而影響地區穩定。¹³⁵

中國海警在執法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海上維權執法的糾紛與衝突，因此不可避免地可能需要使用武力。然而，這類涉及合法傷害甚至剝奪他人生命權利的執法行動往往帶來極大的爭議，若無明確的法律授權，將容易引發國內外的批評與法律挑戰。因此，即便現有條文與國際法規為海警執法提供一定的框架，仍不足以滿足實際執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類情境，導致武力使用問題長期處於法律真空狀態。

隨著國際海洋權益競爭日趨激烈，海警的執法活動必須與時俱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武力使用規範。為此，需要制定具體的執法準則，明確規定海警在不同情境下使用武力的條件，以確保海警在使用武力時有合理且合法的原則可以遵循，避免因不當使用武力而引發國際爭端。例如，可透過列舉方式為執法人員提供明確的執法依據，使其能夠在既有法律框架內進行執法，避免因武力使用無章可循而導致執法過當的問題。此外，還應建立嚴格的程序性規範，以確保武力使用的透明性避免濫用職權，像是對事前、事發與事後的程序作出詳細規範。¹³⁶

在事前程序方面，應制定出警的基本規範，包括執法人員的服裝要求、最低出警人數、攜帶裝備標準等，以確保執法行動的正當性與規範性，避免因程序瑕疵導致執法對象質疑海警行為的合法性。在事發程序方面，應明確規定海警在不同水域行使緊追權、臨登權等執法權利時所需遵循的標準與限制，以確保執法行為既符合國際規範，又能有效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在事後程序方面，應建立詳細的報告制度，要求海警將執法過程完整記錄並向上級提交報告，載明使用武力

¹³⁵張晏瑜，〈爭議海域執法的法律問題研究〉，《比較法研究》，第 155 期，2018 年 1 月，頁 143-154；熊勇先，〈爭議專屬經濟區內適度性執法研究〉，《中國法學》，第 205 期，2016 年 9 月，頁 92-109。

¹³⁶李麗娟，〈我國海警執法武力使用法律問題研究〉，《法制與社會》，第 27 期，2018 年 9 月，頁 127-128。

的事實、理由及證據，以確保每次武力使用的合理性受到審查，防止執法人員濫用職權。¹³⁷

此外，《公約》雖未對各國海警機構的具體執法行為作出詳細規定，但其已明確規範沿海國家在不同海域範圍內享有的主權與主權權利。因此，中國海警在執法過程中，應以《公約》為基礎，結合其他國際法規與國內法律，以確保執法行動的合法性。通過將國內法與國際法接軌，不僅能夠更好地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還能有效降低與其他國家發生摩擦和衝突的風險。

當時中國的海上執法律律體系尚未形成統一的基本法，法規主要分散在不同法規中，缺乏系統性的法律保障。因此，急需制定一部海洋基本法綜合規範海上執法的主體、法律依據與執法手段。這部法律應涵蓋中國海警的職能、權限、武力使用標準、執法程序及國際合作機制，為海上執法提供明確的法律保障。此外，在立法過程中，應充分考量國際法的相關規範，使中國海警的執法活動更具透明度與合法性，避免因法律空白或執法不當而引發國際爭議。¹³⁸

綜上所述，中國海警的武力使用問題應透過完善法律體系、強化程序規範、與國際法接軌以及建立監督與問責機制來解決。通過制定明確的法律依據，確保執法行動的合法性與透明性，不僅能夠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也能有效降低國際爭端的發生率，促進區域海洋秩序的穩定與發展。

第二節 海警法之制定與威脅

壹、海警法之特色

2021年1月22日，中國正式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海警法》，該法全文共 84 條，立法的目的在於完善中國海警在執

¹³⁷任倩，〈淺議我國海警海上執法使用武力法律法規完善建議〉，《法制博覽》，第 20 期，2018 年 7 月，頁 209；華陽、李宇楊，〈我國海警部隊登臨權問題研究〉，《中國經貿導刊(中)》，第 11 期，2019 年 11 月，頁 174-176。

¹³⁸段窮、曲亞囡，〈中國海警海上行政執法權問題研究〉，《沈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6 期，2019 年 11 月，頁 669-674。

法過程中的權限與職能。作為中國海上執法的基礎法律，《海警法》在加強海警機構依法行政、提升執法效能及維護國家海洋利益方面發揮了長遠作用。

法規中總則的部分明確規範了海警的基本職責、機構設置與職能範圍，強調中國海警作為專門負責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上秩序的執法機構的法律地位。分別部分則對海警在組織運作、執法權限、安全防衛、偵查辦案、武力使用、協作配合及法律責任等方面進行了具體的立法。通過這些條文的制定，《海警法》試圖減少過去法律條文模糊與執法標準不統一的問題，確保中國海警機構能夠依法有效開展海上行動。¹³⁹

《海警法》的制定同時滿足兩大功能，首先是組織法功能，明確海警的法律地位，使其能夠作為專門機構依法履行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上秩序管理的職責。此舉有助於中國海警在執法過程中獲得更強的法律支撐，強化其管轄水域的管理能力。再來是行為法功能，規範中國海警的執法行為，確立海警在中國管轄水域內執法時的法律依據。該法明確海警有權採取包括登檢、驅離等執法手段，並賦予其在必要情況下使用武器的權力。¹⁴⁰

過去中國的海上執法法規較為分散，導致執法過程中存在標準不統一、執法權限不明確等問題。隨著《海警法》頒布，海警部門的職權正式確立，填補了過往的法律空白，為中國海警的執法行動提供明確法律依據，進一步推動海上執法的規範化與制度化。從執法角度來看，此法規的施行強化了執法人員在維護國家安全與海洋權益方面的能力。通過法律賦權，中國海警能夠更有效地應對中國管轄海域內的各類違法行為，並對涉及中國海洋權益的爭端進行強有力的執法行動，對於確保中國管轄海域的安全與穩定是往正向角度發展。¹⁴¹

¹³⁹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人民網》，2021年1月22日，
<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1/0123/c1001-32009344.html> >。

¹⁴⁰王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的立法邏輯分析〉，《法制與社會》，第14期，2021年5月，頁173-174、190。

¹⁴¹杜明明、江家棟、史濟峰，〈論我國海警法的立法價值及價值基礎〉，《法制與社會》，第11期，2021年4月，頁4-6。

一、海上安全保衛制度

中國《海警法》明確賦予海警單位得在中國所轄海域執行海上安全保衛行動，為確保此任務的有效履行，該法對海警機構的執法權限與行動方式作出了詳細規定，進一步強化了海上執法的法律基礎。

根據《海警法》第 16 條規定，執法人員可對進入中國海域之外國船隻進行查驗，並對涉嫌違規者實施跟蹤監視，以確保中國海域的安全與秩序。第 17 條進一步規定，海警機構對於未經許可進入中國海域的外國船隻，海警機構可依法要求其即刻離境，並可採取強制措施以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此外，第 18 條明確賦予執法人員得對在中國所轄海域內活動的船舶進行登船檢查，對於拒不配合檢查者可實施強制檢查。若發現違規船舶試圖逃離現場，海警機構可依法攔截並進行緊追，以確保執法有效性。

針對非法建設問題，第 20 條規定對於未經許可在中國所轄海域及島礁上建設的設施，海警機構可依法加以制止並予以拆除，以確保海洋資源與環境不被非法行為侵害。

在執法過程中，為了應對可能出現的暴力抗法或安全威脅，第 22 條特別授權海警在執法過程中得視情況採取使用武力在內的必要手段，以應對威脅、保障人員安全並維護國家海洋利益。

可以看出，法規的制定賦予海警單位明確的執法權力，強化中國在海上維權與安全保衛方面的法律基礎，有助於中國海警更有效地維護海上秩序，確保國家主權與海洋權益的安全與穩定。

二、海上行政執法制度

基於海警機構在執行海上行政任務中的重要性，《海警法》第四章專門設立條文，對其執法行為進行明確規範。為了確保海警機構能夠有效履行職能，建立完善的海上行政執法制度是不可或缺的，該章節對相關執法權限、執法程序及協作機制作出明確規定，進一步強化海警執法的法律基礎。

依據《海警法》第 23 條，海警機構在執法過程中可對違法的當事人依法處以行政處分，並在情況需要時採取包括限制自由在內的必要執法行動，以維護海域秩序。與此同時，第 24 條進一步規定，若海警機構因辦理海上刑事案件需要對相關船舶進行登臨、檢查、攔截或緊追，則應依照同法第 18 條的規定執行，以確保執法行為的合法性與程序正當性。

在執法程序方面，第 36 條明確要求海警機構在執行海上執法任務時，應運用明確顯示其身份的工具，以明確表達其執法人員身份。此外，為保障執法的合法與透明，海警機構執行任務時，須由兩名以上執法人員共同執行，並須主動出示相關證件，防止執法過程中的違規行為。

法條對海上行政執法所涉的各項措施作出明確規定，包括行政案件的管轄權問題、執法流程及跨部門合作機制，這些規範再度突顯出海警機構的行政屬性。雖然中國海警在戰時須履行防衛作戰任務，但這類軍事行動依據的是《國防法》等相關法規，可以看出海警機構在平時主要依照《海警法》執行海上維權執法，維持海洋秩序與中國海域安全，而非承擔純粹的軍事職能。這種「平戰結合」的角色設計，使中國海警既具有行政執法屬性，又具備軍事防衛功能，但其核心仍以海上執法為主。¹⁴²

三、海上犯罪偵查制度

《海警法》第五章明確規範海上犯罪偵查相關事宜，賦予海警機構合法的偵查權限，為查處和打擊海上違法犯罪活動提供法律依據與行動指導。由於海上環境的特殊性，海上犯罪具有隱蔽性強、管轄權複雜、偵查難度高等特點，因此明確海警機構的偵查職責與程序，對於維護海上安全和打擊犯罪行為至關重要。

《海警法》第 38 條規定海警在處理案件時，應依照法律行使偵查職責，並得依法採取必要的調查與刑事處置措施，以確保案件順利偵辦並有效打擊海上違法

¹⁴²金永明，〈論我國《海警法》的實施、影響與完善〉，《人民論壇·學術前沿》，第 22 期，2021 年 11 月，頁 126。

犯罪活動。基於類推適用原則，海警機構在偵辦刑事案件時，還需遵守刑事司法程序，確保執法的合法性與程序的正當性，以防止執法權力的濫用。

為了進一步保障海警機構在辦案過程中的行動權限，第 41 條規定，海警在辦案過程中，若有需求可對相關船舶進行登臨、檢查、攔截或緊追，則應依照同法第 18 條執行。這代表當海警機構在辦案過程中遇到可疑船舶時，必要時可以依法對其採取強制手段，以確保執法行動的有效性。然而，這類執法行為仍須遵循法律規定，確保符合正當程序，並接受相應的監督與制約。

《海警法》第五章的相關條款與《刑事訴訟法》相互銜接，使海警機構在執行偵查職責時能夠與其他執法部門協作這種多部門聯動機制有助於提升偵查與執法的效率。¹⁴³

四、警械和武器使用制度

《海警法》第六章專門針對海警在任務中使用警械與武器的情況進行規範，確立了使用條件與限制，從而確保執法行為的合法性與適當性。考量海上執法環境的特殊性，海警機構在執法時可能需要使用武力來維護秩序，因此該章節對武器使用的情境與類型作出詳細規範，並強調執法過程中應遵循特定原則，以防止執法權限的濫用。

為了確保武力使用的合理性與適當性，《海警法》第 50 條進一步強調，海警機構在運用武力時應遵循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合適性原則要求執法人員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適當的警械或武器，不得過度使用武力；必要性原則則要求在非必要情況下應優先採取非致命手段，盡可能減少對人員與財產的損害；狹義比例原則則強調武力的使用必須與現場威脅程度相匹配，避免過度執法或不當傷害無辜人員。¹⁴⁴

¹⁴³陳明聰，〈中國海警海上執法問題研究〉，《國防管理學報》，第 44 卷第 1 期，2023 年 5 月，頁 65。

¹⁴⁴張保平，〈《海警法》的制定及其特色與創新〉，頁 16-17。

可以看出，本章在明確警械和武器使用範圍的同時，也透過嚴格的法律約束和監督機制，確保執法人員應對海上安全威脅時能夠依法合理地行使武力。

五、保障與協作制度

制定《海警法》時的同時，立法機關也建立相較過往更為完善的海上執法協作制度與人才培訓機制，以提升執法人員的素質與專業能力，並加強不同部門間的協作，確保海上維權執法工作的順利推進。這些規範不僅有助於強化海警機構的執法能力，也能有效解決過去執法過程中存在的人員素質不均、跨部門協作不暢等問題。

《海警法》第 55 條提到為保障執法人員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海警機構應加強教育培訓，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能力，這意味著海警單位將對執法人員進行嚴格篩選與培訓，確保所有執法人員擁有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隨著這一規範的嚴格執行，海警機構的執法隊伍將更加專業化與規範化，不僅能提升執法效率，也能減少因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而導致的執法爭議。

此外，海上執法往往涉及多個部門，第 58 條特別強調，海警機構應與相關部門建立資訊共用與工作協作機制，確保不同執法機構之間能夠順暢溝通與協作。過去，由於各部門之間的資訊不流通，往往導致執法效率低下，甚至出現執法重疊或執法真空的問題。透過法律規範建立跨部門的資訊共享機制，可有效提升執法聯動性，使各部門能夠及時獲取相關執法資訊，協同應對海上安全威脅與違法行為。

總體而言，《海警法》在完善執法人才培訓機制與跨部門執法協作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確規範，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海警執法效能，也對維護海上安全與穩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撐。¹⁴⁵

¹⁴⁵唐剛，〈《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的立法評析與實施展望〉，《政法學刊》，第 38 卷第 3 期，2021 年 6 月，頁 120-125。

貳、海警法爭議所在

《海警法》是中國規範海上執法的重要法律，但部分條文仍存在模糊性，特別是在執法的管轄海域範圍及使用武力的標準等方面，導致外界對其適用範圍和可能產生的影響產生諸多疑問。例如，《海警法》明確授權執法人員於「管轄海域」內執行任務，但中國官方對「管轄海域」的定義較為模糊，是否涵蓋其主張的「十段線」範圍，抑或僅限於領海與專屬經濟區，成為國際社會關切的焦點。此外，該法賦予海警機構在特定情況下可動用武力，這使得該法在執行過程中可能帶來執法過度、衝突升級甚至軍事對抗的風險。¹⁴⁶

儘管中國政府不斷強調《海警法》是依據國際慣例與國內法制發展而制定，並無意藉此升高海上衝突，然而，國際社會對此仍抱持疑慮，並普遍認為此舉將改變現有的區域安全格局。2018年起中國海警正式隸屬於武警部隊中，並受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這一常態化的軍事化從屬關係引發外界對於海警是否應被視為軍事機構的討論。與此同時，部分觀點認為中國可能試圖透過國內法規的調整，作為其和平擴張領土的一種策略手段，藉由海警執法的方式，在爭議海域對外國漁民、商船及軍事行動施加壓力，使其無法輕易在相關水域活動，進而逐步取得該海域的實質控制權。因此，《海警法》的實施不僅涉及中國內部法律架構的變革，更可能對區域安全與國際法體系產生深遠影響。¹⁴⁷

菲律賓外交部在法條發布後，對於《海警法》中允許向外國船舶開火的條款提出外交抗議，認為該法可能進一步升高南海的緊張局勢。當時的菲律賓外交部長特奧多羅·洛欽（Teodoro Locsin Jr.）透過社群媒體公開表示，雖然制定法規是

¹⁴⁶美國之音，〈中國海警法為鄰國敲響警鐘〉，《美國之音》，2021年1月21日，

<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gao-feng-hk-china-coast-guard-law-20210120/5745098.html> >。

¹⁴⁷Viet Anh, “An act of war: implications of China's coast guard law,” *vnexpress*, January 28, 2021,

< <https://e.vnexpress.net/news/news/an-act-of-war-implications-of-china-s-coast-guard-law-4227416.html> >.

各國的權利，但這項法律將影響南海各國的利益，甚至對於每個不遵從的國家而言，相當於是一種「口頭戰爭威脅」。¹⁴⁸

越南外交部發言人黎氏秋姮（Lê Thị Thu Hằng）在《海警法》正式生效後的記者會上表示，越方要求各國應重視越南在南海主張的相關權益，並強調中國所發布與施行的法律應符合國際規範特別是《公約》，而非採取可能加劇地區緊張局勢的舉動。她強調南海的和平與穩定應建立在國際法基礎上，並呼籲所有國家為促進地區安全、航行自由與國際海上秩序作出積極貢獻。¹⁴⁹

除了南海周邊國家，日本也對《海警法》表達強烈關切，日本外務大臣茂木敏充在與英國外長及兩國國防部長舉行的視訊會議上表示，日本將密切關注該法實施後對自身利益的影響。他進一步敦促中國避免做出任何升高區域緊張的作為，特別是軍事部署與脅迫手段方面。¹⁵⁰

《海警法》的施行在國際間引發廣泛討論與批評，許多國家擔憂中國可能藉此強化在爭議海域的執法權，並透過將國內法與海上執法行動結合，進一步影響區域穩定。因此，本文將針對外界爭議較多的三個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分別是：法規對管轄海域的界定、使用武力的時機與動因，以及執法人員的屬性。

一、海警法適用海域不明確

《海警法》第 3 條規定，中國海警可在中國管轄海域及其上空執行相關任務。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或簡稱「我國管轄海域」這一概念在條文中多次出現，卻未有明確界定，導致國際社會對其適用範圍產生疑慮。特別是在中

¹⁴⁸Joyce Ann L. Rocamora, "PH issues diplomatic protest over new Chinese coast guard law," *Philippine News Agency*, January 27, 2021, < <https://www.pna.gov.ph/index.php/articles/1128769> >.

¹⁴⁹TTXVN, "Phản ứng của Việt Nam về việc Trung Quốc thông qua Luật Cảnh sát Biển," *Vietnam+*, January 29, 2021, < <https://www.vietnamplus.vn/phan-ung-cua-viet-nam-ve-viec-trung-quoc-thong-qua-luat-canh-sat-bien-post692427.vnp> >.

¹⁵⁰Mari Yamaguchi, "Japan Expresses Concern to UK Over New Chinese Coast Guard Law," *The Diplomat*, February 04, 2021, < <https://thediplomat.com/2021/02/japan-expresses-concern-to-uk-over-new-chinese-coast-guard-law/> >.

國與周邊國家存在海域爭議的背景下，各國紛紛呼籲中國應清晰界定「管轄海域」的範圍，以避免引發區域緊張局勢。

根據《公約》之規定，國家對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擁有不同層級管轄權。然而，長期以來中國在爭議海域的管轄權主張，與《公約》的框架存在衝突。中國長期以來並未明確界定「中國管轄海域」的具體範圍，相關立法亦未提供統一標準，較具法律效力的依據可追溯至 2016 年 8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法釋〔2016〕16 號《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¹⁵¹，該文件藉由既有條文，界定中國對其海域的司法權行使範圍及適用之法律，試圖為涉海案件提供法律框架。¹⁵²

《海警法》在賦予執法人員執行海上安全保衛行動的條文中也有提到，若於「中國管轄海域」未經允許建造任何裝置，海警機構得依法令停止或限期拆除甚至是強制清除。此外，若有外國軍用船隻或政府船隻在中國管轄海域違反其法律規範，中國得命令其立刻停止動作，並在必要時採取強制措施驅逐該船隻。這些執法權限在全球範圍內的海岸防衛隊體系中並不罕見，但中國條文的特殊性在於，其執法範圍涉及爭議海域，且中國對南海與東海的管轄主張較為廣泛且帶有模糊性。此舉引發國際社會對中國是否會利用該法作為法律工具，強行拆除其他國家在南沙群島設立的前哨站，或驅離在爭議海域內進行漁業活動與資源探勘的外國船隻進行討論。¹⁵³

若中國海警依據該法規展開執法行動，可能進一步促使周邊國家因國家安全考量而趨向美國與日本的戰略陣營，進一步惡化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然而，

¹⁵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16〕16 號，2016 年 8 月 1 日，頁 4。

¹⁵²宋燕輝，〈《中共海警法》適用之海域範圍為何？〉，《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9 卷第 1 期，2021 年 8 月，頁 185-189。

¹⁵³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Force Majeure: China's Coast Guard Law in Contex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March 30, 2021, <<https://amti.csis.org/force-majeure-chinas-coast-guard-law-in-context/>>.

這種法律安排是否真正落實，仍需視中國的政治決策與區域外交形勢而定。因此，部分觀點認為，《海警法》的制定更像是一種政治工具，意在為中國政府在與周邊國家的海洋博弈中提供談判籌碼，並在國內鞏固自身對海洋權益維護的立場。

若中國海警嚴格執行新法，則可能出現以下幾種情境：首先，他們可能依據《海警法》第 20 條派遣部隊，拆除其他國家在南海佔領的島礁上的設施，從而引發外交對抗與海上衝突。其次，中國海警可能依據第 21 條，在黃海、東海、南海等海域對美國海軍海洋監視船、水文調查船進行驅逐，指控其在中國專屬經濟區內從事非法活動。這類行動將進一步加劇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周邊國家的海上對峙，甚至引發軍事摩擦。¹⁵⁴

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 8 月，中國政府發布了新版標準地圖，其中南海部分畫上「十段線」，並強調該地圖呈現的是中國國家版圖，具有科學性與法定性。此舉表明中國從自身視角認定該海域屬於其管轄範圍，並可能藉此進一步加大該區域的執法力度。這不僅使南海周邊國家的憂慮加深，也使美國及其盟友對中國的行為表示警惕。¹⁵⁵

綜上所述，《海警法》的實施，讓中國的海洋執法權限進一步擴展至國際爭議海域，在提升中國維權行動合法性的同時，也增加了區域內發生摩擦與衝突的風險。中國若不明確界定「中國管轄海域」的範圍，且在執法過程中未充分釋清適用範圍，將進一步加深周邊國家的疑慮，甚至可能促使這些國家強化與美日等國的合作，對中國的海洋戰略形成制衡。未來中國如何執行《海警法》，將直接影響東亞與南海地區的地緣政治格局，並可能成為國際法與國際關係領域的長期焦點。

¹⁵⁴Ryan D. Martinson, “Gauging the real risks of China’s new coastguard law,”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February 23, 2021, < <https://www.aspistrategist.org.au/gauging-the-real-risks-of-chinas-new-coastguard-law/> >.

¹⁵⁵人民日報用戶端，〈一點都不能錯！2023 年版標準地圖發佈〉，《中國日報中文網》，2023 年 8 月 28 日，<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308/28/WS64ec4ceba3109d7585e4b1e1.html> >。

二、海警機構可對外國船舶與人員使用武力

《海警法》中最具爭議的條款之一為第 22 條，條文明確指出，在國家海上主權或管轄權受到非法行為侵害，或處於緊急危險時，海警可依法動用一切必要措施以應對挑戰。這一條文賦予海警單位極大的裁量權，使其得以在主權爭議海域對外國勢力採取強勢執法行動。由於該條款提及「外國組織和個人」，可見中國在立法時已預想可能發生的海上衝突，並準備以更積極的方式應對。因此，《海警法》被視為中國擴展「灰色地帶戰略」的重要工具，為未來的對外執法行動提供更大的彈性空間。

雖然 47 條、第 48 條分別明確規定了在何種情況下可使用警械、現場裝備與工具，以及在何種情境下執法人員可使用武器，但相關法律條款仍存在模糊地帶。像是，第 22 條所述之「相關法律、法規」有哪些仍具有模糊之處，使得《海警法》的解釋與執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導，而這些政策是否會根據執政黨的政治需求進行調整仍需長期觀察。¹⁵⁶ 此外，第 49 條規定，當情況不允許海警人員預先警告，或警告反而可能造成更大危害時，得依法動用武器。這意味著在特殊情況下，海警可合法免除警告程序，直接採取武力行動。這一條文顯然針對涉外主權爭議，為海警機構提供了強硬回應的法律依據，使周邊國家擔憂中國可能利用本法對其公務船及漁船構成威脅，進而引發或加劇區域衝突。¹⁵⁷

除了武器使用授權外，《海警法》第 25 條關於「臨時海上警戒區」的設立也可能引發國際爭議。該條文規定，在國家有特定需求時，海警有權在中國所轄海域設立臨時警戒區，並採取措施限制或禁止人員與船舶活動。這項規定賦予中國海警在爭議海域劃設禁航區的權力，可能影響其他國家的航行自由。根據《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在不歧視外國船舶的前提下，沿海國可基於安全考量，於領

¹⁵⁶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Force Majeure: China’s Coast Guard Law in Context,” <<https://amti.csis.org/force-majeure-chinas-coast-guard-law-in-context/>>.

¹⁵⁷施彥良，〈中國海警法之立法對週邊海域海上安全之影響〉，《安全治理學刊》，第 2 期，2021 年 7 月，頁 84-87。

海內劃設特定區域，在必要時如進行武器演習期間，暫時限制外國船舶的無害通過權。然而，這此權利須符合「臨時性」與「不得歧視」的原則。因此，若中國頻繁設立臨時警戒區，並限制特定國家的船隻進入，便可能被視為違反《公約》規範，進而引發國際糾紛。

另外，《公約》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在專屬經濟區活動時，沿海國應在顧及其他國合法權利的前提下，依據國際法採取合適方式履行其責任。因此，若中國在專屬經濟區內設立臨時海上警戒區並進行軍事演習時，應確保不對其他國家的航行權造成不合理影響。若中國藉由海警執法權擴大在專屬經濟區內的行動範圍，其他國家可能將其視為對現有國際規範的挑戰，導致地區緊張局勢升級。¹⁵⁸

整體而言，《海警法》使海警得合法使用武器、設立臨時海上警戒區等措施，顯示中國對海上維權行動的強勢立場。然而，該法案的某些條文與國際法規範存在潛在衝突，特別是在專屬經濟區內的行動是否符合《公約》仍有爭議。中國政府雖強調海警的行動屬於執法範疇而非軍事行動，但國際社會對此解釋並不完全接受。因此未來中國如何實際執行《海警法》，將成為地區安全的重要觀察指標。

三、執法人員與船舶的性質

在《海警法》頒布前，海警作為受中央軍委指揮武警的一部分，引發外界對其法律屬性的質疑，究竟中國海警應被視為警察機構，還是具備軍事性質的武裝部隊。《海警法》頒布後，第 83 條進一步規定，執法人員應依據相關法規命令，執行國家所下達之指令。這一條款正式將原本屬於海上執法機構的中國海警，合法化為兼具國防職能的武裝力量，藉此提升其戰略靈活性。既能在日常執法維權行動中擔任前線主力，又能在戰時迅速轉為作戰部隊，並在遭遇高強度國際對抗時，由海軍介入應對。這種部署模式使中國在海上維權行動中能夠統一調度海警與海軍力量，不僅提高執法效率，也有助於維護國家安全與海洋權益。

¹⁵⁸Shigeki Sakamoto, "China's New Coast Guard Law and Implications for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LAWFARE*, February 16, 2021, <<https://www.lawfaremedia.org/article/chinas-new-coast-guard-law-and-implications-maritime-security-east-and-south-china-seas>>.

然而，相較於世界各國，中國的海軍與海警在維權行動中的配合模式異常緊密，海警得以在低敏感度的警察身分掩護下，配備高性能武裝設備執行行動，這無疑對周邊國家造成一定程度的武裝威懾。這一趨勢引發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因為傳統上警察機構負責民事及行政執法，而非參與可能引發武裝衝突的活動。對於中國海警的定位，各國普遍擔憂其職能已從單純的執法機構轉變為具備軍事能力的準軍事部隊。¹⁵⁹

自 2013 年中國對海上執法機構進行改革以來，中國海警的職能和地位不斷強化，其中最顯著的變革之一便是其武裝化程度的顯著提升。《海警法》頒布後進一步賦予海警更廣泛的權限，特別是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方面，這一點在國際間引起極大爭議。傳統上，警察機構的法律地位受到國際法較強的保護，不應直接介入武裝衝突。然而，中國海警的巡邏艦搭載的武器裝備，已經遠超國際社會對警察船隻的常規認知。例如，中國海警擁有裝備驅逐艦級 76 毫米火砲的巡邏艇，其武裝配置與海軍艦艇幾乎無異，這使許多國家將中國海警視為中國的「第二海軍」，而非單純的執法機構。¹⁶⁰

除了武器裝備的提升，中國海警在艦艇規模上亦實現快速增長。中國現今擁有世界噸位最大的海警船「中國海警 2901 艦」，其實際滿載排水量可達 1.2 萬噸，而中國海警所擁有的船艦不僅噸位大且數量眾多。以現役艦艇數量與噸位計算，中國海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海上執法力量，擁有 150 餘艘排水量超過 1000 噸的艦艇，以及 2 艘 1.2 萬噸級大型艦船，總噸位超過 20 萬噸，遠超美國海岸警衛隊的

¹⁵⁹孫亦韜，〈淺析中共海警「軍事化」對我國的威脅〉，《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7 卷第 2 期，2023 年 4 月，頁 93-97。

¹⁶⁰Tim Fish, "Has the China Coast Guard Reached Its Limit?," *Asian Military Review*, January 23, 2024, <<https://www.asianmilitaryreview.com/2024/01/has-the-china-coast-guard-reached-its-limit/>>; Shigeki Sakamoto, "China's New Coast Guard Law and Implications for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https://www.lawfaremedia.org/article/chinas-new-coast-guard-law-and-implications-maritime-security-east-and-south-china-seas>>.

規模。此外，中國海警還接收了海軍多艘高性能船隻，使其裝備實力已超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海軍。¹⁶¹

對於外界的擔憂，中國方面則予以反駁，強調海警雖具備武裝力量，但其武力使用範圍與海軍存在本質區別。海警在執法過程中使用武器，主要是為了應對非法捕撈、走私等違法行為，而海軍則是為了應對外來侵略，維護國家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因此，中國政府認為海警使用武器的場合仍屬於行政執法範疇，而非海上軍事行動。然而，國際社會對此解釋並不完全接受，因為中國海警執法行動的頻率、規模與裝備顯示出強烈的軍事屬性，而非傳統的警察行為。¹⁶²

整體而言，中國海警的武裝化與軍事化發展，使其已不再是一支單純的執法機構，而更像是一支高度配合國家戰略的「準軍事部隊」。這不僅影響中國的海上執法行動方式，也對整個區域的安全局勢產生深遠影響。隨著中國海警在南海、東海等爭議水域的活動日益頻繁，周邊國家與國際社會將不得不密切關注其行動方式與戰略意圖，以評估其對區域穩定的長期影響。在國際海洋秩序日趨緊張的背景下，中國海警未來的發展將成為國際安全與地緣政治的重要觀察指標。

第三節 小結

中國海警在併入武警隊伍後，尚未有專屬的執法依據時，主要透過《決定》、《刑事訴訟法》以及《武警法》作為執法基礎，這些條文確保海警在進行執法時有基本的法律依據，以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然而，海洋執法任務多且繁雜，沒有專門的法律規範難以讓海警完全的發揮其功效，為此眾多學者專家對政府提供諫言，表示若想朝著「海洋強國」的方向邁進，制定一部海洋綜合法規是必要的，通過訂定明確的法律規範，使執法人員可以依法行動，正當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

¹⁶¹許豐悅，〈實力堪比一國海軍，帶你重新認識中國海警〉，《香港新聞網》，2023年8月9日，
<<https://www.hkcnnews.com/docDetail.jsp?id=100436592&channel=2803>>。

¹⁶²張琪悅，〈對我國《海警法》質疑觀點的駁斥與對策〉，頁97-100。

直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國正式頒布規範中國海警的職責與執法權限的《海警法》，並對多個方向進行詳盡的立法，期望藉此解決過去法律體系混亂，執法人員無法可用的情形。《海警法》的實施，標誌著中國海洋執法體系的重大轉變，尤其是明確了海警機構的法律地位、權限及行動準則，使其執法工作有更清晰的依據。

根據《海警法》，海警的主要職責包括打擊海上走私、非法捕撈、維護中國主權與海洋權益，以及應對海上突發事件等。法規在第 55 條針對過去困擾中國多年的海上執法人員繁冗的問題進行規範，要求建立完善執法人才培訓機制，確保海上維權執法工作的效率。這有助於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素養，使其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各類海上挑戰。此外，第 58 條、59 條則對長期以來機關間溝通不良的問題進行了規範，避免過去各自為政的情形持續發生，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

雖說《海警法》的制訂有效完善了中國海上執法的規範，但是其中部分法條受到海外學者批評，認為中國所立之法規可能不符合國際法。例如，法規適用海域的範圍不夠明確，若海警強硬在東海、南海等爭議海域執法，可能會侵犯其他國家的權利，導致區域局勢不安定。此外，《海警法》允許執法人員動用武力，顯示中國對海上維權行動的強勢立場。然而，這一條款在專屬經濟區內的適用性是否符合《公約》仍有爭議，因此未來中國如何實際執行《海警法》將成為地區安全的重要觀察指標。

另一個受國際關注的問題是中國海警的發展趨勢。隨著其裝備和能力的提升，海警已經超越傳統的執法機構，呈現出準軍事化的特徵。根據近年來的發展，中國海警擁有大量排水量較大的巡邏艦艇，部分甚至裝備有重型武器，其作戰能力已接近海軍輕型護衛艦的水平。這種發展不僅影響中國的海上執法行動方式，也對整個區域的安全局勢產生深遠影響，甚至引起周邊國家的關切。

綜上所述，《海警法》的頒布代表中國海上執法體系的完善，為中國海警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依據，使其在維權行動中能夠依法行事。然而，該法規的部分

條款仍然存在國際爭議，尤其是對外國船舶使用武力的規範，以及中國海警的準軍事化發展趨勢，這些問題將對地區安全局勢產生長期影響。未來，中國如何在執行該法律的同時與國際社會協調，將成為決定其海上政策能否獲得更廣泛認可的重要因素。





第四章 海警法與相關法規之連結

隨著全球海上交通形勢日益複雜，單靠《海警法》難以滿足中國成為海洋強國的戰略需求，因此，中國還制定或修訂其他法律進行補充，像是《海上交通安全法》、《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等，進一步強化海上執法機制，構建更為完整的海洋安全法規體系，以確保中國能有效維護海上安全與權益。這些法規的制定與修訂反映中國對海上安全環境日益增長的關注，也展現了其希望透過更完善的法律基礎來提升海上執法能力，應對日趨複雜的國際與區域海洋競爭態勢。

然而，中國在大部分涉及海洋的法規中，通常未明確界定執法海域的範圍，這導致外界對中國海警執法權限的適用範圍存在疑問。尤其是在南海、東海等區域，這一模糊性更容易引發國際關注與爭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年針對在中國海域內發生的案件審理問題，頒布了具體的司法解釋，其中對「中國管轄海域」的範圍提供了相對清楚的法律依據。該司法解釋不僅對於海上執法活動的合法性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也可能影響中國在海上維權行動中的策略選擇。透過對於這些法律與司法解釋的分析，可以更清楚地理解中國當前的海上執法環境及其戰略考量。

第一節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訂後對國際秩序的影響

海上交通安全與國家海洋安全緊密相關，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是確保海洋權益與安全不可或缺的前提。作為中國海上交通安全領域的核心法律，《海安法》自 1983 年頒布以來，隨著國際與區域海洋形勢的變化，其原有條文已難以適應當前複雜多變的海洋環境，無法有效應對新型安全挑戰。因此，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對《海安法》進行全面修訂，新版本於 2024 年 9 月 1 日正式發生效力，顯示出中國對海上交通安全治理方面將更加重視。¹⁶³

¹⁶³左婧、周希銘，〈從新《海上交通安全法》談我國海洋安全權益維護〉，《中國海事》，第 199 期，2022 年 2 月，頁 20-23。

全球海洋安全形勢日益複雜，國際貿易的發展與全球供應鏈的深化，使得海上運輸成為世界經濟的重要支柱。然而，恐怖主義、非法捕撈等非傳統安全問題頻發，加上部分海域的主權爭端，使各國對海上安全管理的要求日益提升。在此背景下，中國透過《海安法》的修訂，進一步完善海上安全治理，擴展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範圍，以提升管理效率，並為國家海洋經濟發展提供更穩定的環境。

此次修訂是《海安法》頒布四十年來的首次重大改革，不僅對法律條文進行了系統性重構，還補充了維護海洋安全與國家海洋權益的相關內容，同時強化了海上交通管理機制，使其更加符合當前中國的海洋發展戰略。新版的版本明確賦予政府機構在海上執法方面更明確的權責，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夠依法採取必要措施，提升海上執法的合法性與有效性。此外，修訂的內容也回應了國際海事安全的新挑戰，符合中國推動「海洋強國」戰略的長遠目標。¹⁶⁴

在海上突發事件的應對方面，新版《海安法》作出明確的規定，要求相關部門提高海上搜救能力，確保在海難事故發生時能夠迅速組織救援行動。同時，該法還強調各級政府機構之間的協同合作，要求建立健全海上突發事件的資訊通報與聯動應對機制，以提升應對各類海上緊急情況的效率。此外，新法也強化了海洋環境保護的規範，要求加強對海洋污染事故的監測與處理，以確保海洋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些舉措不僅有助於提升中國的海上治理能力，也有助於降低國際海運活動中的潛在風險。¹⁶⁵

新版《海安法》的施行不僅是對中國國內海上安全治理的一次全面升級，也是向區域和國際社會釋出中國將積極參與全球海洋治理的明確信號。隨著海洋權益爭端和海上安全挑戰日益增多，這部法律的修訂將有助於中國在維護自身海洋

¹⁶⁴華志波，〈新《海上交通安全法》9月1日正式施行〉，《中國海事》，第194期，2021年9月，頁2。

¹⁶⁵李志文、李耐，〈海洋強國戰略下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內涵的擴展〉，《社會科學戰線》，第309期，2021年3月，頁207-211；包繼來，〈關於貫徹實施新《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幾點認識〉，《中國海事》，第194期，2021年9月，頁18-19。

權益的同時，也在全球海事治理中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時任中國交通運輸部局長曹德勝表示，新法的實施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海事領域的現代化進程。未來，中國將加強海事執法隊伍建設，提升執法船隊裝備水準，確保能夠有效應對各類海上安全風險，保障國內船隻航行與貨物運輸安全，並持續改善海上航行環境。¹⁶⁶

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每天有大量外國船舶在其管轄海域航行、停泊、作業，並接受到中國法律管制。因此，如果執法部門在處理涉外海上交通安全事務時的法律依據出現瑕疵，極有可能引發國際間的糾紛，故於立法時應參考《公約》作為修法基礎，以保證海洋活動的秩序和安全。雖說本次《海安法》的修訂相較過往已有向《公約》靠攏，但仍並未嚴格採取不同海域適用不同規範的標準，而是將許多內容概括性地適用於中國管轄海域，這將有可能影響他國船舶在相應海域自由航行的權利。¹⁶⁷

中國對於《海安法》的修訂引來部分國際學者的批評，認為這部法律和此前通過的《海警法》相互呼應，為中國在爭議海域執行其海洋主張提供了更加強有力的法律框架。特別是在「自由航行」以及「無害通過權」的議題上，該法引發了多國學者的熱烈討論，認為中國過度擴張《公約》的概念，將有可能影響到其他國家的海上行動，並削弱他們在爭議水域的航行權利。

以《海安法》第 2 條為例，該法強調在中國所稱的管轄海域中從事海上交通相關活動者須遵守本法，然而並未具體界定「管轄海域」的範圍。這種模糊性引發外界對中國可能藉此擴大自身執法範圍的擔憂，尤其是在東海、南海等存在海域劃界爭議的區域。此舉不僅增加了其他國家船隻在爭議海域航行的不確定性，亦可能進一步加劇區域內的緊張局勢，對國際航行安全構成潛在威脅。¹⁶⁸

¹⁶⁶中國海事，〈貫徹落實新《海安法》 推進海事高質量發展〉，《中國海事》，第 192 期，2021 年 7 月，頁 2。

¹⁶⁷邢厚群，〈論國際海洋法治視域下我國海上交通安全立法〉，《社會科學》，第 6 期，2021 年 6 月，頁 100-106。

¹⁶⁸黃恩浩，〈中國實施新版《海上交通安全法》之觀察〉，《中時新聞網》，2021 年 10 月 23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11023002137-262110?chdtv>>；Raul (Pete) Pedrozo,

此外，《海安法》第 54 條規定，凡進入中國領海且被認為可能對海上交通安全構成威脅的船舶，須向中國海事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在《公約》第 17 條有提及所有國家船舶皆有無害通過他國領海的權利，但此權利的行使應尊重沿海國的安全需求，因此《公約》第 22 條也有賦予沿海國在必要時，可對外國船舶的無害通過設下限制，規定其須通行特定航道。儘管如此，《海安法》對「涉嫌危害中國海上交通安全」的定義過於籠統，使外國船隻需擔心中國是否會以此為由進行攔截或干預。這種規範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執法過程中的濫用情形，並引發國際間的法律爭端。¹⁶⁹

再來，《海安法》第 91 條中，中國賦予海事機構權力，若認為船舶或海上設施對港口安全構成威脅，可將其驅逐出港。此規定相較於以往較為溫和的行政執法手段，顯示出更為強硬的執法態度及更嚴重的法律後果。若未妥善處理，該條文可能成為引發國際糾紛的導火線，特別是在涉及外國商船或政府船舶時，可能進一步損害區域內的和平與穩定。¹⁷⁰

另一個飽受爭議的條文是《海安法》第 120 條，條文中提到在中國領海內活動的外國籍公務船舶，若有違法行為，應依照中國現行法律與行政法規辦理。然而，由於中國所認定的領海範圍可能與其他國家的主張存在差異，這使得外國政

“China’s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7, June 2021, pp.958-959.

¹⁶⁹楊宗新，〈中共海警強化執法之研析－以海警新規公布後的行動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8 卷第 6 期，2024 年 12 月，頁 38；黃宗鼎，〈中國新修《海上交通安全法》所隱含的海洋維權與大國博弈訊息〉，《上報》，2021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13789>；Seema Pandey, “Two years on: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tential marine risks today,” *Miller Insurance*, September 10, 2023, <<https://www.miller-insurance.com/news-and-insights/latest-insights/two-years-on-mts/>>；Maria Oliveira, “Safety and Sovereignty: The Legal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China’s New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1, 2021, <<https://www.berkeleyjournalofinternationallaw.com/post/safety-and-sovereignty-the-legal-controversies-surrounding-china-s-new-maritime-traffic-safety-law>>.

¹⁷⁰計衛中、廖永坤，〈談新《海安法》之驅逐出港權〉，《中國海事》，第 194 期，2021 年 9 月，頁 29-30。

府船舶在進入相關海域時面臨了更多的不確定性。¹⁷¹ 同時,《公約》第 30 條則進一步限制沿海國對外國船隻的處置權,根據該條文的規定,沿海國僅有在軍艦不遵守其法律規範時,可以要求該軍艦立即離開其領海,但此權力並不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政府船舶。因此,如果中國依據《海安法》第 120 條對非軍艦類型的政府船舶進行強制驅離,可能會引發違反國際法的爭議。¹⁷²

2021 年美國與澳大利亞的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於華盛頓舉行會晤,雙方針對區域安全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在會後發表聯合聲明。聲明中,兩國對於中國在海洋權利主張上的擴張行為表達了深切的關切,特別是中國近期針對海洋相關法規所進行的增修、在有爭議的島礁上進行軍事化活動,以及阻礙其他國家進行海上資源開發的行為等。聲明指出,中國上述行動不僅不符合國際法規範,還可能對其他國家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進一步威脅到區域的穩定與和平。美澳兩國強調,為促進印太地區的和平與繁榮,中國應根據《公約》完善相關法律,確保各國可依法享有海上基本權利,並重申唯有各國共同遵守國際規範,才是維持長期穩定與合作的關鍵。同時,美國與澳大利亞再次強調將繼續與理念相符的夥伴國家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區域內的挑戰。¹⁷³

2021 年新版《海安法》的頒布與實施在多方面相較於過往都更加的完善,這也代表中國在海洋安全治理領域邁向新的里程碑。該法的推出顯示出中國對海上交通管理的安全重視程度已提升至新高度,不僅可以確保中國沿海地區的經濟活動能夠穩定且可持續地進行,同時也為保障中國的海洋安全提供更穩固的法律基礎,有助於應對日益複雜的海上安全威脅。

¹⁷¹ 王冠雄,〈遵法或違法?對中國大陸《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法新版之評析〉,《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9 卷第 10 期,2021 年 10 月,頁 13-15。

¹⁷² SAKAMOTO Shigeki, "Searching for the Objectives of China's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Japan Forum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ebruary 22, 2022, <https://www.jfir.or.jp/en/studygroup_article/3915/>.

¹⁷³ The Maritime Executive, "Australia, U.S. Slam China's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The Maritime Executive*, September 20, 2021, <<https://maritime-executive.com/article/australia-u-s-slam-china-s-maritime-traffic-safety-law/>>.

然而，該法律的實施同時也伴隨著一定的挑戰與爭議，包括該法律的一些條款可能被解讀為擴大了執法範圍，這將可能導致區域緊張局勢升高。特別是在當前全球化合作與多邊主義日益重要的背景下，中國如何平衡國內法律與國際法之間的關係，將直接影響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形象與地位。如果相關執法行為被視為過度或不符國際規範，可能會引發其他國家的抗議，甚至影響區域內的和平與穩定。

因此，中國應加強對《海安法》實施效果的評估，確保其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同時，也能促進區域內的和平與穩定。唯有如此，《海安法》才能真正成為一部既保障中國海洋權益，又符合全球治理需求的重要法律，避免因執法行為而引發不必要的誤解或衝突，以實現國家利益與國際秩序之間的平衡。

第二節 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對周邊海域之影響

為進一步完善海上行政執法機制，2024年5月15日中國海警局於正式頒布《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以下簡稱《程序規定》），並宣佈該規定將自2024年6月15日起生效。此舉是為全面落實《海警法》，進一步規範海警機構的行政執法行為，確保執法活動依法有序進行。《程序規定》共16章281條，從法律框架到具體操作皆作出詳細規範。該規定以《海警法》等相關法律作為依據，對執法人員在處理行政案件時應遵循之程序進行明確說明，並確立了辦理涉外行政案件的基本原則，以提升執法工作的透明度與規範性。¹⁷⁴

根據《程序規定》，海警機構在執法過程中需依法履行職責，致力於保護人民與國家權益。此規定對於強化中國在海上的行政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程序規定》如同《海警法》及修訂後的《海安法》一樣，並未明確界定執法海域的範圍。對於新法的制定，中國方面一如既往地表示是根據國際規範所制定並實施，且是為了完善自身的國內法制建設，以升海上執法效率與合法性，國際間

¹⁷⁴中國海警局，〈中國海警局制定出臺《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中國海警局》，2024年5月15日，〈https://www.ccg.gov.cn/2024/xxgk_0515/2459.html〉。

不應對中國所為過度揣測。然而，這樣的表述再次引發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許多國家擔憂中國此舉可能是試圖加強對爭議水域的控制，並認為《程序規定》的施行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區緊張局勢，並引發更多外交爭端。

《程序規定》第 35 條將《海警法》第 25 條中，有關「海上臨時警戒區」的劃定進行了明確的規範，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並表示除情況緊急外，相關公告應提前兩日對外發布，並詳細列明劃定警戒區時應公開的事項。此舉是為確保相關方能及時獲知資訊，避免因警戒區劃定而對海上交通、經濟活動或軍事行動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然而，此規範的立法也引發了廣泛的討論，這是因為當時《海警法》中授權「海上臨時警戒區」劃設的條款就已經被認為可能對區域內的航行自由構成威脅。特別是在涉及爭議海域時，該法條被解讀為中國可能利用其法律框架來擴大自身影響力，進一步加劇地區緊張局勢。

《程序規定》的頒布，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具體化了劃設警戒區的程序，但也因此加深其他國家的憂慮。許多國際觀察家認為，該規定可能為中國提供更多法律依據，以在爭議水域設置禁航區。這不僅可能影響區域內其他國家的正常航行權利，也可能對國際海洋法體系構成挑戰。因此，中國要如何平衡國家安全需求與國際社會對航行自由的期待，是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

《程序規定》第 105 條將《海警法》第 17 條中有關扣留船隻的規定進行更加詳細地描述，說明對擅自進入中國領海及內水的外國船隻，經海警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實施扣留措施。然而，此條文僅提及外國船舶可能被扣留，未明確排除外國「國有船舶和軍艦」，因此可能涵蓋所有政府船隻包括軍艦在內。

這種明顯的法律缺失在國際社會中引發廣泛關注與不安。根據 2004 年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¹⁷⁵管轄豁免權作為一項習慣國際法原則，已廣泛被國際社會接受，適用於國家及其財產。該公約第 1 條明確指出，一國對其自身及其財產享有免受另一國法院管轄的權力。公約第 16 條更進一步規定，此項豁免適用於軍艦及其他政府非商業用途的船隻，這些船舶應受到國際法保護，免受他國扣留或司法管轄。

然而，《程序規定》第 105 條未明確排除上述享有豁免權的船隻，使得中國海警局在執行相關法律時可能出現過度擴權的情況。若中國對根據國際法享有豁免權的船隻進行扣留，將直接違反國際習慣法與聯合國公約中的規範，從而引發國際爭端。¹⁷⁶

《程序規定》中第 257 條規定，對於涉嫌非法入出境、非法居住與工作，或涉及危害國安、擾亂公共秩序等違法行為的外國人，海警機構可依法進行盤查。在無法排除嫌疑且需展開進一步調查的情況下，經由海警機構負責人批准，可對相關人員予以拘留審查，拘留期限可延長至最多 60 日。¹⁷⁷

然而，此法條的部分內容引發了外界的質疑與批評。首先，該法規似乎賦予中國海警局在公海以及其他國家的專屬經濟區內扣押船隻的權力。根據《公約》，公海及專屬經濟區應享有航行和飛越自由，其他國家在這些區域內擁有合法權益。此規定可能與國際法的精神相悖，並引發國際間的摩擦。並且，條文中未明確區

¹⁷⁵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聯合國公約與誓言》，2014 年 12 月 2 日，<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59-38> >。

¹⁷⁶ Kamlesh K Agnihotri, “Setting The ‘Dragon’ Amongst The Pigeons: China Coast Guard Regulation-3 Takes Effect,” *National Maritime Foundation*, August 26, 2024, < <https://maritimeindia.org/setting-the-dragon-amongst-the-pigeons-china-coast-guard-regulation-3-takes-effect/> >;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ecember 2, 2004, <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III-13&chapter=3&clang=en >.

¹⁷⁷ 徐振威，〈2024 年中共制定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的戰略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 189 期，2024 年 12 月，頁 42-43；楊宗新，〈中共海警強化執法之研析—以海警新規公布後的行動為例〉，頁 28。

分國有船隻與商業船隻，這意味著外國海岸警衛隊甚至海軍艦艇都可能受到扣押。此一模糊性使得該法規的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可能導致執法過程中的爭議。¹⁷⁸

另外，該法條中提及的「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判定標準完全由中國自行訂定，而未提供具體且明確的定義。這樣的主觀標準可能導致執法過程中存在過度解讀或濫用的風險。周邊國家擔憂，中國可能透過該法規以自身的主觀意識判定外國船隻是否違法，進一步加劇地區緊張局勢。

《程序規定》第 2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若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¹⁷⁹規定，在中國管轄海域非法進行測繪的外國個人或機構，情節嚴重者，將面臨海警部門責令限期出境的處置。此規定是為加強對中國海域的監管，維護國家安全及主權。然而，亦有可能影響其他國家在沿海專屬經濟區內進行海洋科研活動的自由。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海洋科學研究深入了解海洋並推動永續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因此《公約》第十三部分針對此類研究進行具體規範，第 238 條明確表示，在符合《公約》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國家皆可進行海洋研究。同時，《公約》也考量沿海國的權益，提供其相應手段以保障主權。根據第 245 條及第 246 條規定，任何國家若欲在沿海國領海、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進行海洋科學研究，須獲得沿海國明確批准，並依其規定的條件執行。

值得注意的是，《公約》要求沿海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應避免不合理拒絕，以確保國際間合作的順利進行。這點對於避免地區間紛爭具有重要意義。若沿海國過度擴張其權利，可能導致國際社會對其合法性產生質疑甚至引發外交摩擦。

因此，中國在執法時需要在維護自身主權與保障國際合作自由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拒絕其他國家在爭議海域進行測繪或科學研究，以維護《公約》所倡導

¹⁷⁸Peter Leavy, “Overcoming the deliberate legal ambiguity adopted by China’s coast guard,” *the interpreter*, June 20, 2024, <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overcoming-deliberate-legal-ambiguity-adopted-china-s-coast-guard> >.

¹⁷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繪測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17 年 4 月 27 日，< <https://reurl.cc/NYbQ6n> >。

的合作精神，以促進全球海洋科學研究的健康發展，並減少地區間因權益衝突而產生的不必要紛爭。

自《程序規定》生效以來，中國海警多次在台海和南海的行動愈發頻繁且具挑釁性，這些行為的背後，反映出中國試圖藉由法律框架強化其在爭議海域的執法權力，然而這些舉動不僅未能促進區域穩定，反而大幅增加衝突爆發的風險。

《程序規定》的內容在「管轄範圍」上存在模糊性，並且過度擴張《公約》的相關規定，使得中國海警在執法行動中具備更大的法律依據。該法的實施引起了區域內多國的關切，包括我國、日本及菲律賓等國政府機構紛紛對此表示譴責，認為中國未能遵守國際法規範。¹⁸⁰

各方擔心《程序規定》的生效可能使中國海警進一步擴大其執法活動範疇，並採取不使用武裝行動的「灰色地帶」戰術進行干預。例如，在爭議海域驅逐外國船艦、扣留船隻，甚至拘禁外國公民等行為，不僅對區域內航行自由構成挑戰，更可能損害國際間的信任與合作。此類行動若持續升級，將對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產生深遠影響。

面對這樣的局面，涉及與中國有海域分歧的各國應積極行動，確保過境船舶及其人員的通行安全。同時，各國需加強與理念相近的友盟合作，共同降低新法生效可能帶來的衝擊。¹⁸¹

此外，美國在評估《程序規定》時指出，此法基於《海警法》制定，實質上非法擴大了中國的海上執法權力。美方批評中國藉此強行推進其利益，並試圖在

¹⁸⁰Craig Singleton, “Newly Enforced Chinese Coast Guard Law Heightens Maritime Miscalculation Risks,” *Defense of Democracy*, July 10, 2024, < <https://www.fdd.org/analysis/2024/07/10/newly-enforced-chinese-coast-guard-law-heightens-maritime-miscalculation-risks/> >.

¹⁸¹亞東太平洋司，〈有關中國自今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在其所認定的管轄海域可針對外國籍船舶與人員實施登檢扣押等新措施事，外交部嚴正聲明如下〉，《中華民國外交部》，2024 年 6 月 14 日，<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5&s=117557>；NHK, “中国“領海に違法侵入の外国人を拘束”の法令 きょう施行,” *NHK*, June 15, 2024, <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615/k10014481491000.html> >.

國際海域施加影響力。此舉不僅挑戰現有國際法框架，更可能引發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緊張。¹⁸²

綜上所述，中國《海警法》及其補充規範《程序規定》的實施，在提供執法細節的同時，其潛在影響亦值得深入探討。中國要如何在維護自身主權與安全利益的同時，平衡國際法規範與區域穩定成為重要課題。

首先，《程序規定》作為《海警法》的操作細則，無疑在法律層面上增強了執法的可行性與規範性。然而，這些規定的實施是否完全符合國際法，特別是涉及外國軍艦及政府船隻時的行為準則，已成為國際社會的焦點。《公約》等國際法規對於海域管轄權、航行自由及主權豁免等問題有明確規範，中國在執行相關法律時，需謹慎考量其行為是否可能引發不必要的外交摩擦甚至衝突。

再來，《程序規定》的頒布對於區域可能帶來的影響不容忽視，特別是在爭議海域執法時，相關行為若未充分考慮國際間的關係，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區域緊張局勢，甚至影響全球航運安全。

最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是各國共同的責任。中國作為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員，在執行《海警法》及《程序規定》時，應以促進區域合作與和平為優先目標。同時，國際社會亦需積極參與相關問題的討論與解決，確保各方利益平衡並維持長遠穩定。

第三節 中國對於管轄海域所為之司法解釋

中國在海洋相關法規的制定過程中，長期以來面臨著來自國外的諸多批評，其中一個主要問題便是對「管轄海域」範圍的模糊定義，這使得外界擔心中國可能會隨意解釋並執行相關法律，特別是在中國與鄰國存在多項海洋劃界爭端的情況下，這一問題若不妥善解決，極有可能引發國際間的緊張局勢。

¹⁸² Embassy of the Philippines in Singapore, “DFA Statement on The New China Coast Guard Regulations,” *Embassy of the Philippines in Singapore*, May 26, 2024, < <https://www.philippine-embassy.org.sg/dfa-statement-on-the-new-china-coast-guard-regulations> />.

2016年8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即將要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二）》¹⁸³（以下簡稱《規定一》與《規定二》）。這兩項規定的通過明確界定司法與法律所適用的海域範圍，不僅有助於中國維護相關權益，也體現了將中外當事人一視同仁的立場，因此被認為是中國海洋法規體系進一步清晰化的里程碑。

制定這些規定的主要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¹⁸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¹⁸⁵、《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¹⁸⁶、《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¹⁸⁷、《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¹⁸⁸、《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¹⁸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¹⁹⁰、《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訴訟特別程序法》¹⁹¹、《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¹⁹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除了法律文件的支持外，這些規定亦結合了實務中累積的豐富經驗，以確保解釋符合中國國情。

¹⁸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16〕16號，2016年8月1日，頁4；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法釋〔2016〕17號，2016年8月1日，頁5-7。

¹⁸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1992年2月25日，〈<https://reurl.cc/QY5Rpb>〉。

¹⁸⁵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1998年6月26日，〈<https://reurl.cc/9D6vzv>〉。

¹⁸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20年12月26日，〈<https://reurl.cc/mxRMdY>〉。

¹⁸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12年6月30日，〈<https://reurl.cc/lzNQLl>〉。

¹⁸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12年10月26日，〈<https://reurl.cc/pa93D4>〉。

¹⁸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18年10月26日，〈<https://reurl.cc/Z4Zeng>〉。

¹⁹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23年9月1日，〈<https://reurl.cc/5KDvgy>〉。

¹⁹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訴訟特別程序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1999年12月25日，〈<https://reurl.cc/6Kjvg6>〉。

¹⁹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17年6月27日，〈<https://reurl.cc/K8de6m>〉。

該司法解釋強化了中國在管轄海域的法律主張，並為海洋執法機關執行任務、確保海洋安全與秩序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此舉不僅有助於加強中國在海洋領域的司法管理能力，也為相關案件的審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指導。透過這些規定的施行，中國不僅展示了其在維護海洋權益方面的決心與能力，也表明其在面對國際社會時，願意以法律為基礎，採取公平、公正的方式來解決海洋爭端。¹⁹³

根據《規定一》的第 1 項，中國管轄海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這些海域的界定對於中國的海洋主權和資源管理具有重要意義。

在執法方面，《規定一》也針對外國漁船在中國內水進行非法捕撈活動的情況進行規範，表示有關部門可以依據違反出入境和治安管理相關規定，對違法船隻採取行政強制措施或行政處罰。這一規定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內水，主要是因為根據《公約》，任何外國船舶未經沿海國許可，不得在其內水航行。因此，外國漁船若未經許可進入中國內水，不論是否從事侵漁活動，均被視為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侵害，中國有權依據屬地管轄原則，對該等行為進行調查和處理。

至於內水以外的領海等海域，《公約》規定，雖然沿海國對領海享有主權，但外國船舶可以無害通過。因此，對於外國漁船進入中國領海本身，不能直接認定為違反出入境制度，而應根據實際發生的情況判斷如何處理。這意味著，中國在處理此類事件時，需要綜合考量事件的具體情形以及相關國際法的規定，以確保執法行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¹⁹⁴

《海警法》第 47 條規定了對於在中國海域內非法作業且拒絕接受停船、登檢命令的外國船舶，在必要時海警執法人員可依規使用手持武器加以制止。這一規

¹⁹³王國華、佟堯，〈論我國海事訴訟管轄制度之完善—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為切入點〉，《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52 期，2017 年 3 月，頁 5。

¹⁹⁴黃西武、周海洋、閻巍，〈《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理解與適用〉，《人民司法(應用)》，第 31 期，2016 年，頁 28。

定賦予了海警機構一定的武力使用權，以維護中國領土主權及海域安全。然而，根據《規定一》所作之解釋，應推測海警機構僅得在內水使用手持武器，這是因為非法船舶已對中國領土主權構成侵害，中國方面因此有權進行調查和處理。在內水範圍內，海警機構的執法行為直接關乎國家安全和主權完整，因此使用武力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在內水以外的海域進行執法操作時，海警機構除遵循中國所制定的法規外，應充分考慮國際法的相關規定和外交政策的影響。除了必要時採取武力措施外，亦以與其他國家的溝通與合作為主要解決方式，透過和平理性的方式解決爭端。

隨著全球海洋問題日益複雜，《規定一》與《規定二》已經無法完全解決《海警法》中關於「管轄海域」範圍的爭議。具體來說，《海警法》第 20 條和第 21 條明確指出，凡在中國海域未經許可進行建設或設置設施，海警機關可依法採取措施，並視情況執行強制拆除。此外，第 25 條提到，海警可依職權在中國所轄海域內劃設臨時性海域警戒區。然而，這些條文中的「管轄海域」是否涵蓋爭議海域，仍然是解釋上無法明確判斷的問題。

然而，不僅是基於國內法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進行解釋時，也參考了中國所締結或參加的相關國際條約進行制定。因此，可以推斷中國在涉及海洋執法的法律規範上，應當符合國際規範。然而，隨著國際社會對於海洋權益的關注不斷增加，中國如何在國際法框架下，調整和完善其海洋法律體系，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海洋問題，將是一個持續需要關注的課題。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其制定的海洋相關法規中，對於海洋權益的主張有時可能會超出《公約》的範疇。尤其是在不同性質的海域中運用同一套規範進行執法，這不僅引發了擴張管轄之可能性，也在與周邊國家存在海域劃定及管轄權紛爭的情況下，造成了實際操作上的摩擦。¹⁹⁵

¹⁹⁵同註 171。

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須謹慎處理其在爭議海域的執法行動，以維護區域穩定。這不僅涉及對法律的理解和應用，更需考慮到複雜的國際政治與外交因素。中國的海上執法人員在行使其海域管轄權時，必須靈活應對，以避免因執法行動而激化國際緊張局勢。

因此，雖然海洋相關法規對於海域管轄權有所規定，但在實際執行層面上，執法人員需根據具體情況做出靈活調整。必須考慮當時的具體海域情況、執法對象的身份，以及當時的國際政治情境，從而做出必要的政治判斷與決策調整。這樣的靈活性不僅是為了維護國家利益，更是為了確保地區和平。¹⁹⁶

綜上所述，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國在其管轄海域的管理與執法中，如何在維護國家主權與遵循國際法之間取得平衡，成為了一個重要的議題。這不僅僅是法律層面的挑戰，更涉及中外關係的協調與發展。跨境海洋事務的妥善處理，不僅關乎中國，也涉及世界各國的共同利益。

儘管《規定一》與《規定二》為中國在海域管轄權的主張提供了法律依據，但在實際執行中中國仍需謹慎行事，以確保其執法行動符合國際法規範，並不會損害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這種法律與外交之間的平衡，是未來中國海洋政策面臨的重要挑戰之一。

第四節 小結

面對海洋問題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中國在海洋執法規範領域長期以來存在不足。儘管已經頒布《海警法》，但仍需透過其他法規的頒佈與修訂，來完善整個海上執法系統，以保障中國的海洋權益。在此背景下，近年來《海安法》的修訂以及《程序規定》的頒布，使中國擁有了更加完善的執法基礎。然而，這些法規中的部分條文缺乏明確性，導致周邊國家紛紛發出抗議聲音。

¹⁹⁶宋燕輝，〈《中共海警法》適用之海域範圍為何？〉，《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9卷第1期，2021年8月，頁190-191。

雖然在 2016 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對「管轄海域」的問題進行過一次解釋，但隨著海洋問題的複雜化，當時所作之解釋已不完全適用。然而，該解釋仍可作為參考。該解釋中提到中國的管轄海域，不僅包括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還有其他中國管轄海域。中國可能會藉此解釋擴張說，所有中國現行有實質管轄權的區域他們都可以執法。然而，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提到，除中國自定的法律外，也應根據中國有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進行執法。因此，中國執法人員理應遵循國際法為標準，以避免損害中外當事人的權益。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海洋問題不僅是國家間的議題，更是涉及到全球公共利益的重大問題。中國在進行法規增修時，不僅涉及到國內法律的調整，也必須考慮海洋相關法規對其他國家的影響。因此，中國需要在國際規範的架構下進一步明晰這些法規，以確保其法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這不僅有助於維護中國自身的海洋權益，也有助於在國際合作中尋求共識，以維護區域穩定和海洋秩序。

因此，中國在推進海洋政策時，必須重視法律與外交的雙重考量，在遵循《公約》等國際法律文件的基礎上，制定符合國家利益和國際規範的海洋政策，同時透過溝通與合作，減少誤解與衝突。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尋求多邊共識，從而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同時，促進全球海洋事務的和諧發展。這將是中國在面對海洋問題時所需努力的方向，以確保在維護自身利益的同時，促進全球海洋事務的可持續發展。

第五章 南海區域安全環境與海警法之關係

在《海警法》頒布不久後，中國國務院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正式發表《新時代的中國國防》¹⁹⁷白皮書，試圖向國際社會闡明中國未來的國防政策，並促進各國對其國防策略的理解與認識。白皮書中強調，目前國際社會中，中國與部分國家的主權爭端日益加劇，這使中國的國家安全面臨著不可忽視的風險與挑戰。

在白皮書的第二部分中，中國重申將堅定不移地守護自身領土與主權權益，並明確指出南海諸島、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屬於中國。為此，中國透過在占領的島礁進行建設與防衛部署，以及常態性的巡航，作為依法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實際行動。

隨著白皮書的發布，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海域及空域的控制，因此採取了多方面的策略，以「灰色地帶戰略行動」逐步削弱周邊國家的心理防線，這些策略包括法律戰、媒體戰等。法律戰方面，中國政府通過頒布國內法律，對相關事項進行詳細的法理論述，期望藉此使其行動合理化。中國政府不僅利用法律條文來支持其主張，甚至對不利於中國的國際裁判進行質疑，透過這種方式對周邊國家形成壓制。¹⁹⁸ 媒體戰方面，中國政府利用國家媒體以及商界和學術界代表，向公眾傳遞他們希望人民知悉的訊息。¹⁹⁹

此外，中國雖未公開其海岸警衛隊船隻的具體數量，但各國觀測到的情況使得我們可以進行大致的估算。中國海岸警衛隊中最受矚目的便是兩艘被稱為「怪物級」(monster ships)的船艦——海警船 2901 和 5901。這兩艘艦艇的排水量達到 12,000 噸，是世界上最大的巡邏艦，甚至超越了美國海軍現役的提康德羅加級飛

¹⁹⁷新華社，〈《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全文〉，2019 年 7 月 2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gfbw/fgwx/bps/4846424.html?big=fan>>。

¹⁹⁸ZHAO, SUISHENG, “East Asian Disorder: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sian Survey*, Vol.60, No. 3, June 2020, pp. 501–509.

¹⁹⁹ Cronin, Patrick M., and Ryan Neuhard, *China’s Political Warfare Campaig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tal Competition: China’s Challeng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2020), pp. 22–28.

彈巡洋艦（Ticonderoga-class guided-missile cruisers）。如此龐大的載重量和排水量使得這些船隻能夠運載更多的設備、燃料、物資和人員，從而增強其執法距離與量能。²⁰⁰

美國國防部 2024 年所發布的《國會年度報告》²⁰¹指出，中國海警局擁有約 150 艘區域和遠洋巡邏船，其排水量超過 1,000 噸。這些較大型的艦艇包括從解放軍接收來的船隻，經過改裝後可供海警執行任務。同時，較新的大型艦艇配備有直升機設施、大容量水炮、多艘截擊艇以及從 30 毫米到 76 毫米不等的火炮。此外，中國海警局擁有超過 50 艘可用於近海作業的區域巡邏戰鬥艦，這些艦艇的排水量皆在 500 噸以上，另外還有 300 艘 100 噸至 499 噸的海岸巡邏艇。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還有幾艘近海巡邏船正在建造中，顯示出中國對成為「海洋強國」的野心。由於中國大量製造船艦，使得海軍經常將性能相較之下較差的船隻汰換給海警使用。例如在 2021 年，中國海軍已移交 20 多艘 056 型輕型護衛艦（Type 056 corvette），並對其進行了改裝以轉由海警單位使用。²⁰² 該款護衛艦的排水量是 1300 噸級，最主要的功能是應對水下潛艇，因此經常執行反潛作戰任務，用以維護海域安全。²⁰³

²⁰⁰Brad Lendon, “What is China’s ‘monster’ coast guard ship and why is the Philippines spooked by it?,” *CNN WORLD*, July 8, 2024, <<https://edition.cnn.com/2024/07/08/asia/china-monster-coast-guard-ship-philippines-intl-hnk-ml/index.html>>.

²⁰¹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Annual Report of Congress, December 18, 2024, pp. 76-77.

²⁰²Alyssa Chen, “China Coast Guard: what does it do and how did it become so powerfu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1, 2024,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article/3268460/china-coast-guard-what-does-it-do-and-how-did-it-become-so-powerful>>.

²⁰³布藍，〈中國 056 型導彈護衛艦現身日本海-自衛隊派出艦機緊盯〉，2021 年 8 月 18 日，〈香港 01〉，<<https://myppt.cc/rcHRW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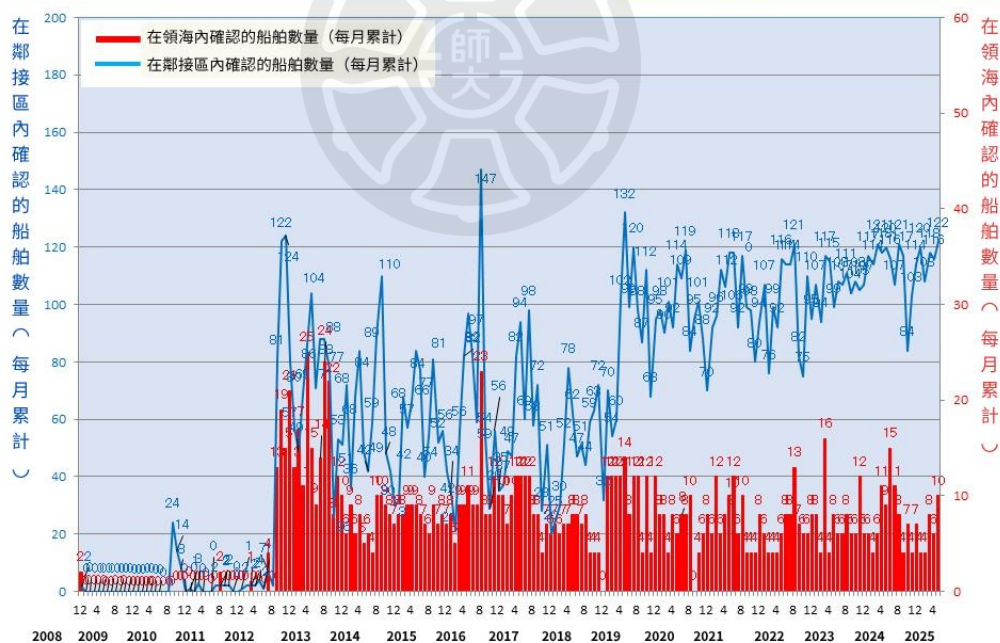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中國海警東海行動與日本之反制措施

壹、東海於海警法頒布後之概況

中國海警船進入釣魚臺周邊的領海及毗連區已成常態，這一趨勢在近年來更加明顯，但由於事件頻繁、社會關注疲乏，導致日本政府、媒體乃至一般民眾對相關情勢的關注程度逐漸降低。然而，中國海警船在釣魚臺周邊海域的活動不僅未見減少，反而年年刷新紀錄。2023 年，中國海警在該海域巡航高達 352 天，而 2024 年更進一步增加至 354 天，幾乎全年無休地展現其海上存在。這樣的高頻率行動，顯示中國有計畫地鞏固其對釣魚臺主權的主張，亦讓日中在該海域的摩擦不斷升高。

關於中國海警船在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的動向

JCG 海上保安廳



5/31 現在

圖 5-1 關於中國海警船在釣魚台列嶼周邊海域的動向

資料來源：日本海上保安廳

在中國公務船例行進入釣魚臺周邊海域的同時，針對日本漁船的接近與干擾行動也明顯增多。特別是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中國海警船連續

進入日本主張的領海，長達 80 小時 36 分鐘，創下歷來最長紀錄。此舉不僅引發日本政府警覺，也被視為中國海警對區域管控能力與持續存在的積極展現。²⁰⁴自 2020 年起，中國海警多次試圖接近在釣魚臺作業的日本漁船，僅 2023 年就發生 17 起相關事件。更值得注意的是，自 2022 年起，這類接近行動的對象已不限於漁船，也包含其他日本籍的非漁業用途船舶，進一步擴大了中方在該海域的操作範圍與對象。這些舉動反映出中國對釣魚臺主權立場的日益強硬，也顯示其運用「灰色地帶戰術」的手段更加靈活。²⁰⁵

2024 年 6 月，局勢進一步升高。中國首次派出四艘配備機關槍的海警船進入日本主張的領海，此舉被視為對過往以「非軍事化」為原則的海上對峙情勢的重大突破。儘管中國海警並不被歸類為軍隊編制，但此類配備武裝的船隻明顯提升衝突風險，使日本政府對海上安全情勢的憂慮急劇升高，也引發外界對中國海上執法行動軍事化的關注。²⁰⁶

除了船隻行動頻繁，中國在釣魚臺周邊的海洋設施部署也引起日本高度戒備。2023 年 7 月與 2024 年 1 月，日本政府在其主張的專屬經濟區內發現中國設置的浮標。這些浮標表面上配備有氣象觀測設備，但日本方面懷疑其實際功能可能涉及情報蒐集、海洋監視，甚至作為主權主張的象徵性標誌。儘管日方多次透過外交管道要求中國立即拆除這些設施，但中方始終未給予實質回應。考量到若日本逕行拆除浮標，可能落入中國所設下的「灰色地帶陷阱」，讓中方藉機指控日方破壞和平現狀，因此日本政府至今仍未採取實際行動，僅透過對外發布航行警告，提醒周邊船舶注意安全。²⁰⁷

²⁰⁴TBS テレビ，“領海侵入の中国船が領海の外側へ 侵入時間は最長の 80 時間 36 分,” *TBS NEWS DIG*, April 2, 2023, <<https://newsdig.tbs.co.jp/articles/-/411893?display=1>>.

²⁰⁵海上保安庁，“海上保安レポート 2024 特集 | 海をかけるひと,” *海上保安庁*, May, 2024, <<https://www.kaiho.mlit.go.jp/info/books/report2024/html/hajimemi/hajimemi24.html>>.

²⁰⁶増山祐史，“尖閣沖の中国公船、最多更新 年間 3 5 4 日 機関砲搭載の船も,” *朝日新聞*, December 31, 2024,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DA3S16118074.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²⁰⁷高橋杏璃，“中国ブイ 10 カ月経つも放置 尖閣周辺「法的グレー」に苦慮する日本,” *朝日新聞*, May 8, 2024,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572QBTSS57UTFK00LM.html>>.

對於浮標問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的回應顯示中方一貫的策略與立場。他表示，該浮標原本設置於中國長江口附近，因技術故障漂移至釣魚臺海域，否認任何主動侵入或主權宣示的意圖。同時，中方也再度重申釣魚臺及其周邊海域為中國固有領土，拒絕承認日本所主張的專屬經濟區，強調日本無權干涉中方在該海域的正當行動。²⁰⁸

在此情勢下，日本政府面臨兩難。一方面，若對中國浮標採取強硬行動，可能因日中雙方在釣魚臺周邊海域尚無明確劃界共識，引發中國外交或實質報復，進一步惡化雙邊關係。另一方面，若持續不作為，恐使日本在國際上被視為對主權與海洋權益的維護態度軟弱，不僅影響本國在區域安全上的可信度，也可能鼓勵其他國家在類似情境下對日方進行挑戰。

因此，日本政府正面臨如何在維持外交穩定與展現主權維護決心之間取得平衡的難題。在中國持續強化在釣魚臺周邊的行動背景下，日本勢必須重新檢視其對應策略，包括提升海上巡邏頻率、加強與盟國合作、推動國際法框架下的對話機制等，以因應愈趨複雜的海上安全環境。面對中國日益強勢的海洋政策與持續升高的地緣政治壓力，日本如何妥善應對，將直接影響其在東亞地區的安全地位與國際影響力。

貳、日本因應東海局勢之作為及區域聯合策略

2022年12月，日本政府發布了《關於強化海上保安體制的方針》²⁰⁹，顯示出對區域安全環境變化的高度關注。該方針的制定，主要源於中國海警局於2021年調整組織架構，納入中央軍委體系後，常態化對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的巡邏活動，並且頻繁動用性能強大、具威嚇性的艦艇，導致當地海域的不確定性持續上升。

²⁰⁸汪文斌，〈2024年2月2日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記者會〉，2024年2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xwtd/202402/t20240202_11238857.htm>。

²⁰⁹海上保安能力強化に関する閣僚会議，“海上保安能力強化に関する方針,” December 16, 2022, pp.1-6.

中國透過「灰色地帶」行動，試圖改變區域現狀，使日本不得不正視其海上安保能力的不足，進而推動強化相關體制。

日本政府認為，釣魚臺列嶼週邊的情勢已不容忽視，必須提升對相關海域的警備任務與執行力，從而保障主權與國民安全。該方針指出，未來將透過多方面措施加強海上保安廳的應對能力，包含硬體設備升級、導入新技術，以及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海上機構的協調合作。

在預算編列方面，日本政府也展現出明確的投入意志。國土交通省於 2022 年追加撥款 760 億日元，專用於建造大型巡邏艦與搭載直升機的巡邏船，以提升海上巡邏與應變能力。這項舉動不僅反映出日本對釣魚臺列嶼情勢的重視，更代表著其強化海上保安體系的實質進展。2023 年度，日本海上保安廳的整體預算達到 2,431 億日元，為歷年最高紀錄，顯示出政府對該機構角色的高度重視與強化海上防衛的決心。²¹⁰

為具體落實強化措施，日本積極推動大型巡邏艦的建造與服役。這些新建船艦多數具備 1000 噸以上的排水量，並設有直升機起降平台，能執行更大範圍、更多樣化的海上任務。在 2024 年 3 月，日本海上保安廳為最新建造的大型巡邏艦「奄美號」(あまみ)舉行下水儀式。「奄美號」不僅為日本目前最大型的巡邏船之一，其設計也針對釣魚臺列嶼海域警備任務進行強化，具備強力水砲與高機動性能，未來將作為核心戰力部署於敏感海域。²¹¹

除了硬體與技術升級外，日本也開始加強與自衛隊的實務合作，以因應中國海警日益強硬的行動。早在 2021 年 12 月，日本海上保安廳與海上自衛隊即首次在東海舉行聯合訓練，進行護衛艦與巡邏艦的協同實戰演練。參與訓練的艦艇中，

²¹⁰海上保安庁，“海上保安レポート 2023 未来を守る、海上保安庁,” 海上保安庁, May, 2023, <<https://www.kaiho.mlit.go.jp/info/books/report2024/html/hajimeni/hajimeni24.html>>.

²¹¹大野宏，“海保の大型巡視船「あまみ」、玉野で進水 尖閣諸島の警備強化へ,” 朝日新聞, March 15, 2024,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3G77BYS3FPPZB00J.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包括多艘負責釣魚臺周邊海域安全的主力船艦，顯示雙方對該地區海域安全的共同重視。

2022年11月，雙方再度舉行聯合訓練，這次模擬日本遭受武裝襲擊的情境，重點在於提升面對突發事態的快速應對與協同處置能力。該訓練進一步凸顯自衛隊與海上保安廳在灰色地帶行動與潛在衝突中的聯合作戰必要性。

同年12月，日本召開加強海上安全能力的部長級會議，在會議中，自衛隊與海上保安廳雙方高層明確指出深化合作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會中達成共識：未來將建立更緊密的資訊交換機制、共同訓練計畫以及應急合作架構，以建立更全面性的海上安全防線。²¹²

綜觀上述政策與措施，日本針對釣魚臺列嶼週邊的警備體制，正進行全方位的升級與強化。從預算擴充、艦艇建造，到跨部門合作與實戰訓練，日本正積極打造能夠有效應對區域灰色地帶挑戰的綜合性海上安保體系。面對中國在區域的日益進取與戰略推進，日本政府透過這些具體行動，展現出維護領海主權與海上安全的決心。

在面對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情勢日益嚴峻的局勢下，日本不僅著眼於提升自身在東海的應變能力，也積極尋求與南海周邊國家展開更緊密的合作。這一戰略調整並非偶然，而是基於日本與這些國家在促進自由、開放且以規則為基礎的印太地區方面，擁有高度一致的共同願景。隨著中國在東海與南海的海洋活動日益強勢，區域內的安全格局也因此面臨新的挑戰。為了維護區域穩定與海上秩序，日本正逐步深化與南海沿岸國家的合作，嘗試藉由集體行動因應來自中國的戰略壓力。

2023年12月，日本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舉行紀念友好50週年的特別高峰會。此次峰會不僅具有象徵意義，更突

²¹²古谷 健太郎, “中国海警船と対峙の10年海上保安庁と自衛隊との連携強化の必要性,” 笹//平和財団, January 17, 2023, < https://www.spf.org/iina/articles/furuya_08.html >.

顯了雙方在區域安全議題上的合作迫切性。鑑於日本與東協多國皆面對中國擴張海洋勢力所帶來的壓力，岸田文雄首相在會後的記者會上明確指出，當前世界正面臨分歧與衝突加劇的局勢，國際秩序也處於多重危機之中。在這樣的背景下，日本將與東協站在一起，共同應對挑戰維護地區和平穩定。

雙方合作的優先領域，包含加強海上安全合作。具體措施包括協助提升海岸防衛隊與相關安全組織的能力，深化國防裝備與技術層面的合作，以及進行聯合演訓與人員培訓等。這些措施不僅展現日本對東協國家的長期承諾，也象徵日本正在逐步從傳統的經濟援助角色，轉變為更積極參與區域安全架構的行動者。²¹³

此舉也反映出隨著中國持續在南海與東海擴展其海洋影響力，原本分屬兩個地理範疇的海域問題，正逐漸被國際社會視為一體兩面的戰略議題。越來越多的域外國家開始同時涉入這兩個海域的事務，試圖透過跨區域的安全合作與聯盟關係，來形成對抗中國行動的制衡力量。在此背景下，日本強化與南海國家的合作，不僅是對中國挑戰的回應，更是維護以國際法為基礎秩序的一環。

長期以來，日本在多方面積極參與東南亞的發展，與這些國家早已建立起穩固的合作基礎。這些長年累積的合作雖看似分散且影響有限，然而正是這種細水長流的累積，使得日本在東南亞地區贏得了相對穩固的信任與友好形象。在當前地緣政治轉變劇烈的背景下，這樣的信任將成為深化安全合作的重要基礎。²¹⁴

總體而言，面對中國在海洋領域日益強勢的作為，日本正逐步從過去相對保守的外交姿態，轉變為積極參與區域安全與秩序維護的角色。透過與東協等南海

²¹³高橋杏璃, “中国を念頭に「法の支配」を堅持 日本と ASEAN 首脳が共同声明,” 朝日新聞, December 17, 2023,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RDK5V8YRDKUTFK00B.html?iref=pc_extlink>.

²¹⁴里見稔, “アジア版 NATO、東南アジアとの親和性は 首相初外遊に識者の見方,” 朝日新聞, October 13, 2024,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BD2V5VSBUDUTFK011M.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矢島大輔, 園田耕司, “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で軍事衝突起こさない 吉田統幕長単独インタビュー,” 朝日新聞, September 19, 2024,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9L36MDS9LUTFK008M.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沿岸國家的多層次合作，日本試圖在印太地區打造出一股堅實的集體力量，以遏制任何破壞現狀、挑戰國際法與區域穩定的行為。這樣的合作策略，是因應現實安全挑戰的必然選擇。

第二節 中國海警於南海之行動

壹、海警法頒布後之南海情勢

此外，中國海警的船隻會在有爭議的水域進行執法巡邏，以顯示對外國船舶的控制和威懾。亞洲海洋透明度倡議（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AMTI）長期對中國在南海的巡邏和活動進行詳細的統計。根據統計資料，自 2019 年中國海警正式接管南海海域的維權任務後，在主權爭議海域的巡邏次數顯著增加，這些巡邏活動的範圍和頻率會根據中國的國家需求和地緣政治形勢而動態調整。

配備著水砲及小型武器的中國海警船艦，針對南康暗沙（South Luconia Shoals）、北康暗沙（North Luconia Shoals）、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及仁愛暗沙（Second Thomas Shoal）等地進行經常性巡邏。相較於其他周邊國家的海上執法力量，中國海警擁有的船隻規模更大，體積上具有明顯優勢，更適合從事具碰撞風險的行動，可在不依賴致命武力的情形下逼退外國船舶。除了執行常規巡邏任務之外，中國似乎意圖藉由長期維持近乎半永久性的海警部署，逐步實現對相關海域的實質控制，進而將勢力擴展至其他尚未明確劃界的島礁與淺灘。²¹⁵

在疫情期間，中國海警的巡邏行動並未因此減少。事實上，自 2020 年 7 月起，中國海警的常規巡邏路線更是擴展至萬安灘，這一地區自 2019 年以來，因石油和天然氣鑽探活動而成為了中越兩國間持續數月對峙的海域。隨著中國海警船在該區域開始持續巡邏，越南方面也因此被迫取消其鑽探計畫。

²¹⁵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Signaling Sovereignty: Chinese Patrols at Contested Reef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September 26, 2019, < <https://amti.csis.org/signaling-sovereignty-chinese-patrols-at-contested-reefs/> >.

就東南亞其他聲索國而言，大多數國家並未部署執法艦艇或海軍艦艇來對抗中國的例行巡邏行動。這一現象顯示出中國在該地區的存在正在逐步實現正常化。通過持續的巡邏行動，中國似乎成功地鞏固了其在南海的影響力，並使其在該地區的活動常態化。²¹⁶

2022年中國透過海警和海上民兵幾乎每天都在南海的主要島礁進行巡邏，特別針對仁愛暗沙、北康暗沙、黃岩島、萬安灘和中業島（Thitu Island）等地區。這些島礁對中國而言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仁愛暗沙是中國與菲律賓長期存在衝突的海域；北康暗沙則是馬來西亞的重要石油和天然氣作業區域；黃岩島目前由中國實質掌控；萬安灘是越南石油和天然氣開發的主要地點；而中業島位於南沙群島的中心具有極佳的戰略位置。

中國海警船隻的不斷侵擾，確實影響了東南亞各國在南海對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活動。不僅越南已經放棄對萬安灘的開發計畫，在2022年4月，中國在不斷跟蹤並騷擾菲律賓探勘船後，成功說服菲律賓停止在禮樂灘的重新勘探。隨著東南亞國家持續在南沙群島進行活動，中國海警和海上民兵的持續存在，使得未來的對抗幾乎不可避免。²¹⁷

中國海警在南海的巡邏行動在過去幾年已逐漸成為常態，隨著巡邏經驗的累積，其活動範圍不斷向南延伸，覆蓋更廣泛的海域區域。顯示出中國對南海地區的高度重視，但這樣積極的行為也使該區域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溫。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海警的行動已不再僅限於巡邏，偶爾也會對其他爭端國的船艦採取武力行動。中國海警於2024年在仁愛暗沙事件中對菲國補給船使用水砲，成為國際輿論焦點，該事件反映中國在南海議題上的強硬立場，同時也使該

²¹⁶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Still on the Beat: China Coast Guard Patrols in 2020,”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December 4, 2020, < <https://amti.csis.org/still-on-the-beat-china-coast-guard-patrols-in-2020/> >; 翁明賢,〈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中國大陸南海戰略布局對印太安全影響〉,《展望與探索月刊》,第18卷第6期,2020年6月,頁9-11。

²¹⁷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Flooding the Zone: China Coast Guard Patrols in 2022,”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January 30, 2023, < <https://amti.csis.org/flooding-the-zone-china-coast-guard-patrols-in-2022/> >.

地區局勢更加複雜。中國在南海持續巡邏顯示出其對該地區的高度重視，這些行動不僅增強中國在南海的存在，也意味著中國與其他爭端國之間發生近距離衝突的可能性正在增加。²¹⁸

《海警法》的頒布使中國海警在其所主張的海域中獲得更大的行動權限，海警得利用大型船艦對其他國家政府及民間船隻進行包圍和碰撞，這一策略是為藉由展示其海上力量，迫使周邊國家因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對抗。此舉不僅是為了加強中國在該地區的存在感，更期望能夠使與其在海域劃界上存在爭議的國家知難而退。若此策略成功生效，中國在南海的影響力將因此進一步擴大。²¹⁹

中國透過填海造陸、建設軍事設施、強化海上巡邏等一系列非軍事手段，逐步提升其在南海地區的影響力，對周邊國家構成高度威脅。這些行為不僅使區域內國家擔憂，也引發國際社會的重視。中國這些行動已不僅是在挑戰並改變現有的國際規則，更是再試圖推翻由美國主導的國際法規體系。若國際社會未能採取有效行動制衡，中國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其在南海的影響力，最終改變整個地區的地緣政治格局，這種情況將對區域安全以及國際秩序造成嚴重的影響。

綜合前述，在現今的國際局勢下，中國透過發布國防白皮書，重申其防禦性國防政策並強調對國家主權的堅定維護，試圖向國際社會展示其合法性與正當性。然而，實際行動中，中國運用法律戰、心理戰以及高頻率的海警巡邏，逐步鞏固其在南海的實質控制，並擴展其地緣政治影響力。

海警力量的擴編與高能見度的常態化巡邏，尤其是針對萬安灘、仁愛暗沙、黃岩島等爭議地區，不僅削弱東南亞各國在資源開發上的能力，也提高了區域對

²¹⁸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Control by Patrol: The China Coast Guard in 2023,”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March 29, 2024, <<https://amti.csis.org/control-by-patrol-the-china-coast-guard-in-2023/>>;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Seismic Strife: China and Indonesia clash over Natuna Survey,”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October 28, 2024, <<https://amti.csis.org/seismic-strife-china-and-indonesia-clash-over-natuna-survey/>>.

²¹⁹林益鵬、陳育正，〈中共運用灰色地帶行動進行南海島礁建設對區域安全之影響〉，《復興崗學報》第120期，2022年6月，頁13-17。

抗的風險。中國透過非軍事手段實現戰略目標的方式，不僅挑戰現有國際規範，也將可能重塑南海的秩序格局。

貳、個別國家所受之威脅

除了例行性巡邏行動外，中國與南海部分周邊國家在特定海域亦經常爆發摩擦與衝突。例如，中國與菲律賓之間圍繞「馬德雷山號」(Sierra Madre)的補給爭議，雙方頻繁於海上對峙，甚至多次出現高張力的衝突場面。此外，有關南海漁業資源的捕撈，中國亦與多國產生糾紛，尤以與越南之間的爭議最為突出。雙方外交人員針對此一議題屢次透過媒體發表強硬言論，形成外交上的對抗與角力。

一、菲律賓

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長年都存在衝突，特別是近年來圍繞仁愛暗沙的緊張局勢，已成為南海摩擦的主要焦點。自 2013 年起，中國在仁愛暗沙附近海域進行巡邏，並不時對菲律賓駐守在馬德雷山號的軍隊進行補給的船隻進行干擾。

自 2022 年以來，中國海警船及民兵船加強了阻止菲律賓補給任務的行動，在淺灘周圍集結更多船隻，並採取愈加激進的策略，阻止菲律賓船隻抵達仁愛暗沙。例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的補給任務中，菲律賓僅派出 4 艘船艦進行補給，而中國則出動了 46 艘船隻以進行干擾。²²⁰

菲律賓與中國船隻之間的衝突迅速增加，多次發生菲律賓船隻遭中國船艦碰撞或使用水砲攻擊的事件。2023 年 12 月 10 日的局勢尤其緊張，當天中國船艦的水砲摧毀了一艘菲律賓補給船的引擎，甚至撞向另一艘載有時任菲律賓武裝部隊參謀長小羅密歐布勞納 (Romeo Brawner Jr.) 的補給船。²²¹ 此外，2023 年 2 月，

²²⁰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Tracking Tensions at Second Thomas Shoal,"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January 30, 2024, < <https://amti.csis.org/tracking-tensions-at-second-thomas-shoal/> >.

²²¹Martin Sadongdong, "PH supply boat 'rammed' by China was carrying military chief Brawner," *Manila Bulletin*, December 11, 2023, < <https://mb.com.ph/2023/12/10/ph-supply-boat-rammed-by-china-was-carrying-military-chief-brawner> >.

中國海警更使用軍用雷射照射一艘正在進行補給的菲律賓海岸警衛隊船艦，此舉導致船員暫時失明。²²²

中國政府針對近期在南海發生的事件，做出正式聲明表示菲律賓籍海警船及運補船在未獲中國政府許可的情況下，進入南沙群島仁愛礁鄰近海域，中方在多次喊話警告無效後，為避免直接攔阻可能引發的碰撞，才採取水炮和雷射等方式進行警示。²²³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在例行記者會上強調，仁愛礁及南沙群島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不屬於菲律賓。他指出菲律賓方面一再對中方進行無理指責，其目的無非是想掩蓋其在南海問題上背棄承諾、侵權挑釁的事實。汪文斌進一步表示，造成當前海上局勢升溫的關鍵因素是菲律賓的舉動，並呼籲菲方應立即停止相關違法行動。²²⁴

《海警法》的實施成為中國執法行動的重要依據，根據該法第 17 條規定，海警機構有權對非法進入中國海域的外國船舶發出立即離開的要求，必要時可實施扣留、驅逐或強制拖離等行動。此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海上安保任務時，海警機關可依法對在中國所轄海域內從事活動的船舶依法登臨與查驗。

然而，中國在實際操作中，除了法律規定的措施外，還包括運用船舶碰撞和使用水砲等較為激烈的手段。中國多次強調對於仁愛暗沙擁有主權，並以國內立法為基礎，試圖透過執法行動來彰顯其對該地區的管轄地位。在國際社會普遍強調「依法行動」的情勢下，中國此種方式確實具有相當穩固的法律基礎。

²²²Raymond Carl Dela Cruz “China Coast Guard points laser light at PCG ship off Ayungin,” *Philippine News Agency*, February 13, 2023, <<https://www.pna.gov.ph/articles/1195090>>; Aaron-Matthew Lariosa, “Timeline of Chinese Harassment of Second Thomas Shoal Resupply Missions,” *USNI NEWS*, April 4, 2024, <<https://news.usni.org/2024/04/04/timeline-of-chinese-harassment-of-second-thomas-shoal-resupply-missions>>.

²²³胡勇，〈華府拱馬尼拉為其火中取粟－評南海風浪再起的幕後黑手〉，《海峽評論》，第 396 期，2023 年 12 月，頁 34-35。

²²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4 年 4 月 1 日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記者會〉，2024 年 4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fyrbt_673021/202404/t20240401_11274374.shtml>。

另外，還需注意《海警法》第 20 條，若外國組織或個人在未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於中國所轄海域及島礁建設設施或安置裝置，海警可要求其立刻停止行為並限期清除，對於拒不執行者，將依法進行強制拆除。根據中國過去對於馬德雷山號的陳述，可以將該船舶解釋為其屬外國在中國管轄海域和島礁設置之裝置。

即便中國尚未要求菲律賓停止違法行為或限期拆除馬德雷山號，但隨著該船逐漸老化斑駁，如果未來不經修繕將無法維持現狀，菲律賓將不得不考慮中國可能如何引用《海警法》進行法律行動。²²⁵

二、越南

中國與越南在南海的爭端存在已久，特別是在漁業資源及油氣資源的開發上雙方時有摩擦。2020 年 4 月 2 日，一艘越南漁船進行捕魚活動時，與中國海警船在西沙群島海域發生碰撞，當時船上載有八名越南漁民。對於此事件的起因，中越雙方各執己見，皆認為是對方的行動導致事件的發生。

事件發生後，美國國務院於 4 月 6 日對此表達嚴重關切。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摩根·奧塔格斯（Morgan Ortagus）指出，此次事件顯示中國在南海透過非法的海事主張，損害東南亞鄰國利益。美方呼籲中國停止趁其他國家正全力應對新冠疫情之際，擴大其在南海的非法主張，並損害鄰國的利益。²²⁶

越南政府則強調，其漁船於西沙群島附近水域正常作業時，遭中國海警船蓄意攔截與撞擊，導致船隻沉沒，並指責中國此舉不僅侵害越南對該海域的主權，亦對漁民的安全與合法權益造成威脅。同時，越方認為此舉不利於中越雙邊關係的發展，也不利於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穩定與合作。²²⁷

²²⁵王冠雄，〈近期仁愛礁爭端：「中」菲南海法律戰再次開啟？〉，《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2 卷第 1 期，2024 年 1 月，頁 5-7。

²²⁶Morgan Ortagus, "PRC's Reported Sinking of a Vietnamese Fishing Vessel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2020, <<https://2017-2021.state.gov/prcs-reported-sinking-of-a-vietnamese-fishing-vessel-in-the-south-china-sea/>>.

²²⁷Spokesperson's Statement, "Remarks by the Spokespers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Viet Nam Le Thi Thu Hang on the incident involving the Vietnamese fishing boat QNg 90617 TS and its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表示，海警在西沙群島執行例行巡航任務期間，發現一艘越南漁船涉嫌非法捕撈，隨即進行喊話並要求其離開。但該漁船不僅拒絕配合，還突然轉向靠近中國海警船，最終因碰撞導致船體進水並沉沒。中國海警隨即展開救援行動，成功將船上所有漁民救起。同時，中方強調，越南漁船屢次非法闖入西沙群島領海從事捕魚作業，對中方執法行動置若罔聞，甚至採取危險行為抗拒執法，此次行動是中方依法維護國家海洋主權與秩序的必要措施。²²⁸

作為中國海上執法的主要法律根據，《海警法》明確規定海警機構在特定情形下有權採取必要行動。根據該法第 23 條，海警機構有權對不遵守漁業管理相關法律規範的行為人依法實施行政處罰，並在必要時採取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執法手段，以維護海上公共秩序。

進一步來看，第 24 條規定海警在執法過程中的其他權力，強調在確保執法行為的合法性與程序正當性的前提下，執法人員有權對相關船舶進行登臨、攔截或緊追等行為。這些條文為海警在海上執法提供了法律依據，並體現出中國對海洋管轄權的重視。

中國一再強調對西沙群島擁有主權，並試圖透過實際的執法行動來彰顯其對該地區的管轄權。以維護海上公共秩序為名，對違反中國海洋漁業管理相關法律規範的行為人使用執法手段，即便面對越南方面的指控，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中國海警是故意駛向越南漁船，中國仍可主張其行動符合第 24 條所述的合法程序，對越南船舶進行攔截與緊追。

可以看出，中國在許多國家的軍事活動因防疫需求而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透過在南海日益頻繁且有組織性的行動，進一步鞏固其在南海的影響力。通過系統

eight fishermen around Phú Lâm (Woody) Island of the Hoàng Sa (Paracel) Islands of Viet N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ugust 30, 2022, <
https://www.mofa.gov.vn/en/tt_baochi/pbnfn/ns200404161321>.

²²⁸ 崔越、楊牧，〈外交部：唯有團結合作才能取得抗疫的最終勝利〉，2020 年 4 月 3 日，《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GB/n1/2020/0403/c1002-31661476.html>>。

性的巡航活動，中國不僅展示其對南海的管轄能力，還進一步阻撓其他國家在該區域的探勘和漁業活動，這些高調行動無疑是為了強化其對南海主權的主張。²²⁹

在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變化的背景下，《海警法》不僅成為中國海上執法的重要法律依據，也是在國際舞台上宣示其海洋主權與管轄權的關鍵工具。隨著南海局勢的不斷演變，該法的應用與影響勢必持續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

自《海警法》實施以來，中國在南海海域的相關行動引發了區域內緊張情勢的升高。這些行動一方面體現出中國對該區域利益的堅持，另一方面也凸顯出南海多國利益交織、矛盾叢生的現實，對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構成潛在挑戰。在未來相關各方如何妥善處理類似爭端，將對雙邊關係乃至整體南海局勢產生深遠影響。

第三節 國際社會於南海的行動與反彈

壹、南海聲索國的合作及抗衡

隨著中國在南海地區的主權主張日益強化，周邊國家在維護自身海洋利益及區域穩定方面面臨著日益增長的挑戰。中國透過制定一系列法規，並且利用海警部隊加強執法及例行性巡邏，展現其對南海的堅定態度，使得菲律賓、越南、印尼和馬來西亞等國在進行漁業活動以及油氣資源開採時感受到巨大的壓力。

為了應對中國的強硬行動，這些國家紛紛採取多種措施以保護自身的海洋利益。像是加強國內海岸警衛隊的力量、與其他南海周邊國家進行聯合巡航、積極尋求與域外國家的合作等，以增強在南海地區的存在和影響力。這些行動不僅是為了要保護各自的海洋利益，更是希望能夠維護整個南海地區的穩定與安全。²³⁰

²²⁹孫國祥，〈疫情衝擊下的南海秩序：「新常態」還是「失態邊緣」〉，《戰略安全研析》第 165 期，2020 年 12 月，頁 41-43；黃宗鼎，〈中越西沙海域衝撞與南海現局〉，《國防安全雙週報》第 1 期，2020 年 4 月，頁 7-8。

²³⁰Searight, Amy E, *U.S. Coast Guard Cooperation with Southeast Asia: Maritime Challenges and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2020), pp. 2-7.

一、菲律賓採行之對策

菲律賓近年與中國在南海議題上頻繁發生摩擦，為應對中國不斷上升的區域影響力，菲律賓不僅在國內積極採取措施應對中國的強硬行動，還在國際中尋求盟友的支持與合作，以抵抗中國所帶來的壓力。

首先，菲律賓政府強化在南海的執法 and 軍事巡邏行動。過去，菲律賓主要集中巡邏於南沙群島最大前哨基地中業島，如今已擴大巡邏範圍至中國船隻經常巡航的海域。儘管菲律賓的巡邏密度與船隻數量不及中國，但此舉顯示出其維護自身權益的決心。²³¹

其次，菲律賓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尤其是與美國、日本等傳統盟友的關係。菲律賓與美國自 1991 年起便開展「肩並肩演習」(Exercise Balikatan) 軍事合作，隨著區域局勢的改變，近年來雙方的演習經常針對南海進行。2019 年，美菲雙方模擬菲律賓所佔之南海島礁被入侵時，兩國聯合部隊應如何奪回該島礁，以利未來若真實發生時能有條不紊地應對。此聯合演習除了將重點轉向海域安全外，也開始使用更多高性能武器，且越來越多域外國家如澳洲、法國等加入演習，演習規模逐年擴大以應對現有的威脅。²³²

2023 年 4 月，美菲根據 2014 年簽署的《增強國防合作協議》(EDCA)，新增四個地點進行軍隊輪調，包括 Balabac 島、Camilo Osias 海軍基地、Melchor Dela Cruz 軍營以及 Lal-lo 機場。這些新地點有利於加強美國和菲律賓武裝部隊的互通性，能夠更加有效地應對印太地區的挑戰。現今菲律賓對美國開放的九個軍事基

²³¹王冠雄，〈菲律賓重施司法解決故伎—小馬科斯在仁愛暗沙玩不出新花樣〉，《海峽評論》，第 398 期，2024 年 2 月，頁 34-36。

²³²Aaron-Matthew Lariosa, "Balikatan 2024 Kicks Off With Maiden French Participation," *Naval News*, April 22, 2024, < <https://www.navalnews.com/naval-news/2024/04/balikatan-2024-kicks-off-with-maiden-french-participation/> >.

地，多分布在菲律賓北部與西部，意味著一旦「臺海有事」或「南海有事」時，美軍可以更即時介入並做出回應。²³³

由於菲律賓與日本在海域問題上皆受到中國的威脅，雙方的安全合作近年也顯著加強。日本與菲律賓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在馬尼拉召開外交與國防部長聯席會議，並簽署日菲《相互准入協定》（Reciprocal Access Agreement, RAA），此協定明定在對方國家訪問期間進行合作活動的程序，有利於提升兩國間的軍事相互可操作性。²³⁴

日本於 2023 年推出「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強化援助」（Offi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OSA）計劃，向志同道合的國家提供國防技術和裝備。同年 11 月，日本向菲律賓武裝部隊交付了海岸雷達系統，並計劃持續提供第二批供應。日本也於 2023 年 10 月向菲律賓空軍出口空中監視雷達系統，這些行動表明日本將菲律賓視為該地區的重要戰略夥伴。²³⁵

二、越南採取之措施

近年來，中國在南海地區的擴張行動日益明顯，對於越南而言，這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挑戰。作為南海沿岸的重要國家之一，越南透過積極進行島礁建設，並尋求國際盟友的支持，期望藉此牽制中國在該地區的擴張步伐。

越南對其所佔領的南海島礁進行了多方面的改進，以增強其基地抵禦入侵或封鎖的能力，並降低中國設施所帶來的威懾力。自 2019 年以來，越南在其佔領的

²³³吳宜貞，〈菲美增設美軍駐地之地緣戰略意義〉，《清流雙月刊》，第 49 期，2024 年 1 月，頁 27-29。

²³⁴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Signing of the Japan-Philippines Reciprocal Access Agree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uly 8, 2024, <https://www.mofa.go.jp/sa/sea2/ph/pageite_000001_00432.html>.

²³⁵Jumpei Ishimaru, “Japan’s foreign assistance to the Philippines: supporting regional securit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December 17, 2024, <<https://www.iiss.org/online-analysis/online-analysis/2024/12/japans-foreign-assistance-to-the-philippines-supporting-regional-security/>>; 林賢參，〈解讀日本與菲律賓簽署《相互准入協定》之南海戰略〉，《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2 卷第 8 期，2024 年 8 月，頁 2-4。

島嶼上建立了多座海岸防禦設施、建築物，以及可能用於通訊的大型塔式結構，並種植植被以改善環境。²³⁶

2024 年越南加速在南沙群島的前哨擴張。除了中國已建設的三大前哨基地——美濟礁（Mischief Reef）、渚碧礁（Subi Reef）和永暑礁（Fiery Cross Reef）外，越南近期也擴建四大前哨基地。其中，越南在其最大島礁柏礁（Barque Canada Reef）上對礁石進行改建，以開闢更寬的航道供船隻通過。此外，越南還在許多佔領的島嶼上興建防禦炮台和臨時直升機停機坪，以確保能夠有效對抗中國。²³⁷

此外，2020 年 7 月 28 日，越南政府與日本國際合作局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以提升越南的海上保全和安全能力。日本向越南提供了 366.26 億日圓的貸款，此項目的主要目的是改善越南在海上救援行動和海上執法方面的不足，同時增強其保障周圍海域航行自由的能力。²³⁸ 根據協議，將由日本承包商建造的 6 艘巡邏艦將供越南使用，其中最後一艘船艦預計最遲將於 2025 年 10 月交付給越南。²³⁹

三、印尼應對之策略

中國在南海的擴張行動對印尼產生了顯著影響，引發了印尼國內民眾對中國的不滿情緒日益高漲。根據印尼戰略與防禦研究所（Indonesia Strategic and

²³⁶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Vietnam Shores Up Its Spratly Defense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February 19, 2021, <<https://amti.csis.org/vietnam-shores-up-its-spratly-defenses/>>.

²³⁷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anoi in High Gear: Vietnam’s Spratly Expansion Accelerate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June 7, 2024, <<https://amti.csis.org/hanoi-in-high-gear-vietnams-spratly-expansion-accelerates/>>.

²³⁸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Signing of Japanese ODA Loan Agreement with Viet Nam: Strengthening the maritime security and safety capability of the Vietnam Coast Guard,”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uly 30, 2020, <https://www.jica.go.jp/english/information/press/2020/20200730_31_en.html>.

²³⁹Xavier Vavasseur, “Japan to build six patrol vessels for Vietnam’s Coast Guard,” *Naval News*, August 8, 2020, <<https://www.navalnews.com/naval-news/2020/08/japan-to-build-six-patrol-ships-for-vietnams-coast-guard/>>.

Defence Studies, ISDS) 所進行的民調顯示，約 73% 的受訪者認為中國在南海的活動對印尼的主權構成威脅，並認為中國船隻對印尼具有侵略性。²⁴⁰

隨著中國近年來頻繁前往納土納群島進行巡航，印尼逐步加強該地區的安全建設。印尼在該地區緩慢但穩定地建立和擴大軍事基地，以確保更好地監控及應對任何外國船舶進入周邊海域。2020 年，印尼軍方派駐不同專業的軍種至納土納群島，以確保全面保護該營免受攻擊。此外，印尼計劃加長並拓寬大納土納島的空軍基地跑道，使基地能夠支援更大型、更高頻率的行動。同時，印尼海軍也在該地部署至少三艘護衛艦艇，並在周邊建造艦艇的支援基地，以確保海軍能在南海進行更長且更頻繁的巡邏。這些措施顯示出印尼試圖增強其能力，以應對中國在納土納群島所帶來的威脅。²⁴¹

同時，日本為推動其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開始與印尼展開多次合作。日本在 2020 年向印尼轉讓「博麗丸號」(Hakurei Maru)，並提供 22 億日圓資金供印尼升級其海岸警衛隊，以防範中國的入侵行為。²⁴² 2023 年日本再度轉讓「白萩丸號」(Shirahagi Maru) 作為監視船供印尼使用，以確保印尼能夠長時間對水域進行監控。²⁴³

此外，日本還向印尼提供 8.3 億日圓的經濟援助，用於興建大型漁船停靠的碼頭、冷藏設施和市場。這些設施的建設是為建立一個不受中國影響的漁業區，不僅強化印尼在該地區的實際存在，還有助於減少當地漁民受到外國干擾或迫害

²⁴⁰Pizaro Gozali Idrus, "Nearly 80% of Indonesians see Beijing's South China Sea actions as threat," *Radio Free Asia*, March 21, 2024, <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southchinasea/china-threat-03212024163654.html> >.

²⁴¹Felix K. Chang, "Indonesia's New Military Bas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reparing for Friction,"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July 11, 2024, < <https://www.fpri.org/article/2024/07/indonesias-new-military-bases-in-the-south-china-sea-preparing-for-friction/> >.

²⁴²The Associated Press, "Japan provides ships to Indonesia amid PRC incursions," *Indo-Pacific Defense FORUM*, March 10, 2020, < <https://ipdefenseforum.com/2020/03/japan-provides-ships-to-indonesia-amid-prc-incursions/> >.

²⁴³Antara, "Indonesia to get one more surveillance ship from Japan," *ANTARA News*, July 21, 2023, <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289104/indonesia-to-get-one-more-surveillance-ship-from-japan> >.

的風險。這一系列合作與援助措施，不僅加強了印尼的海上防禦能力，也促進兩國之間的合作關係。²⁴⁴

四、爭端國間之合作

現今的國際局勢中，南海爭端國面臨著來自中國在南海擴張行動的嚴峻挑戰。為應對這一共同威脅，各國不僅在國內進行了相關努力，還積極尋求與域外國家的合作。此外，這些國家之間也展開了密切的協作，以形成更為強大的聯合應對機制。

2022年3月，馬來西亞首相伊斯邁沙比利（Ismail Sabri Yaakob）赴越南訪問期間，雙方在多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雙方表示將加強兩國海軍和海岸防衛隊間的訊息交流與合作，以有效解決近期不斷出現的海事問題。同時也重申兩國會維護南海及南海之上的和平、安全、穩定以及航行和飛越自由，並期待可以透過國際法原則和平解決爭端。²⁴⁵

2024年1月，菲律賓與印尼領導人在馬尼拉進行會面時，雙方就南海的發展以及東南亞國家間應建立更緊密關係等一系列問題進行討論。雙方表示未來將加強防務聯繫和現有的合作協定，特別是在軍事硬體設備方面的合作，這顯示兩國在海域爭端上的互信和戰略協同。²⁴⁶

2024年5月，菲律賓總統小斐迪南·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 Jr.）在汶萊進行國家訪問期間，雙方簽署了兩國海事合作諒解備忘錄。此備忘錄中指出，雙方

²⁴⁴Takeyuki Hitokoto, "Indonesian fishermen on alert over China's coast guard law," *The Nation*, April 07, 2021, < <https://www.nationthailand.com/international/30404609> >.

²⁴⁵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JOINT PRESS STATEMENT betwee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and Malaysia (20 – 21 March 202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March 21, 2022, < <https://mfppt.cc/iMd8TL> >.

²⁴⁶Reuters, "Leaders of Philippines, Indonesia hold talks on S.China Sea, ASEAN bloc," *Reuters*, January 10, 2024, <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indonesia-philippines-discuss-south-china-sea-developments-marcos-2024-01-10/> >.

將在污染、技術訓練、研究和資訊分享等廣泛領域進一步合作，同時表示在發展海事能力方面將互相幫助，以促進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²⁴⁷

2024年8月，菲律賓與越南海岸警衛隊進行友好訪問，並在菲律賓北部海岸舉行聯合搜救演習。此次合作顯示，即使是對立的聲索國也可以有機會培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也顯示出雙方在應對中國這個共同威脅的時候，兩國有進一步合作的意願。²⁴⁸

貳、區域外國家的介入

面對中國崛起及其日益增強的軍事實力，以及其在東海和南海的灰色地帶策略已經極大地改變區域內的安全格局。此舉不僅威脅到周邊國家的安全利益，也對區域內的既有秩序構成挑戰。²⁴⁹ 這種情勢進一步激發了區域內其他國家對自身安全環境的擔憂，並促使他們認識到原有的雙邊與多邊體系已無法滿足其日益增長的安全需求。因此，許多國家開始重新思考和改變安全合作的模式，以更好地應對目前的國際挑戰。²⁵⁰

各國希望通過具有靈活性和實用性的合作模式，來應對目前複雜多變的國際安全挑戰。這種模式通常將合作範圍縮小至具有相似利益或共同目標的國家之間，以避免因利益衝突導致合作進程緩慢甚至停滯的可能性。這樣不僅降低了協調成本，還大幅提高了決策效率，使合作各方能夠迅速達成共識並採取行動，這種合作方式被認為有助於應對現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安全挑戰。²⁵¹

²⁴⁷Katrina Domingo, "Philippines, Brunei to boost maritime cooperation with skills training, info sharing," *ABS-CBN News*, May 28, 2024, < <https://www.abs-cbn.com/news/world/2025/4/22/paano-napipili-ang-susunod-na-santo-papa-0141> >.

²⁴⁸Associated Press, "Vietnam's coast guard visits Philippines for joint drills as both face maritime tensions with China," *Voice of America*, August 05, 2024, < <https://myppt.cc/CGO6sk> >.

²⁴⁹Arzan Tarapore, & Brendan Taylor, "Minilaterals and Deterrence," *Asia Policy*, Vol.17, No.4, October 2022, pp.2-7.

²⁵⁰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Changing Alliance Structures* (London, UK: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21), pp. 3-10.

²⁵¹馬博，〈霸權的衰落與小多邊主義的崛起-以美國構建“四方安全對話”為例〉，《亞太安全與海洋研究》，第154期，2023年4月，頁27-30。

一、美日菲三邊合作

隨著中國在印太的影響力持續擴張，美國、日本和菲律賓正積極透過雙邊與多邊合作行動來維護地區安全，從海上聯合演訓到外交協調，三方行動不僅鞏固對自由開放印太的支持，也意在向中國傳遞破壞區域穩定將面臨來自國際社會的堅決回應。這樣的多層次合作將持續發展，並可能成為未來應對全球地緣政治挑戰的一個重要範例。

(一)、美日菲聯合演習

2023年6月1日至7日，美國、日本及菲律賓海岸警衛隊首次於南海海域進行聯合演習。此項行動的目的是加強三國在區域治理能力方面的合作，並提升聯合搜救與執法能力。澳洲亦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此次演習，不僅是為年底即將舉行的美菲與菲澳聯合巡航預熱，亦為應對中國在南海及台海的擴張活動。²⁵²

本次演習的具體內容包括攔截並登上一艘涉嫌運輸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船隻，並營救船上受到威脅的船員。此類模擬演練的目的是確保三國在面對類似情況時，能夠相互協助，快速作出有效的應對。

參與此次演習的船隻包括美國海岸防衛隊的傳奇級巡邏艦「斯特拉頓號」(WMSL 752)、日本海上保安廳的大型巡視船「秋津洲號」(PLH 32)，以及菲律賓海岸警衛隊的四艘船隻，顯示出三國對印太地區安全合作的高度重視。此次聯合演習被視為美、日、菲三國軍事合作的進一步深化，特別是在印太地區日益緊張的局勢下，此類合作有助於加強對該地區可能發生衝突的應對能力，提升各國在印太地區共同應對挑戰的信心。²⁵³

²⁵² EFE Editors, "US, Japan, Philippines begin first-ever joint naval drills in South China Sea," *Agencia EFE*, June 1, 2023, <<https://efe.com/en/latest-news/2023-06-01/us-japan-philippines-begin-first-ever-joint-naval-drills-in-south-china-sea/>>.

²⁵³ Aaron Favila, & Joael Calupitan, "US, Japanes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Ships Stage Law Enforcement Drills Near South China Sea," *the diplomat*, June 06, 2023, <<https://thediplomat.com/2023/06/us-japanese-philippine-coast-guard-ships-stage-law-enforcement-drills-near-south-china-sea/>>.

同年 12 月，菲律賓以觀察員身份參與由美國及日本共同主辦的「山櫻演習」(Yama Sakura)。該演習針對可能發生的襲擊或自然災害，透過虛擬及桌面場景進行兵棋推演，並評估合作夥伴的軍事實力和協同作戰能力。不僅測試合作夥伴在面臨突發狀況時的反應能力，也強化各國之間的合作與聯繫。此次菲律賓的參與顯示出該國國防策略正逐步轉變，從以往專注內部安全的作戰組織轉型，開始強化外部領土防禦能力，也可看出菲律賓對地區安全環境的關注日益增強。²⁵⁴

透過與盟友的互動，軍事實力較弱的菲律賓不僅能借鑒他國經驗，提升國家軍隊的戰備狀態和應變能力，更能建立強有力的戰略聯繫，為未來可能出現的地區安全挑戰做好準備。如此一來，菲律賓在面對外部威脅時，能夠與盟友採取更加一致的行動應對區域性危機。

(二)、美日菲三方峰會

作為印太地區致力推進民主與海洋安全的國家，美國、日本和菲律賓選擇攜手合作建立一個自由開放、遵循國際法的國際秩序，共同維護三國、印太地區及全球的安全與繁榮。為推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三國領袖於 2024 年 4 月在白宮召開首次三方峰會，並共同承諾深化夥伴關係與擴大互動

首先，三國宣布啟動「呂宋經濟走廊」(Luzon Economic Corridor, LEC)，旨在加速菲律賓境內的基礎設施發展。該項目將會提升「馬尼拉」(Manila)、「蘇比克灣」(Subic Bay)、「克拉克」(Clark)和「八打雁」(Batangas)等菲律賓主要城市及周邊地區的基礎設施現代化。該走廊的發展主要集中在幾個關鍵領域，包括鐵路以及港口現代化、清潔能源和半導體供應鏈部署，以及蘇比克灣民用港口升級。作為一個戰略性經濟走廊，呂宋走廊涵蓋菲律賓境內主要城市和工業區，

²⁵⁴Alex Wilson, "US, Japan and Australia wrap up 10-day exercise with eyes on next year," *Stars and Stripes*, December 15, 2023, <https://www.stripes.com/theaters/asia_pacific/2023-12-15/yama-sakura-exercise-japan-u.s.-australia-philippine-12366158.html>.

預計通過改善交通網絡、加強物流效率、促進貿易和吸引投資，推動菲律賓經濟的可持續發展。²⁵⁵

呂宋走廊的發展不僅局限於基礎設施的改善，更著重於提升菲律賓的產業競爭力，進一步帶動國內外的貿易和投資，增強整體經濟實力。此舉有助於強化菲律賓供應鏈的穩定性與能源安全，降低因國力不足在面對區域安全威脅時，所可能產生的嚴重衝擊與風險。²⁵⁶

其次，為確保印太地區的自由與穩定，三國深化了三邊夥伴關係，以應對中國在南海日益增長的侵略行為。中國透過海岸防衛隊以及海上民兵在該區域進行擴張活動，對其他在南海提出聲索的國家造成強大的脅迫，不僅加深地區緊張，也對和平穩定造成危害，進而引發國際間對於該海域的廣泛關注。

為應對這些挑戰，美國和日本不斷支持菲律賓，幫助其提升自主防衛能力，特別是在海上安全和防衛領域。除必要的設備和技術支援外，還通過海事執法訓練來加強菲律賓海岸警衛隊的執法能力，透過提升菲律賓海上防衛能力，在南海地區建立一個強大的前線防線以抵禦來自中國的壓力和挑戰。

三國計劃進一步加強在印太地區的合作，包括海岸防衛隊將定期進行海上三邊演習，旨在提升互操作性，以確保各國的海事力量能夠在危機或緊急情況下快速且無縫地合作，以確保在印太地區建立起一個強大的聯合防禦體系，能有效應對來自任何威脅的挑戰。²⁵⁷

美日菲近年在東海與南海的合作日漸頻繁，穩固的同盟關係有利於加強第一島鏈連結，以應對中國崛起所帶來的海上威脅。這樣的合作不僅有利於

²⁵⁵The White House, “Joint Vision Statement from the Leaders of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April 11, 2024, < <https://www.trade.gov/market-intelligence/philippines-luzon-economic-corridor> >.

²⁵⁶張潔，〈美日菲峰會：美國“印太戰略”加速深耕細作〉，《世界知識》，第9期，2024年5月，頁8-30。

²⁵⁷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Philippines Luzon Economic Corrid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July 8, 2024, <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4/04/11/joint-vision-statement-from-the-leaders-of-japan-the-philippines-and-the-united-states/> >.

維護各自國家利益，更有助於整個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發展。同時，為進一步提升該地區海上安全保障，美日菲三國積極與其他在南海擁有共同理念的國家進行聯合海軍訓練和演習，擴大合作範圍，建立更強大的聯合防衛網絡，以增強威懾能力防止任何國家在該地區挑釁行為。

二、聯合巡航

近年來，隨著中國在南海地區影響力和軍事存在的日益增長，部分國家選擇透過聯合巡航和軍事演習來維持區域穩定。這些活動不僅是為了應對傳統的軍事威脅，還肩負維護航行自由、保護海上貿易線的使命。

2024年4月7日，美國、日本、菲律賓以及澳洲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舉行「海上合作活動」(Maritime Cooperation Activity, MCA)，此次演習由四國的海軍和空軍部隊參與，旨在根據國際法及各國國內法和規則，促進區域安全合作，並建立更強的集體自衛能力。²⁵⁸

隨後，2024年6月16日至17日，美國、日本、菲律賓和加拿大再次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舉行海上合作活動。這次合作旨在透過一系列聯合行動和演習，加強四國之間在海上安全和軍事協同上的合作能力。尤其強調提高參與國家武裝部隊在條令、戰術、技術和程序上的互通性，以確保各國軍隊在面對區域內外挑戰時能迅速、高效地進行協同作戰。²⁵⁹

此外，此次活動提供了四國之間的互動平台，促進各國海軍和空軍之間的軍事傳統、習俗及專業技術的交流。這些高層次的互動加深了各國部隊間的理解與信任，進一步鞏固合作基礎。無論是官兵間的軍事文化交流，還是

²⁵⁸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4, “JOINT STATEMENT: Australia – Japan – Philippines – United States Maritime Cooperative Activity,” *The White House*, April 5, 2024, <<https://www.defense.gov/News/Releases/Release/Article/3733095/joint-statement-australia-japan-philippines-united-states-maritime-cooperative/>>.

²⁵⁹NHK, “海自 米・フィリピン・カナダの海軍と 南シナ海で初の共同訓練,” *NHK*, June 17, 2024,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617/k10014483481000.html>>.

針對具體行動的戰術分析討論，這些專業互動都增強了四國之間的長期合作潛力。²⁶⁰

2024年9月，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和菲律賓在北呂宋指揮部（Northern Luzon Command）行動區域內的海域，一同進行多邊海上合作活動。此次演習是為提高部隊間的互通性和協作能力，同時突顯參與演習的各國對於維護航行自由與國際海空域權利的共同立場，以及對《公約》所規範之海事權利的尊重，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海上安全挑戰。²⁶¹

這些行動不僅是為了應對來自中國的壓力，還肩負維護區域航行自由、保護海上貿易線和促進海洋生態可持續發展的使命。通過提升聯合行動的準備能力，各國期望在面對海上安全挑戰時，能夠迅速反應並協同應對確保地區穩定。

透過這些軍事互動，各國也展示其在印太地區的持續存在與參與，並向其他域外國家發出明確的信號，即印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是國際社會共同的責任。這些行動展現出各國對國際法的重視，並將持續推動以規則為核心的國際秩序，更是重申維護印太地區穩定與繁榮的共同承諾，期望能透過區域內穩定合作，為全球的安全與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第四節 小結

隨著《海警法》的實施，中國在具主權爭議的海域行動日益頻繁，並進一步強化其「灰色地帶戰略」的運用。這種戰略手段具有模糊戰爭與和平界線的特性，藉由非軍事化但具威脅性的方式達成戰略目標，特別體現在中國海警於爭議區域的常態性巡航與執法行動中。這些行動試圖在持續對爭端國施加心理壓力，使其

²⁶⁰U.S. Pacific Fleet, “U.S., Canada,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Conduct Multilateral Operations,” *Commander U.S. Pacific Fleet*, 17 June 2024, <<https://www.cpf.navy.mil/Newsroom/News/Article/3808577/us-canada-japan-and-the-philippines-conduct-multilateral-operations/>>.

²⁶¹Joyce Ann L. Rocamora, “PH successfully caps joint sail with NZ, Japan, US, Australia,” *Philippine News Agency*, September 28, 2024, <<https://www.pna.gov.ph/articles/1234336>>.

在長期對峙中感到疲憊與無力，進而在不引發明顯衝突的情況下，逐步取得對爭議海域的實際控制權。

為配合其行動並增強法律正當性，中國亦持續修訂並完善海洋相關法律制度，為海警部門及其他執法人員提供操作依據。這使得中國得以將法律工具武器化，為其在相關海域的積極作為提供一定程度的合法性包裝。透過這些規範，中國不僅提升其在國內法體系中的正當性，也試圖在國際法層面塑造其行動的「合理性」，以減少國際社會對其強勢行為的譴責與反制。

在硬實力層面，中國海警亦不斷提升其裝備與人員素質。近年來，大量高性能、高噸位的執法船舶被編入中國海警艦隊，其中不少改裝自原解放軍海軍的退役軍艦，其性能顯著優於區域內其他國家的海巡力量。這些艦艇的部署不僅提升中國的執法強度，也對其他國家形成實質壓力，使其在實際操作中難以與中國抗衡。

面對中國日益強勢的海上行動，不論是東海還是南海周邊的爭端國政府與民眾皆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尤其在漁業捕撈、油氣資源開採等領域，經常遭遇中國海警的驅離、扣押甚至衝突。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各國紛紛調整政策，採取更積極且多層次的應對策略，這些策略涵蓋國內自主強化、域外國際合作以及區域內協同行動，期望在因應中國壓力之際，亦能建立起更堅固的防衛網絡。

在國內層面，各爭端國積極強化對海上主權的實質掌握，包括增加對專屬經濟區與領海範圍的巡邏密度、加強海岸防衛力量，並對既有佔領島礁進行擴建與軍事化工程，以提升戰略存在感。此外，透過軍購等方式引進先進設備，以彌補與中國軍力的差距，確保在突發事件中具備快速應變能力。

隨著印太局勢受到國際關注，域外力量如美國、日本、澳洲等國積極與東南亞各國深化安全合作，成為穩定區域局勢的重要支柱。透過聯合演習、裝備援助等方式，強化南海沿岸國家的防禦能力，顯示國際社會對中國擴張行為的共同關切。其中，與中國長期博弈且處於不利地位的南海國家，也選擇與在東海面臨類

似挑戰、並積極主張對中對抗的日本加強合作。對此，日本亦認為與南海國家的安全互動有助於自身在東海的戰略安全，雙方基於共同利益，近期不斷加深海上安全與政策層面的交流與互動。

此外，在共同壓力下，南海爭端國之間也逐漸放下彼此的對立，展現出更多對話與合作意願。儘管在部分海域與島礁仍存在劃界爭議，各國已意識到唯有加強彼此聯繫、建立聯合防衛與危機處理機制，方能有效因應中國構成的整體挑戰。這類合作不僅有助於提升集體安全，也增進彼此信任，為區域穩定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綜上可見，儘管中國透過法律工具、行政手段與軍警力量的結合，逐步強化其在南海的實際控制力，南海周邊國家與域外力量並未坐以待斃，而是積極透過政策整合與國際合作構築一道道防線，力圖在這場複雜的地緣政治博弈中，守護自身利益與區域和平穩定。





第六章 結論

隨著中國對海洋資源需求的持續增加，海洋在國家戰略也逐漸被重視。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於海洋權益的關注度明顯提升，這種關注不僅體現在政策方向的調整，更在實際行動中展現出強化海上執法與周邊海域控制的具體措施。中國透過組織重整、法規修訂、建設設施以及提升執法力度，試圖在周邊海域建立更為堅實的存在感，以維護其聲稱的權益與領土完整。然而，中國在南海等敏感區域加強行動的舉措，引發國際輿論廣泛關注與討論，尤其是在與周邊國家長期存在衝突的情況下，更進一步加劇了區域內的緊張局勢。

壹、為維護海洋權益而進行轉型的中國海上執法機構

近年來，中國在海上執法體系方面進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以加強對周邊海域的有效管控與海洋權益的維護。這一發展歷程從最初多個部門各自為政、權責不清的「五龍鬧海」，到 2013 年國家海洋局的整合，再到 2018 年中國海警局轉由中共中央與中央軍委統一指揮，顯示出中國海洋戰略在組織體系與政策運作上，已由分散走向集中、由模糊走向清晰的結構性轉變。這一系列調整不僅大幅提升海上執法效率，也突顯中國在維護海洋主權與安全方面的戰略決心，標誌著其從制度設計、力量整編到法治建設的全面升級。

中國推動海上執法體系改革，同時受到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影響而促成。首先，從內部因素而言，改革反映出中國政府對海洋治理與國家安全日益重視。自 2011 年《十二五規劃綱要》起，海洋被納入國家發展戰略，中央高層明確提出加強海洋立法、執法與綜合管理，期望透過制度面的改革強化對海洋資源的保護與開發。2012 年中共十八大更進一步提出建設「海洋強國」的目標，將海洋權益視為國家發展與安全的重要支柱。

另一方面，外部環境的急遽變化也加速中國進行海上執法體系改革的步伐。2012 年黃岩島事件與釣魚臺國有化爭議，使中國政府深刻認識到區域內海上衝突

風險日益上升，海洋問題可能成為地緣政治對抗的焦點。菲律賓與日本在南海與東海的舉動，被中國視為對其海洋權益的直接挑戰。與此同時，國際社會對中國海上行動的監視與批評也持續提升，若無法提供法治依據與體制支持，勢必將會影響中國的國際形象與話語權。因此，建立一支合法性明確、具備現代執法能力的海上力量，既是對外戰略需求的回應，也是對內國家治理能力的體現。

綜合而言，內部治理壓力與外部安全挑戰共同推動中國展開深度層次的海上執法體系改革。透過機構整合、法規制定等轉變，中國試圖建構一套能有效維護海洋主權、管理海洋資源並處理突發事件的現代化執法體系，作為其「海洋強國」戰略的重要支撐。

如今，中國海警局已從過往權責不清、指揮分散的狀態中蛻變，納入統一領導體制，實現力量的集中與專業化。隨著《海警法》等相關法規的設立，以及執法裝備的持續現代化，中國已基本建立起一支具備快速反應能力與法律依據的海上執法隊伍，彌補過去在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的缺失。

綜上所述，中國在海上執法領域的改革不僅是一次行政體系的升級，更體現出其面對複雜國際局勢下的戰略調整。在海權意識高漲與國際競爭加劇的背景下，中國已逐步建立起一套法制化兼具體系化兼具的海上執法系統。至於改革成效究竟如何，未來仍須觀察中國如何在堅持海洋主權立場的同時，兼顧區域和平與國際合作，才能真正實現從「海洋大國」邁向「海洋強國」的長遠目標。

貳、中國海上執法法規與國際規範有所衝突

儘管《海警法》有效補足中國海上執法的法律框架，但部分條文仍遭國際社會質疑，認為其不符國際法規範。最具爭議的是該法未明確界定「管轄海域」的範圍，若中國海警在爭議海域強硬執法，將可能侵犯他國權益，並提升區域衝突風險。雖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曾於 2016 年針對「管轄海域」做出解釋，但該解釋隨著海洋形勢變化已顯不足，且其中提及中國應依國際條約執法，顯示執法人員仍應以國際法為依歸，避免損害當事國權益。

此外，該法規允許執法人員對外國船舶採取包括動用武力在內的手段，並可設立臨時海上警戒區。然而，此類作法與《公約》所規定的原則不符，公約要求沿海國在維護自身利益的同時，亦須尊重其他國家的合法權益。若中國片面採取強硬措施，勢必將引發區域乃至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彈。

儘管中國陸續推動《海安法》《程序規定》等補充法規，以強化執法基礎，然而部分條文仍延續《海警法》的模糊與擴權問題。例如《海安法》第 54 條規定，外國船舶進入中國領海且被認為「可能危害交通安全」時須申報，卻未清楚界定「危害」標準，賦予過大裁量空間，恐限制外國船舶無害通過的權利，違背《公約》第 17 條與第 22 條所規定之沿海國僅得在特定情況下劃定航道。又如第 120 條允許中國依國內法處理違法的外國非軍艦政府船舶，與《公約》第 30 條對此類船舶僅授予要求離境之處置權明顯不符，易引發外交爭端。

另外，《程序規定》在執法對象與範圍上的模糊與擴權，與《公約》倡導的合作與自由原則相悖。第 105 條允許對擅自進入中國領海的外國船舶實施扣留，但未排除軍艦及非商業用途的政府船舶，違反了《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及國際習慣法對國有船舶的豁免保障。第 263 條則針對未經許可在中國「管轄海域」進行測繪的外國個人或機構，可責令出境。儘管沿海國有權管理其專屬經濟區內的研究活動，但若未兼顧《公約》第 246 條促進國際合作、不無理拒絕的原則，恐妨礙正當科學研究的進行。

此外在執法設備方面，中國海警也不斷提升其裝備與人員素質，目前中國海警機構船艦的配備與性能已超越傳統執法機構，呈現出準軍事化特徵。根據近年來的觀察，中國海警除了擁有被稱為「怪物級」的巡邏艦艇外，部分艦艇甚至配備重型武器，其作戰能力已接近海軍輕型護衛艦水平。這種發展不僅改變了中國的海上執法行動方式，也對其他南海主權聲索國形成實質壓力。

參、中國執法力度增強下的南海情勢

隨著中國在執法體系上的改革，區域局勢面臨新的挑戰。中國的海上執法力量正在從過去的「行政化執法」逐步轉向「準軍事化管理」，這一變革引起了周邊國家高度的警覺與不安。尤其是在《海警法》實施後，中國更積極運用「灰色地帶戰略」來加強在具有主權爭議海域的行動。

中國推動海洋治理改革可能有三項主要目的，分別是對海上犯罪行為進行有效嚇阻，再來是使其他主權爭端國陷於被動，以及限制域外國家對相關海域事務的干預與介入。

透過在南海各主要島礁的常態性巡航和執法行動，中國對周邊爭端國施加了前所未有的壓力。這種壓力不僅體現在政府層面，也影響到當地民眾的日常生活，特別是在漁業捕撈和油氣資源開採等領域，周邊國家經常遭遇中國海警的驅離、扣押甚至衝突。中國透過這些具威脅性的非軍事手段，向爭端國施加心理壓力，逐步取得對爭議海域的實際控制權。

這些強化執法的行動，對中國而言，確實在嚇阻海上犯罪，以及壓縮他國在相關海域的活動空間方面發揮了實質效果。其他國家在中國主張的管轄海域進行漁業捕撈與資源開發的活動明顯減少，使中國得以進一步鞏固其在南海的戰略主導地位。

為維護自身在南海的合法權益，周邊各國也紛紛調整政策，採取多元策略應對中國的壓力。這些策略包括強化自身執法能力、深化區域與域外合作，以組成聯合應對力量，避免陷入被動。

各國首先加強對專屬經濟區與領海範圍的巡邏密度。儘管短期內難以與中國實力抗衡，但這些巡邏行動傳達了明確訊號：各國不會輕易放棄自身權益與航行自由。

此外，部分國家開始對既有佔領的島礁進行擴建與軍事化工程，以提升其戰略存在與補給能力，減緩與中國實力差距可能帶來的戰略風險。這些島礁可在未來潛在對抗中發揮關鍵作用，避免中國在爭議區域中行動無阻。

除巡邏與工程擴建，各國也積極提升軍事裝備與執法能力。面對中國擁有的大量精良裝備，南海其他爭端國藉由增加軍購、引進先進技術來縮短差距，提升在突發事件中獨立應對的能力，即使缺乏域外勢力支援也能有所作為。

中國的海上擴張行動並未完全壓制其他國家，反而促使這些國家重新審視其海洋政策，更積極強化自身戰略與執法建設。南海周邊國家逐漸由防禦轉向更主動、多元的應對策略，以免在面對中國壓力時陷入無力狀態。

面對中國日益增長的影響力，受其影響的國家也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應對可能威脅。域外合作已成為平衡中國行動的重要支柱。隨著國際社會對南海的重要性與中國擴張行為的關注度提升，美國、日本、澳洲，甚至部分歐洲國家紛紛與東南亞國家展開安全合作。

這些合作形式包括聯合軍演、裝備援助與技術轉移，提升區域國家的防禦能力。這不僅反映出域外勢力對中國行動的共同關切，也象徵對航行自由與區域穩定的重視。

自由航行行動已不足以維持區域平衡，因此各國更積極尋求與直接受影響國家的實質合作。除軍事演習外，美日等國近年亦轉讓實用性艦艇與技術，協助南海國家建立自主防衛能力，促進雙邊合作與互信。

此外，周邊國家也意識到除了域外合作，域內合作同樣重要。儘管島礁劃界仍有爭議，各國已開始加強對話，尋求聯合防衛與危機處理機制。這種合作模式反映出多數國家已認知到，唯有團結協作，方能有效應對中國的戰略壓力。

近期區域領導人會晤亦持續針對南海安全展開深入討論，並透過聯合聲明重申對航行自由與區域穩定的重視。聯合軍演與合作計畫也同步推動，有助於強化信任與集體安全能力，為區域和平奠定更堅實基礎。

總結而言，中國在南海的擴張行動，不但未能使其他國家戰略退卻，反而激起更廣泛的區域與國際合作回應，促使域外勢力積極參與南海事務。南海已超越單純的區域爭端，成為國際力量競逐與規則競爭的重要戰場。

未來隨著中國持續強化對南海的實質控制，區域國家與國際社會勢必更加關注並推動制衡機制，以維持地區的力量平衡與國際秩序。然而，南海局勢發展仍充滿變數，各方的決策與互動，將深刻影響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如何在競爭與合作間取得平衡，將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



參考文獻

第一節 中文部分

壹、專書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

貳、期刊論文

丁曉軍、王婧，2017/2。〈中國海警緊追過程中武力使用的法律分析〉，《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170-172。

王子黎，2014。〈新時期海警部隊海上執法面臨的挑戰及對策研究〉，《科技資訊》，第 13 期，頁 215-216。

王少宇，2016/9。〈從“五龍鬧海”到中國海警局〉，《文史博覽》，第 9 期，頁 40-42。

王世濤、石化東，2016/11。〈論我國海上執法體制的改革與完善—從東北亞海上執法模式比較研究的視角〉，《法學雜誌》，第 273 期，頁 70-76。

王秀芬，2002/12。〈試論國際法上的緊追權〉，《大連海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卷第 4 期，頁 26-30。

王金堂，2015/6。〈中國海警發展戰略構想〉，《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頁 48-52。

王相國、李蘭、李公善，2003/10。〈我國漁政執法隊伍建設存在的問題與對策〉，《山東經濟戰略研究》，第 10 期，頁 47-48。

王冠雄，2020/7。〈新冠疫情中南海不平靜〉，《海峽評論》，第 355 期，頁 64-66。

-----，2021/10。〈遵法或違法？對中國大陸《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法新版之評析〉，《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9 卷第 10 期，頁 9-15。

-----，2024/1。〈近期仁愛礁爭端：「中」菲南海法律戰再次開啟？〉，《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1-7。

- ，2024/2。〈菲律賓重施司法解決故伎—小馬科斯在仁愛暗沙玩不出新花樣〉，《海峽評論》，第 398 期，頁 34-36。
- 王國華、佟堯，2017/3。〈論我國海事訴訟管轄制度之完善—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為切入點〉，《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52 期，頁 5-9。
- 王淼、生萬棟、董春梅、范玉珍，2006/1-2。〈我國現行海上執法體制的弊端與改革對策〉，《軟科學》，第 85 期，頁 81-86。
- 王琪、董鵬，2014/8。〈我國海上執法體制有效運行的困境與出路〉，《中州學刊》，第 212 期，頁 62-72。
- 王孫旺，2022/1。〈大國外交視域下習近平海洋強國戰略研究〉，《中共太原市委黨校學報》，第 1 期，頁 35-38。
- 王聽，2021/5。〈《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的立法邏輯分析〉，《法制與社會》，第 14 期，頁 173-174、190。
- 毛洪鑫、楊善利，2021/8。〈新《海安法》解讀：高素質船員隊伍建設的法律保障〉，《中國海事》，第 193 期，頁 22-24。
- 毛振鵬，2017/3。〈習近平海洋強國戰略思想研究〉，《中共青島市委黨校 青島行政學院學報》，第 242 期，頁 15-18。
- 中國海事，2021/7。〈貫徹落實新《海安法》 推進海事高質量發展〉，《中國海事》，第 192 期，頁 2。
- 中國海監總隊，2000。〈中國海監總隊簡介〉，《海洋開發與管理》，第 1 期，頁 30。
- 史春林，2014/11。〈中國海洋管理和執法力量整合後面臨的新問題及對策〉，《戰略與決策》，第 11 期，頁 1-7。
- 向力，2011/9。〈海上行政執法的主體困境及其克服—海洋權益維護視角下的考察〉，《武漢大學學報》，第 64 卷第 5 期，頁 82-87。
- 江世雄，2017/3。〈論專屬經濟區內之緊迫權行使〉，《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33-56。

- 江家棟、杜明明，2021/2。〈我國專屬經濟區內外國侵漁漁船刑事責任問題研究〉，《法制與社會》，第 5 期，頁 16-18。
- 左婧、周希銘，2022/2。〈從新《海上交通安全法》談我國海洋安全權益維護〉，《中國海事》，第 199 期，頁 20-23。
- 包繼來，2021/9。〈關於貫徹實施新《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幾點認識〉，《中國海事》，第 194 期，頁 18-19。
- 任倩，2018/7。〈淺議我國海警海上執法使用武力法律法規完善建議〉，《法制博覽》，第 20 期，頁 209。
- 李乃勝，2013/2。〈從海洋大國到海洋強國〉，《政工學刊》，第 387 期，頁 76-78。
- 李志文、李耐，2021/3。〈海洋強國戰略下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內涵的擴展〉，《社會科學戰線》，第 309 期，頁 204-213。
- 李林，2018/4。〈論我國海上執法力量改革發展的目標〉，《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1-10。
- 李亞明，2020/7。〈回應：中共於南海維權的戰略行為〉，《安全治理學刊》，第 1 期，頁 74。
- 李敏，2013/12。〈關於我國建設海洋強國的若干思考〉，《淮海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1 卷第 24 期，頁 1-5。
- 李濱勇、王權明、索安寧、于淼，2014/8。〈芻議我國新形勢下的海洋綜合管理〉，《海洋開發與管理》，第 31 期，頁 9-14。
- 李麗娟，2018/9。〈我國海警執法武力使用法律問題研究〉，《法制與社會》，第 27 期，頁 127-128。
- 李巍，2020/8。〈比例原則在海上執法武力使用中的適用研究〉，《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224 期，頁 153-154。
- 吳凡、楊波，2020/11。〈中國海警與美國海岸警衛隊海上執法行動原則比較研究〉，《武警學院學報》，第 36 卷第 11 期，頁 45-53。
- 吳宜貞，2024/1。〈菲美增設美軍駐地之地緣戰略意義〉，《清流雙月刊》，第 49 期，頁 27-31。

- 何忠龍、李雲芝，2006/2。〈組建我國海岸警衛隊的必要性研究〉，《裝備指揮技術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10-13。
- 宋燕輝，2021/8。〈《中共海警法》適用之海域範圍為何？〉，《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9 卷第 1 期，頁 183-191。
- 余妙宏、楊鐘靈，2023/4。〈中國海警船的法律屬性辨析〉，《浙江海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40 卷第 2 期，頁 1-8。
- 杜明明、江家棟、史濟峰，2021/4。〈論我國海警法的立法價值及價值基礎〉，《法制與社會》，第 11 期，頁 4-6。
- 阮水、湯世偉，2012/11。〈公安邊防部隊警務實戰訓練問題及對策分析〉，《武警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11 期，頁 69-72。
- 邢丹，2013/4。〈中國海警局亮劍〉，《中國船檢》，第 4 期，頁 11-14。
- 邢厚群，2021/6。〈論國際海洋法治視域下我國海上交通安全立法〉，《社會科學》，第 6 期，頁 99-109。
- 邱明浩，2023/6。〈習近平掌權時期海權擴張對區域安全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7 卷第 3 期，頁 54-70。
- 林士毓，2010/12。〈中共軍事行動的法律戰思維之研析〉，《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6 期，頁 120-134。
- 林全玲、高中義，2009/9。〈中國海監維權執法的形勢分析與策略思考〉，《太平洋學報》，第 17 卷第 9 期，頁 80-86。
- 林益鵬、陳育正，2022/6。〈中共運用灰色地帶行動進行南海島礁建設對區域安全之影響〉，《復興崗學報》第 120 期，頁 1-22。
- 林廷輝，2023/12。〈2023 年中國與菲律賓南海衝撞事件之觀察〉，《戰略安全研析》，第 183 期，頁 64-74。
- 林賢參，2013/10。〈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1 卷第 10 期，頁 61-80。
- ，2020/8。〈日本協助越南提升海上執法能力的戰略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 163 期，頁 77-86。

- ，2024/8。〈解讀日本與菲律賓簽署《相互准入協定》之南海戰略〉，《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2 卷第 8 期，頁 1-8。
- 林穎佑，2020/10。〈近期共軍軍演的意涵與觀察〉，《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8 卷第 10 期，頁 29-36。
- 周士新，2019/1。〈東南亞國家海洋劃界的政策選擇〉，《國際關係研究》，第 19 期，頁 13-32、154-155。
- 周成瑜，2007/12。〈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簡評〉，《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5 卷第 12 期，頁 109-116
- 周含珂，2022/9。〈對我國《海警法》中武力使用相關問題的研究〉，《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S1 期，頁 106-111。
- 周曉成，2016/11。〈中國海警南海海域維權力量運用研究〉，《武警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11 期，頁 15-18。
- 金永明，2021/11。〈論我國《海警法》的實施、影響與完善〉，《人民論壇·學術前沿》，第 22 期，頁 124-133。
- 胡文濤、陳晗堯，2013/11。〈我國推出“海洋強國”戰略的動因與意義—廣東面臨的新挑戰和新機遇〉，《戰略決策研究》，第 23 期，頁 8-16、64。
- 胡念祖、陳偉恩，2014/12。〈中共海洋事業發展的政策意涵〉，《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3 卷第 1 期，頁 125-141。
- 胡勇，2023/12。〈華府拱馬尼拉為其火中取粟—評南海風浪再起的幕後黑手〉，《海峽評論》，第 396 期，頁 33-37。
- 胡敏遠、陳滄仁，2022/9。〈論析中共在南海權力擴張的策略與手段〉，《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20 卷第 9 期，頁 37-65。
- 胡德坤，2022/3。〈習近平新時代海洋發展觀的歷史視角〉，《邊界與海洋研究》，第 12 期，頁 3-20。
- 施彥良，2021/7。〈中國海警法之立法對週邊海域海上安全之影響〉，《安全治理學刊》，第 2 期，頁 83-88。
- 俞寬賜，2000/1。〈沿海國家間的海域劃界法制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頁 1-41。

- 姜中元，2011/2。〈公安邊防部隊參與涉外聯合行動存在的問題及對策〉，《武警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頁 62-66。
- 段窮、曲亞囡，2019/11。〈中國海警海上行政執法權問題研究〉，《沈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6 期，頁 669-674。
- 孫亦韜，2023/4。〈淺析中共海警「軍事化」對我國的威脅〉，《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7 卷第 2 期，頁 88-102。
- 孫國祥，2014/6。〈論東協對南海爭端的共識與立場〉，《問題與研究》，第 53 卷第 2 期，頁 31-66。
- ，2016/1。〈中國南海作為之政策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53 期，頁 29-34。
- ，2020/12。〈疫情衝擊下的南海秩序：「新常態」還是「失態邊緣」〉，《戰略安全研析》第 165 期，頁 41-51。
- 翁明賢，2020/6。〈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中國大陸南海戰略布局對印太安全影響〉，《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8 卷第 6 期，頁 8-15。
- 翁俊桔，2023/2。〈菲律賓在 2023 年「中菲仁愛礁衝突」的立場觀察〉，《戰略安全研析》，第 178 期，頁 87-97。
- 徐振威，2024/12。〈2024 年中共制定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的戰略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 189 期，頁 41-51。
- 唐剛，2021/6。〈《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的立法評析與實施展望〉，《政法學刊》，第 38 卷第 3 期，頁 119-128。
- 殷文瑞，2019/11-12。〈我國海警執法面臨的問題及對策探析〉，《浙江海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36 卷第 6 期，頁 28-31。
- 桂亞勝，2022/11。〈海上交通安全刑法規制的現實困境及其完善路徑—以《海上交通安全法》的修訂為視角〉，《江蘇海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0 卷第 6 期，頁 12-19。

- 馬博，2023/4。〈霸權的衰落與小多邊主義的崛起-以美國構建“四方安全對話”為例〉，《亞太安全與海洋研究》，第 154 期，頁 27-30。
- 郭江、鄭雲亮，2023/6。〈《海安法》第 103 條兜底條款適用技術〉，《世界海運》，第 46 卷第 6 期，頁 30-34。
- 郭添漢、陳明仁，2016/12。〈中共海軍戰略發展對南海局勢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6 期，頁 25-43。
- 張中勇，2021/2。〈中共通過海警法的意涵與觀察〉，《戰略安全研析》，第 166 期，頁 29-38。
- 張保平，2021/3。〈《海警法》的制定及其特色與創新〉，《邊界與海洋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5-23。
- 張家瓊、洪煥棋，2016/6。〈海軍協助海域執法能量之探討〉，《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3 期，頁 59-79。
- 張晏瑋，2008/1。〈爭議海域執法的法律問題研究〉，《比較法研究》，第 155 期，頁 143-154。
- 張琪悅，2022/6。〈對我國《海警法》質疑觀點的駁斥與對策〉，《海峽法學》，第 92 期，頁 95-104。
- 張爾升、裴廣一、陳羽逸、李雪晶，2014/3。〈海洋話語弱勢與中國海洋強國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 303 期，頁 134-145。
- 張海柱，2017/1-2。〈國家海洋局重組的制度邏輯—基於歷史制度主義的分析〉，《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頁 9-15。
- 張潔，2024/5。〈美日菲峰會：美國“印太戰略”加速深耕細作〉，《世界知識》，第 9 期，頁 8-30。
- 曾俊傑、蕭介源，2021/6。〈淺談中共海警整併與轉隸之意涵及對我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5 卷第 3 期，頁 6-20。
- 陳文河，2007/11。〈我國漁政管理的探討〉，《河北漁業》，第 167 期，頁 1-4。
- 陳明聰，2023/5。〈中國海警海上執法問題研究〉，《國防管理學報》，第 44 卷第 1 期，頁 58-75。

- 陳柏青，2022/6。〈美國印太戰略與中國南海政策發展：兼論區域軍事安全分析〉，《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36 期，頁 29-43。
- 陳偉華，2021/6。〈美國挑戰中國南海「洋中群島」制度的國際法分析〉，《國際關係學報》，第 51 期，頁 1-37。
- 崔野，2022/3。〈中國海上執法建設的新近態勢與未來進路—基於 2018 年海上執法改革的考察〉，《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頁 14-25。
- 區顯新，2005/6。〈統一我國海上執法主體〉，《水運管理》，第 27 卷第 6 期，頁 29-32。
- 常衛兵，2010/2。〈東亞共同體構建視野下的南海海洋劃界爭端〉，《學術論壇》，第 229 期，頁 69-71。
- 黃西武、周海洋、閻巍，2016。〈《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理解與適用〉，《人民司法(應用)》，第 31 期，頁 27-31。
- 黃宗鼎，2020/4。〈中越西沙海域衝撞與南海現局〉，《國防安全雙週報》第 1 期，頁 7-12。
- 曾尹亮，2018/8。〈解析中國大陸發展海權之戰略思維〉，《前瞻科技與管理》，第 8 卷第 1 期，頁 75-87。
- 華志波，2021/9。〈新《海上交通安全法》9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國海事》，第 194 期，頁 2。
- 華陽、李宇楊，2019/11。〈我國海警部隊登臨權問題研究〉，《中國經貿導刊(中)》，第 11 期，頁 174-176。
- 葉長城，2020/10。〈2020 年南海地緣政治情勢、主要國家訴求與其對我國國家安全可能之影響研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72 期，頁 63-88。
- 葉雲虎，2014/12。〈論海上警察機關之武力使用〉，《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頁 163-210。
- 董慧明，2021/8。〈習近平主政後中國國家戰略利益和海權擴張問題之研究：海上絲路和軍力建設〉，《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第 7 期，頁 23-54。
- 楊宗新，2024/12。〈中共海警強化執法之研析—以海警新規公布後的行動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8 卷第 6 期，頁 24-40。

- 楊洋、裴兆斌、劉靜、鄭佳妮、董琳琳、張子傲，2022/1。〈我國海上維權與執法協作配合機制研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框架為依據〉，《沈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4 卷第 1 期，頁 70-76。
- 鄒立剛，2013/3。〈適用於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法律問題研究〉，《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第 137 期，頁 134-140。
- 趙理海，1996/9。〈《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我國海洋權益〉，《中國科技論壇》，第 71 期，頁 3-4。
- 趙新爽，2018/2。〈海軍配合海警維權問題研究〉，《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1 期，頁 26-35。
- 趙臘平，2013/4。〈中國為何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國土資源》，第 4 期，頁 10-12。
- 廖雪霞，2015/11。〈南海周邊國家海洋劃界協議研究〉，《國際法研究》，第 229 期，頁 34-49。
- 熊勇先，2015/5-6。〈論南海海上執法模式的選擇與建設〉，《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頁 13-18。
- ，2016/9。〈爭議專屬經濟區內適度性執法研究〉，《中國法學》，第 205 期，頁 92-109。
- 裴兆斌、曲亞囡、翟姝影、楊斯婷，2019/8。〈機構改革背景下中國海警船的法律屬性〉，《海洋開發與管理》，第 8 期，頁 49-51。
- ，2020/9-10。〈新時代海警制度的移植與本土化〉，《社會科學輯刊》，第 250 期，頁 114-119。
- 劉紅月、莊炳芳，2019/4。〈中國海警處置海上突發事件策略思考〉，《武警學院學報》，第 35 卷第 4 期，2019 年 4 月，頁 74-78。
- 劉魯帥，2018/9。〈海警部隊艦艇人員綜合能力建設路徑探析〉，《武警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9 期，頁 26-29。
- 劉繼勇，2010/10。〈論海上緊追權及其行使〉，《未來與發展》，第 10 期，頁 62-65。
- 蔡育岱，2019/6。〈洞悉「美日印菲」南海聯合軍演之意涵與影響〉，《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17 卷第 6 期，頁 9-15。

- 蔡季廷，2013/4。〈從東海和平倡議到台日漁業協議：一個「國際法－國際關係」的觀點〉，《全球政治評論》，第 42 期，頁 15-21。
- ，2015/12。〈論近期國際海域劃界裁決對南海劃界的啟示（2009－2014）〉，《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頁 303-330。
- 鄭中堂，2020/3。〈習近平時期中共海權發展對臺灣的挑戰〉，《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8 卷第 1 期，頁 175-206。
- 鄭國慶、譚海濤，2007/3。〈淺析海事執法中可能出現的法律適用錯誤〉，《中國海事》，第 0 卷第 3 期，頁 36-39。
- 蔣復華，2012/6。〈走向海洋－中共海權崛起之蠡測〉，《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46 卷第 3 期，頁 103-111。
- 歐錫富，2013/6。〈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 58 期，頁 33-64。
- 閻鐵毅，2011/10。〈論中國海監的行政主體地位〉，《法學雜誌》，第 212 期，頁 60-63。
- ，2012/10。〈中國海洋執法體制研究〉，《學術論壇》，第 261 期，頁 204-209。
- 鍾永和，2016/12。〈中共與菲律賓對黃岩島主權爭議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6 期，頁 96-113。
- 謝遊麟，2019/2。〈析論中國大陸武警改革之意涵與發展〉，《展望與探索》，第 17 卷第 2 期，頁 122-138。
- 顧凱輝，2020/8。〈中國海警局偵查權的法律規制與完善〉，《大連海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9 卷第 4 期，頁 28-34。
- 龔祥生，2019/2。〈習近平「依法治國」論述之政治工具性〉，《國防安全雙週報》，第 36 期，頁 1-7。
- 參、官方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3/1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頁 35-36。

國務院，2003/5/9。〈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國發〔2003〕13號，頁4。

國務院辦公廳，2013/7/29。〈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13〕52號。

最高人民法院，2016/8/1。〈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16〕16號，頁4。

最高人民法院，2016/8/1。〈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法釋〔2016〕17號，頁5-7。

肆、網際網路

人民日報，2012/11/8。〈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8.html>〉。

人民日報用戶端，2023/8/28。〈一點都不能錯！2023年版標準地圖發佈〉，《中國日報中文網》，〈<https://myppt.cc/FX4rGn>〉。

人民網，2020/7/10。〈中國航海日 重溫習近平心中的“海洋精神”〉，《中國新聞網》，〈<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s/zw/9234997.shtml>〉。

人民網，2021/9/1。〈新《海上交通安全法》於9月1日起正式施行〉，《人民網》，〈<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1/0901/c1004-32214713.html>〉。

王冠雄，2024/11/18。〈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國際海洋法法庭〉，《台灣經濟研究院》，〈<https://iocean.tier.org.tw/biDetail.aspx?agid=ce4c043a-8f07-4d1c-a50a-0e1c9eb980e9>〉。

王尊彥，2020/6/24。〈中國修改《武警法》對周邊國家海上安全之意涵〉，《國防安全研究院》，〈<https://indsr.org.tw/focus?uid=11&pid=58&typeid=32>〉。

中國人大網，2005/8/5。〈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08/05/content_20812.htm〉。

中國人大網，2017/11/8。〈關於《關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https://myppt.cc/PUcsQz>>。

中國海事，2022/6/30。〈期刊介紹〉，《中國海事》，<<https://myppt.cc/CR0iSm>>。

中國海警局，2024/5/15。〈中國海警局制定出臺《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式規定》〉，《中國海警局》，<https://www.ccg.gov.cn/2024/xxgk_0515/2459.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12/7。〈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南海問題》，
<<https://myppt.cc/245iEK>>。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4/11/10。〈外交部發言人就中國政府公佈黃岩島領海基點基線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web/fyrbt_673021/dhdw_673027/202411/t20241110_11524097.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10/19。〈《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201510/t20151009_8560598.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2024/9/18。〈緝私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https://myppt.cc/PJJIEV>>。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2020/2/28。〈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中國海警局 關於海上刑事案件管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布廳》，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02/t20200228_455318.shtml>。

布藍，2021/8/18。〈中國 056 型導彈護衛艦現身日本海-自衛隊派出艦機緊盯〉，《香港 01》，<<https://myppt.cc/rcHRW0>>。

行政院，2014/10/17。〈我國對南海之主權主張堅定不移 未曾改變〉，《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79&s=624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7/6/27。〈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K8de6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8/10/26。〈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Z4Zeng>〉。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20/12/26。〈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mxRMdY>〉。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23/9/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5KDvgy>〉。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2/2/25。〈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QY5Rp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8/6/26。〈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9D6vzv>〉。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9/12/25。〈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訴訟特別程序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6Kjvg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2/6/30。〈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lzNQLl>〉。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2/10/26。〈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pa93D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7/4/27。〈中華人民共和國繪測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NYbQ6n>〉。

自然資規，2023/2/6。〈自然資源部關於印發《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52310.htm〉。

汪文彬，2024/2/2。〈2024年2月2日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xwdt/202402/t20240202_11238857.htm>。

吳福成，2023/7/26。〈大陸建設「海洋強國」兩岸合作新契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29-5384>>。

周鑫，2013/1/24。〈為什麼要“建設海洋強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3/0124/c107503-20308282.html>>。

亞東太平洋司，2024/6/14。〈有關中國自今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在其所認定的管轄海域可針對外國籍船舶與人員實施登檢扣押等新措施事，外交部嚴正聲明如下〉，《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5&s=117557>。

俞海、韋正崢、周驍然、杜曉林，2024/7/23。〈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實現人海和諧共生〉，《中國環境報》，<<https://myppt.cc/XOgSn2>>。

美國之音，2021/1/21。〈中國海警法為鄰國敲響警鐘〉，《美國之音》，<<https://myppt.cc/ubODta>>。

馬大正，2017/1/14。〈中國邊防體制六十年〉，《新浪財經》，<<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17-01-14/doc-ifxzqnip1082906.shtml>>。

國務院，1996/5/15。〈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的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200904/t20090409_9866382.shtml>。

國務院公報，2007/9/26。〈公安機關海上執法工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myppt.cc/N3FjUf>>。

許豐悅，2023/8/9。〈實力堪比一國海軍，帶你重新認識中國海警〉，《香港新聞網》，<<https://myppt.cc/6gXV2e>>。

黃宗鼎，2021/5/25。〈中國新修《海上交通安全法》所隱含的海洋維權與大國博弈訊息〉，《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13789>。

黃恩浩，2021/10/23。〈中國實施新版《海上交通安全法》之觀察〉，《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11023002137-262110?chdtv>〉。

黃埔海關，2021/9/18。〈海關緝私部門的設置〉，《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https://myppt.cc/NZdGJH>〉。

湯紹成，2024/9/24。〈【專家之眼】四方安全對話與四海連動〉，《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121823/8246694>〉。

彭雅立、法律百科、陳麗雯，2022/9/1。〈比例原則〉，《法律百科》，〈<https://www.legis-pedia.com/dictionary/56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3/4/14。〈有關日本水產品生產量首次跌出全球前十名外，世界糧農組織統計 2021 年全球生產量增加，但日本下跌 3%〉，《台灣經貿網》，〈<https://myppt.cc/ZUgQR5>〉。

新浪網，2018/10/26。〈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中國人大網》，〈<https://news.sina.com.cn/c/2018-10-26/doc-ihmxrkzx3656216.shtml>〉。

新華社，2009/1/20。〈國務院新聞辦發佈《2008 年中國的國防》（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jrzg/2009-01/20/content_1210075.htm〉。

新華社，2010/6/30。〈走近中國海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jrzg/2010-06/30/content_1641652.htm〉。

新華社，2013/3/14。〈受權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中國政府網》，〈https://www.gov.cn/2013lh/content_2354443.htm〉。

新華社，2018/3/14。〈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說明〉，《中國人大網》，〈<https://myppt.cc/JspgVz>〉。

新華社，2018/3/21。〈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1〉。

新華社，2018/6/22。〈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gfbw/qwfb/4817507.html?big=fan>〉。

新華社，2018/10/27。〈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新華社，2019/7/24。〈《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gfbw/fgwx/bps/4846424.html?big=fan>>。

新華社，2020/6/20。〈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員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gfbw/fgwx/flfg/4867004.html>>。

新華社，2020/6/20。〈人民武裝員警法完成修訂 為有效履行職責使命提供堅強法律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20/content_5520864.htm>。

新華社，2021/1/22。〈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1/0123/c1001-32009344.html>>。

新華社，2021/4/30。〈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xinwen/2021-04/30/content_5604045.htm>。

新華網，2013/7/31。〈習近平：要進一步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經略海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ldhd/2013-07/31/content_2459009.htm>。

新華網，2012/11/10。〈中共十八大代表強烈支援中國建設海洋強國〉，《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0/c_113656719.htm>。

崔越、楊牧，2020/4/3。〈外交部：唯有團結合作才能取得抗疫的最終勝利〉，《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GB/n1/2020/0403/c1002-31661476.html>>。

黃宗鼎，2023/6/20。〈中國海警已於南海展開新一波冒進行動〉，《國防安全研究院》，<<https://indsr.org.tw/focus?uid=11&typeid=37&pid=2632>>。

劉功臣，2022。〈中國海事的改革歷程〉，《中國航海學會》，<<https://myppt.cc/2HxbDI>>。

環球網，2017/6/13。〈解密“蛟龍-600”：軍民兩方面都有著很多用途〉，《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0613/c1011-29337051.html>>。

鳳凰軍事，2017/12/28。〈新武警，只姓軍！〉，《鳳凰網》，
<<https://imil.ifeng.com/54609064/news.shtml?&back>>。

聯合國大會，2014/12/2。〈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聯合國公約與
誓言》，<<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59-38>>。



第二節 外文部分

壹、期刊論文

- Arzan Tarapore, & Brendan Taylor, 2022/10. "Minilaterals and Deterrence," *Asia Policy*, Vol. 17, No. 4, pp. 2-7.
- Goldstein, Lyle J., 2010. "Five Dragons Stirring Up the Sea: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in China's Improving Maritime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CMSI Red Books*, Study No. 5, pp. 1-33.
- Ma, Xuechan, 2016.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Atlantisch Perspectief*, Vol. 40, No. 3, pp. 39-41.
- Office of the Staff Judge Advocate, 2021.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7, pp. 27-38.
- Randall Walker, 2011.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Applying the Doctrine of Hot Pursuit in the 21st Century," *Auckland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7, pp. 194-218.
- Raul (Pete) Pedrozo, 2021/6. "China's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7, pp. 957-968.
- Tobin Liza, 2018 Spring. "UNDERWAY: Beijing's Strategy to Build China into a Maritime Great Power,"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71, No. 2, pp. 1-33.
- Yoon SukJoon, 2015 Summer.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True Maritime Power: Its Context,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on the Region,'"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68, No. 3, pp. 40-63.
- Zhao, SuiSheng, 2020/6. "East Asian Disorder: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sian Survey*, Vol. 60, No. 3, pp. 490-509.
- ZHOU ZhongHai, 2006/6. "On the Connot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Right of Hot Pursuit," *China Oceans Law Review*, Vol. 2006, No.1, pp. 556-578.
- 川村範行, 2014/2. "尖閣諸島領有権問題と日中関係の構造的変化に関する考察," 名古屋外国語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 No. 46, pp. 27-51.

貳、官方文件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4/12/18.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Annual Report of Congress*, pp. 76-77.

海上保安能力強化に関する関係閣僚会議, 2022/12/16. “海上保安能力強化に関する方針,” pp.1-6.

參、研究計畫

Beckman, Robert & Leonardo Bernard, 2015. *The Future of The Seas in East Asia: Forging A Common Maritime Future for Asean and Japan* (Grant Number: ISBN 978-979-1295-24-6). Washington, D.C., U.S.: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ronin, Patrick M., and Ryan Neuhard, 2020. *China’s Political Warfare Campaig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Cordesman, Anthony H., Arleigh A. Burke, and Max Molot, 2019. *Military Build Up in South China Sea as Part of Overall Change in China’s Strategic Posture*.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aright, Amy E, 2020. *U.S. Coast Guard Cooperation with Southeast Asia: Maritime Challenges and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21. *Changing Alliance Structures*. London, UK: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onosaki, Kojiro, 2022. *Progress in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C., U.S.: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肆、網際網路

Aaron Favila, & Joeal Calupitan, 2023/6/6. “US, Japanes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Ships Stage Law Enforcement Drills Near South China Sea, ,”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3/06/us-japanese-philippine-coast-guard-ships-stage-law-enforcement-drills-near-south-china-sea/>>.

Aaron-Matthew Lariosa, 2024/4/4. “Timeline of Chinese Harassment of Second Thomas Shoal Resupply Missions,” *USNI NEWS*,

<<https://news.usni.org/2024/04/04/timeline-of-chinese-harassment-of-second-thomas-shoal-resupply-missions>>.

Alex Wilson, 2023/12/15. “US, Japan and Australia wrap up 10-day exercise with eyes on next year,” *Stars and Stripes*,

<https://www.stripes.com/theaters/asia_pacific/2023-12-15/yama-sakura-exercise-japan-u.s.-australia-philippine-12366158.html>.

Alyssa Chen, 2024/7/1. “China Coast Guard: what does it do and how did it become so powerfu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article/3268460/china-coast-guard-what-does-it-do-and-how-did-it-become-so-powerful>>.

Antara, 2023/7/21. “Indonesia to get one more surveillance ship from Japan,” *ANTARA News*,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289104/indonesia-to-get-one-more-surveillance-ship-from-japan>>.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19/9/26. “Signaling Sovereignty: Chinese Patrols at Contested Reef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signaling-sovereignty-chinese-patrols-at-contested-reef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0/12/4. “Still on the Beat: China Coast Guard Patrols in 2020,”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still-on-the-beat-china-coast-guard-patrols-in-2020/>>.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0/1/30. “Flooding the Zone: China Coast Guard Patrols in 2022,”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flooding-the-zone-china-coast-guard-patrols-in-2022/>>.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1/3/30. “Force Majeure: China’s Coast Guard Law in Contex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force-majeure-chinas-coast-guard-law-in-contex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1/5/26. “Out in Force: Philippine South China Sea Patrols Are Way Up,”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philippine-south-china-sea-patrols-are-way-up/>>.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1/12/9. “Vietnam Shores Up Its Spratly Defense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vietnam-shores-up-its-spratly-defense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4/1/30. “Tracking Tensions at Second Thomas Shoal,”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tracking-tensions-at-second-thomas-shoal/>>.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4/3/29. “Control by Patrol: The China Coast Guard in 2023,”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control-by-patrol-the-china-coast-guard-in-2023/>>.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4/6/7. “Hanoi in High Gear: Vietnam’s Spratly Expansion Accelerate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hanoi-in-high-gear-vietnams-spratly-expansion-accelerate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4/10/28. “Seismic Strife: China and Indonesia clash over Natuna Survey,”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myppt.cc/YLJCSM>>.

Brad Lendon, 2024/7/8. “What is China’s ‘monster’ coast guard ship and why is the Philippines spooked by it?,” *CNN WORLD*, <<https://edition.cnn.com/2024/07/08/asia/china-monster-coast-guard-ship-philippines-intl-hnk-ml/index.html>>.

Craig Singleton, 2024/7/10. “Newly Enforced Chinese Coast Guard Law Heightens Maritime Miscalculation Risks,” *Defense of Democracy*,

<<https://www.fdd.org/analysis/2024/07/10/newly-enforced-chinese-coast-guard-law-heightens-maritime-miscalculation-risks/>>.

EFE Editors, 2023/6/1. “US, Japan, Philippines begin first-ever joint naval drills in South China Sea,” *Agencia EFE*, <<https://efe.com/en/latest-news/2023-06-01/us-japan-philippines-begin-first-ever-joint-naval-drills-in-south-china-sea/>>.

Embassy of the Philippines in Singapore, 2024/5/26. “DFA Statement on The New China Coast Guard Regulations,” *Embassy of the Philippines in Singapore*, <<https://www.philippine-embassy.org.sg/dfa-statement-on-the-new-china-coast-guard-regulations/>>.

Evan Laksmana, 2022/8/30. “Jakarta gets ‘grey-zoned’ by Beijing,” *East Asia Forum*, <<https://eastasiaforum.org/2022/08/30/jakarta-gets-grey-zoned-by-beijing/>>.

Felix K. Chang, 2024/7/11. “Indonesia’s New Military Bas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reparing for Friction,”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https://www.fpri.org/article/2024/07/indonesias-new-military-bases-in-the-south-china-sea-preparing-for-friction/>>.

Gerg Cahiles, 2016/3/21. “U.S., Philippines announce five military bases for EDCA,” *CNN Philippines*,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22070210/http://cnnphilippines.com/news/2016/03/19/edca-bases-philippines-us.html>>.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2020/7/30. “Signing of Japanese ODA Loan Agreement with Viet Nam: Strengthening the maritime security and safety capability of the Vietnam Coast Guard,”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https://www.jica.go.jp/english/information/press/2020/20200730_31_en.html>.

- Joyce Ann L. Rocamora, 2021/1/27. “PH issues diplomatic protest over new Chinese coast guard law,” *Philippine News Agency*,
<<https://www.pna.gov.ph/index.php/articles/1128769>>.
- Kamlesh K Agnihotri, 2024/8/26. “Setting The ‘Dragon’ Amongst The Pigeons: China Coast Guard Regulation-3 Takes Effect,” *National Maritime Foundation*,
<<https://maritimeindia.org/setting-the-dragon-amongst-the-pigeons-china-coast-guard-regulation-3-takes-effect/>>.
- Kathrin Hille, 2024/9/3. “How China’s coastguard is ‘trying to occupy the ocean,’” *Financial Times*, < <https://www.ft.com/content/cf1dbda6-616f-4c2f-9cf8-c2abe18fa076>>.
- Kentaro Furuya, 2021/3/8. “The China Coast Guard Law and Challenges to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 Implications for CCG Activity around the Senkaku Islands?,” *Sesakawa Peace Foundation*,
<https://www.spf.org/iina/en/articles/furuya_03.html>.
- Lyle Goldstein, 2009/8/5.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Fisheries Development,”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strategic-implications-of-chinese-fisheries-development/>>.
- Joyce Ann L. Rocamora, 2024/9/28. “PH successfully caps joint sail with NZ, Japan, US, Australia,” *Philippine News Agency*,
<<https://www.pna.gov.ph/articles/1234336>>.
- Linh Pham , 2019/3/28. “Maritime issues put in Vietnam-Brunei cooperation pillars amid South China Sea tensions ,” *Hanoi Times*, <<https://hanoitimes.vn/maritime-issues-put-in-vietnam-brunei-cooperation-pillars-amid-south-china-sea-tensions-1477.html>>.
- Mari Yamaguchi, 2021/2/4. “Japan Expresses Concern to UK Over New Chinese Coast Guard Law,” *The Diplomat*, < <https://thediplomat.com/2021/02/japan-expresses-concern-to-uk-over-new-chinese-coast-guard-law/>>.
- Maria Oliveira, 2021/10/1. “Safety and Sovereignty: The Legal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China’s New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s://www.berkeleyjournalofinternationallaw.com/post/safety-and-sovereignty-the-legal-controversies-surrounding-china-s-new-maritime-traffic-safety-law> >.

Martin Sadongdong, 2023/12/11. “PH supply boat 'rammed' by China was carrying military chief Brawler,” *Manila Bulletin*, < <https://mb.com.ph/2023/12/10/ph-supply-boat-rammed-by-china-was-carrying-military-chief-brawler>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2022/3/21. “JOINT PRESS STATEMENT betwee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and Malaysia (20 – 21 March 202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 <https://myppt.cc/iMd8TL> >.

Morgan Ortagus, 2020/4/6. “PRC’s Reported Sinking of a Vietnamese Fishing Vessel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https://2017-2021.state.gov/prcs-reported-sinking-of-a-vietnamese-fishing-vessel-in-the-south-china-sea/> >.

NHK, 2024/6/15. “中国“領海に違法侵入の外国人を拘束”の法令 きょう施行,” *NHK*, <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615/k10014481491000.html> >.

NHK, 2024/6/17. “海自 米・フィリピン・カナダの海軍と 南シナ海で初の共同訓練,” *NHK*, < <https://myppt.cc/Ofz0kR> >.

Office of the Spokesperson, 2024/9/11. “Joint Press Release on the U.S.-EU Dialogue on China and Indo-Pacific Consultation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www.state.gov/joint-press-release-on-the-u-s-eu-dialogue-on-china-and-indo-pacific-consultations/>>.

Peter Leavy, 2024/6/20. “Overcoming the deliberate legal ambiguity adopted by China’s coast guard,” *the interpreter*, <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overcoming-deliberate-legal-ambiguity-adopted-china-s-coast-guard>>.

Pizaro Gozali Idrus , 2024/3/21. “Nearly 80% of Indonesians see Beijing’s South China Sea actions as threat,” *Radio Free Asia*,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southchinasea/china-threat-03212024163654.html>>.

Ryan D. Martinson, 2021/2/23. “Gauging the real risks of China’s new coastguard law,”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https://www.aspistrategist.org.au/gauging-the-real-risks-of-chinas-new-coastguard-law/>>.

SAKAMOTO Shigeki, 2022/2/22. “Searching for the Objectives of China’s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Japan Forum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ttps://www.jfir.or.jp/en/studygroup_article/3915/>.

Seema Pandey, 2023/9/10. “Two years on: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tential marine risks today,” *Miller Insurance*, <<https://www.miller-insurance.com/news-and-insights/latest-insights/two-years-on-mtsl>>.

Shigeki Sakamoto, 2021/2/16. “China’s New Coast Guard Law and Implications for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LAWFARE*, <<https://www.lawfaremedia.org/article/chinas-new-coast-guard-law-and-implications-maritime-security-east-and-south-china-seas>>.

TBS テレビ, 2023/4/2. “領海侵入の中国船が領海の外側へ 侵入時間は最長の 80 時間 36 分,” *TBS NEWS DIG*, <<https://newsdig.tbs.co.jp/articles/-/411893?display=1>>.

The Associated Press, 2020/3/10. “Japan provides ships to Indonesia amid PRC incursions,” *Indo-Pacific Defense FORUM*, <<https://ipdefenseforum.com/2020/03/japan-provides-ships-to-indonesia-amid-prc-incursion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2024/7/8. “Philippines Luzon Economic Corrid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https://myppt.cc/BauZ15>>.

The Maritime Executive, 2021/9/20. “Australia, U.S. Slam China's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The Maritime Executive*, < <https://maritime-executive.com/article/australia-u-s-slam-china-s-maritime-traffic-safety-law/> >.

The White House, 2024/4/11. “Joint Vision Statement from the Leaders of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 <<https://www.trade.gov/market-intelligence/philippines-luzon-economic-corridor>>.

Tim Fish, 2024/1/23. “Has the China Coast Guard Reached Its Limit?,” *Asian Military Review*, < <https://www.asianmilitaryreview.com/2024/01/has-the-china-coast-guard-reached-its-limit/> >

TTXVN, 2021/1/29. “Phản ứng của Việt Nam về việc Trung Quốc thông qua Luật Cảnh sát Biển,” *Vietnam+*, < <https://www.vietnamplus.vn/phan-ung-cua-viet-nam-ve-vice-trung-quoc-thong-quua-luat-canhsat-bien-post692427.vnp> >.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2004/12/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III-13&chapter=3&clang=en>.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3/4/3. “Philippines, U.S. Announce Locations of Four New EDCA Site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https://www.defense.gov/News/Releases/Release/Article/3349257/philippines-us-announce-locations-of-four-new-edca-sites/>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4/4/5. “JOINT STATEMENT: Australia – Japan – Philippines – United States Maritime Cooperative Activity,”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defense.gov/News/Releases/Release/Article/3733095/joint-statement-australia-japan-philippines-united-states-maritime-cooperative/> >.

U.S. Pacific Fleet, 2024/6/17. “U.S., Canada,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Conduct Multilateral Operations,” *Commander U.S. Pacific Fleet*,

<https://www.cpf.navy.mil/Newsroom/News/Article/3808577/us-canada-japan-and-the-philippines-conduct-multilateral-operations/> >.

Raymond Carl Dela Cruz, 2023/2/13. “China Coast Guard points laser light at PCG ship off Ayungin,” *Philippine News Agency*, < <https://myppt.cc/uv1oDI> >.

Rentao Cruz de Castro, 2019/4/23. “Balikatan 2019 and the Crisis in Philippine-China Rapprochemen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 <https://amti.csis.org/balikatan-2019-and-the-crisis-in-philippine-china-rapprochement/> > .

Spokesperson’s Statement, 2020/8/30. “Remarks by the Spokespers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Viet Nam Le Thi Thu Hang on the incident involving the Vietnamese fishing boat QNg 90617 TS and its eight fishermen around Phú Lâm (Woody) Island of the Hoàng Sa (Paracel) Islands of Viet N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ttps://www.mofa.gov.vn/en/tt_baochi/pbnfn/ns200404161321 >.

Viet Anh, 2021/1/28. “An act of war: implications of China's coast guard law,” *vnexpress*, < <https://e.vnexpress.net/news/news/an-act-of-war-implications-of-china-s-coast-guard-law-4227416.html> >.

Xavier Vavasseur, 2020/8/8. “Japan to build six patrol vessels for Vietnam’s Coast Guard,” *Naval News*, < <https://www.navalnews.com/naval-news/2020/08/japan-to-build-six-patrol-ships-for-vietnams-coast-guard/> >.

海上保安庁, 2023/5. “海上保安レポート 2023 未来を守る、海上保安庁,” 海上保安庁,
< <https://www.kaiho.mlit.go.jp/info/books/report2024/html/hajimeni/hajimeni24.html> >.

大野宏, 2024/3/15. “海保の大型巡視船「あまみ」、玉野で進水 尖閣諸島の警備強化へ,” *朝日新聞*,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3G77BYS3FPPZB00J.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古谷 健太郎, 2023/1/17. “中国海警船と対峙の 10 年海上保安庁と自衛隊との連携強化の必要性,” *笹川平和財団*, January 17, 2023, <https://www.spf.org/iina/articles/furuya_08.html>.

矢島大輔, 園田耕司, 2024/10/19. “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で軍事衝突起こさない 吉田統幕長単独インタビュー,” *朝日新聞*,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9L36MDS9LUTFK008M.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里見稔, 2024/10/13. “アジア版 NATO、東南アジアとの親和性は 首相初外遊に識者の見方,” *朝日新聞*,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BD2V5VSDUTFK011M.html?iref=pc_ss_date_article>.

高橋杏璃, 2023/12/17. “中国を念頭に「法の支配」を堅持 日本と ASEAN 首脳が共同声明,” *朝日新聞*,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RDK5V8YRDKUTFK00B.html?iref=pc_extlink>.